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律 师 声 明 事 项.....	8
正 文.....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5
第五节 发行人的设立.....	16
第六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	18
第八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第九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19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业务.....	20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第十三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第十四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第十五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第十六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第十七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第十八节 发行人的税务.....	34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34
第二十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第二十二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第二十三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第二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第二十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欧派集团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1997年5月更名为“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1997年11月更名为“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2009年7月更名为“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更名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或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姚良松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天欧投资	指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指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派卫浴	指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	指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墙饰	指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香港欧派	指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派门业	指	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	指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集成	指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欧派	指	成都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欧派明达	指	武汉欧派明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欧派	指	常州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欧联	指	西安欧联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欧派	指	上海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欧派	指	郑州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欧派商厨	指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中辰	指	香港中辰国际有限公司
绿海医疗	指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高氏	指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欧派橱柜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武汉家爱派	指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欧派家居有限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家爱派	指	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家居南京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铂金装饰	指	广州铂金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航铝	指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成立时姚良松、姚良柏2名自然人股东

广东数诚	指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信德律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 [2014]G14000180019 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G14000180020 号《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字（2014）第 004 号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 师 声 明 事 项

一、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达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已向信达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信达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信达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姚良松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199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的前身欧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合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欧派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4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23 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90 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102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中，除少量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从欧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的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

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及股份状况的规定。

（五）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六）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七）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规范运作的规定。

（九）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的规定。

(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十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十七)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以及第四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十九)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泰君安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合作协议》,由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 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一、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欧派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欧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欧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2013年9月14日，发行人的2名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第六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自主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在业务上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派有限的主要资产和人员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产品规划与研发部、橱柜制造部、厨电制造部、销售职能部门和区域营销中心等部门，分别承担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产品制造、产品销售等职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

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管理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1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现任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人数的规定。

三、经核查，姚良松于 1997 年 5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欧派有限 66.67% 股权以后，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持续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良松持有发行人 28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917%，姚良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按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欧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欧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欧派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已经全部移交至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尚有少量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主要资产已经完成更名手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作出了锁定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

第九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一、发行人拥有十六家分公司。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六家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十四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奥维、欧派卫浴、天津欧派、欧派墙饰、欧派门业、无锡欧派、欧派集成、成都欧派、武汉欧派明达、常州欧派、西安欧联、上海欧派和郑州

欧派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香港欧派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欧派商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派商厨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306万元，持股比例为51%；陈春魁出资169.62万元，持股比例为28.27%；夏家辉出资108.12万元，持股比例为18.02%；吴斌出资16.26万元，持股比例为2.71%。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商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出资额为1,015,000元，持股比例为0.01%。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派。香港欧派除持有欧派集成30%股权以外，还从事发行人整体家居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经于1997年11月21日、2003年3月3日、2003年10月23日、2008年7月3日、2010年7月29日、2013年10月12日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7月29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完成上述变更后，未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姚良松，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7.0917%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姚良柏，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9.8618% 的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具体成员及姓名
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	姚良松（董事长）、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
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	钟华文（监事会主席）、沈崇照、黎兰（职工监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张金良（总经理（总裁）、行政总经理）、谭钦兴（副总经理）、姚良柏（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满祥（财务负责人）

3、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姚良柏	姚良松之弟	9.8618
2	王欢	姚良松之弟媳，姚良柏之妻	0.0587
3	胡旭辉	姚良松之妹夫，姚桂兰之夫	0.0789
4	姚良胜	姚良松之弟	0.0610
5	张秋芳	姚良松之妻	无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高进	在报告期内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自 2014 年 6 月后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

(二) 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香港中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辰现为姚良柏控制的公司，姚良柏持有其 100% 股权。姚良柏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香港中辰，并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2、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1) 绿海医疗。姚良松报告期内曾持有绿海医疗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海医疗的股权结构为：郭强出资 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曾庆忠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 铂金装饰。欧派有限、胡旭辉报告期内曾持有铂金装饰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金装饰的股权结构为：林绪福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王炳生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刘斌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王睿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姚伟新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3) 广州航铝。姚良胜报告期内曾持有广州航铝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航铝的股权结构为：颜宪云出资 66.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颜宪芹出资 33.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4) 欧派商厨。姚良胜报告期内曾持有欧派商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派商厨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06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陈春魁出资 169.6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27%，夏家辉出资 108.12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02%，吴斌出资 16.26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1%。

(5) 广州奥维。姚良松、姚良柏报告期内曾持有广州奥维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奥维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6) 北京高氏。欧派有限报告期内曾持有北京高氏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高氏的股权结构为：高进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7) 武汉家爱派。欧派有限报告期内曾持有武汉家爱派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家爱派的股权结构为：高进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姚刚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8) 南京家爱派。欧派有限报告期内曾持有南京家爱派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家爱派的股权结构为：现为高进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为：高进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姚刚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广州航铝采购用于生产整体厨柜产品的台面铝垫条、踢脚板和角码等五金件，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150.73 万元、944.90 万元、1,244.55 万元、427.39 万元。发行人与广州航铝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3 年 8 月，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 33.33% 股权转让给颜宪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良胜不再持有广州航铝的股权。因此，自 2014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广州航铝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绿海医疗出租房屋、代扣代缴电费的关联交易。2013年5月24日，绿海医疗与发行人欧派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绿海医疗租用发行人欧派有限拥有的广州市白云区金沙北路2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14664号）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为1,99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费用为9,950元/月，上述租赁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绿海医疗收取电费79.07万元，收费金额系按照供电局所开具收费明细进行结算。

2014年7月，姚良松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90%股权转让给郭强、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10%股权转让给曾庆忠。郭强、曾庆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自2015年8月起，发行人与绿海医疗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销售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高氏、南京家爱派和武汉家爱派销售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13年7-12月，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0847.88万元、1015.33万元、2604.05万元。2014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482.08万元、822.92万元、1,987.27万元。发行人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和定价制度与上述三家公司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发行人统一政策进行货款结算。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欧派商厨20.89%股权

2013年5月6日，姚良胜与欧派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姚良胜将其持有的欧派商厨20.89%的股权以125.34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年5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2、受让欧派卫浴45%股权

2013年6月18日，姚良松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欧派卫浴45%的股权以270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年7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卫浴

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受让天津欧派 40% 股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姚良松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天津欧派 40% 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欧派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4、受让广州奥维 100% 股权

2013 年 7 月 10 日，姚良松、姚良胜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广州奥维 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奥维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奥维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5、香港欧派受让欧派集成 30% 股权

2013 年 8 月 28 日，香港中辰与香港欧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中辰将其持有的欧派集成 30% 的股权以 1421.02 万元转让给香港欧派。2013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穗外经贸云资批[2013]103 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集成成为欧派有限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6、转让北京欧派 70% 股权

2013 年 5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欧派 70% 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高进。2013 年 5 月 27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2013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北京欧派的股权。

7、转让武汉欧派 36% 股权

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欧派 36% 的股权以 141.18 万元转让给高进。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2013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武汉欧派的股权。

8、转让南京欧派 36% 股权

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分别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南京欧派 36% 的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高进，1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姚刚。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2013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南京欧派的股权。

9、转让铂金装饰 2% 股权

2012 年 6 月 13 日，欧派有限与姚良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 2% 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姚良柏。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铂金装饰的股权。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和财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7 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0,000,000 元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8 号	张秋芳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9 号	姚良柏				

	2014年天平(保) 字0010号	王欢				
2	02100732012000 80	姚良松 姚良柏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2014年6月 30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元
3	GBZ4761001201 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4年6月 30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元
4	23080732014000 05	姚良松 姚良柏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人 和支行	截至2014年6月 30日, 借款余额 50,000,000元
5	GBZ4761001201 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4年6月 30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元
			发行人			截至2014年6月 30日, 银行承兑汇 票 31,414,825.37 元; 申请开立的信 用证 13,323,691.77 元
6	GBZ4761001201 20120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70,000,000元; 银 行承兑汇票 53,726,621.71元
7	02100732012000 80	姚良松 姚良柏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元
8	GZ01(高保) 2013000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 票 29,931,790.69元
	GZ01(高保) 20130004	姚良柏				
9	GBZ4761001201 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元

10	ZB820120132800 7402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50,000,000 元
	ZB820120132800 7403	姚良柏				
11	2013 穗银最保字 第 0123 号	姚良松	香港欧派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 信 银 行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 元
	2013 穗银最保字 第 0124 号	姚良柏				
12	GBZ4761001201 10167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白 云 支 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20,000,000 元;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46,425,323.47 元
	GDY4761001201 10014	姚良柏		房产抵押 担保		
13	02100732012000 80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80,000,000 元
		姚良柏				
14	GZ01 (高保) 2012000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5,000,000 元; 银行 承 兑 汇 票 20,242,321.23 元
	GZ01 (高保) 20120004	姚良柏				
15	GBZ4761001201 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白 云 支 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 元
16	GBZ4761001200 90149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广 州 白 云 支 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 元;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67,442,343.73 元
	GBZ4761001200 90152	绿海医疗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GDY4761001200 90068	姚良柏		房产抵押 担保		
17	02100742010000 6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 元
		姚良柏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02100742010000 67	王欢		定期存款 质押担保		
18	--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 元

19	GBZ4761001201 10020	姚良松	欧派卫浴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 元
----	------------------------	-----	------	----------	----------------------	--

三、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 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弟姚良柏、姚良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做出了承诺。

七、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 13 项房产, 该等土地及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 83 项境

内商标及 35 项境外商标的专有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0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9 项。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已授权专利的相关年费均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著作权共 16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域名共 36 项。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房产主要是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是通过自行研发或设计后申请取得。此外，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尚有少量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已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12 项房屋建筑物作为厂房，5 项房屋建筑物作为仓库，22 项房屋建筑物作为广州直营店，63 项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其中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就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备案登记的部分租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姚良松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经做出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而导致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承担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告合同、授信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进行了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四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已披露向关联方出售及购买资产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第八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欧派有限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五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行政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七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1 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产能扩充	广州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45.7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云环环保建[2014]78 号	发行人
	天津年产 15 万套橱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静发改许可[2014]48 号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静环环保许可表[2014]0040 号	天津欧派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98.2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3 号备案证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花环监字[2014]103 号	欧派集成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0141 号备案证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4]325 号	无锡欧派
	年产 60 万套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98.4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云环环保建[2014]133 号	欧派门业
品牌建设	“欧派”家居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	—	发行人
信息系统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14011121103000256 号备案证	—	发行人
合计		233,015.16	—	—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 233,015.16 万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

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诉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姚良松、张金良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姚良松、总经理（总裁）张金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一项土地行政处罚、一项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四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行政处罚、三项税务行政处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首

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十三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审阅，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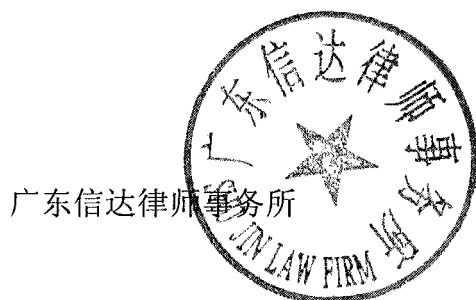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提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麻云燕

麻云燕

陈锦屏

陈锦屏

蒋丹湄

蒋丹湄

2014年9月25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信达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是 2014 年 10 月 14 日之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客观情况。

鉴于发行人上报有关申报材料至今已经跨越 2014 年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001801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信达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1801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01801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7,358.111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规范运作,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71.88 万元、31,417.63 万元、36,970.3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6,959.8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49.58 万元、73,610.84 万元、90,625.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2,685.7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信达认为, 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

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分公司十六家，其中有十三家已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保健用品，电子产品，炊事用具，炊事用具加工。	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销售：厨房用具及其材料，室内装饰、设计。	家具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厨柜、厨房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及材料的维修，室内装饰、设计。	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化学危险品），室内装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维修、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未变更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博分公司	维修、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	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零售: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涂料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家具批发;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 家具零售;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室内装饰、设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会分公司	研究、安装: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 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家具批发;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 家具零售; 室内装饰、设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用电器批发。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安装: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 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室内装饰、设计;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家具安装。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分公司	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 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未变更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家思分公司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家具批发; 室内装饰、设计;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具安装。	未变更
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厂	研究、加工、制造、维修: 家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 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锯材加工; 木片加工; 单板加工; 其他木材加工。
1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台面加工车间	厨房用具及配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锯材加工; 木片加工; 单板加工; 其他木材加工。
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面生产车间	厨房用具及配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专项审批的, 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家具设计服务; 家具安装; 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锯材加工; 木片加工; 单板加工; 其他木材加工。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十五家，其中八家已变更经营范围，一家已换领商业登记证，一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奥维

2014年11月13日，广州奥维经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筑用石加工；其他家具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2、欧派卫浴

2014年11月6日，欧派卫浴经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天津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津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欧派墙饰

2014年11月7日，欧派墙饰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

5、香港欧派

2014年10月5日，香港欧派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换领商业登记证，并于2014年10月30日缴纳登记费及徵费。商业登记证自2014年10月30日起生效，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0441779-000-10-14-2。

6、欧派门业

2014年11月3日，欧派门业经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家具批发；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无锡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锡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8、欧派集成

2014年11月17日，欧派集成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9、成都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成都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0、武汉欧派明达

2014年7月24日,武汉欧派明达经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材加工;橱柜、衣柜、家用电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11、常州欧派

2014年7月11日,常州欧派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石材、橱柜、衣柜、五金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安装;家居用品、五金产品、建材的销售;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西安欧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西安欧联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3、上海欧派

2014年8月14日,上海欧派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石材、橱柜、衣柜、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室内装饰及设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郑州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郑州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5、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清远欧派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8000000993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办公大楼附楼一楼101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为2014年12月16日至长期。清远欧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共二家,其中一家已变更经营范围,一家为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欧派商厨

2015年2月11日,欧派商厨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迷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客北京”）

迷客北京成立于2014年10月1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1803174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15层1-15C；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运代理；销售厨房用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城近郊区管理处备案；经营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34年10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欧派集成持有其51%股权，张旭光持有其49%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戴俊以每股4.23元的价格出资586,184.94元，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277,156股。2014年12月26日，戴俊分别与上官生文、任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8,57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71%）以644,803.43元（每股4.65元）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371%）以644,803.43元（每股4.65元）转让给任建军。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77.0917
2	姚良柏	36,841,654	9.8618
3	红星喜兆	18,641,697	4.9900

4	天欧投资	7,886,872	2.1112
5	中天基业	3,549,447	0.9501
6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7	刘莹	1,125,345	0.3012
8	杨耀兴	679,133	0.1818
9	钟华文	597,455	0.1599
10	邓发光	558,367	0.1495
11	刘顺平	541,142	0.1449
12	宁惠	477,486	0.1278
13	黄满祥	394,262	0.1055
14	郭英强	346,121	0.0926
15	张劲松	311,509	0.0834
16	张金生	311,509	0.0834
17	宋凤春	311,509	0.0834
18	上官生文	306,272	0.0820
19	于晓波	295,116	0.0790
20	胡旭辉	294,681	0.0789
21	邹俊	287,715	0.0770
22	李良辰	287,076	0.0768
23	牛有江	253,968	0.0680
24	杨鑫	252,834	0.0677
25	刘海旺	251,132	0.0672
26	阮达群	240,588	0.0644
27	姚良胜	227,958	0.0610
28	吴廷山	226,113	0.0605
29	刘军	225,042	0.0602
30	于卫东	222,773	0.0596
31	任建军	221,423	0.0593
32	沈崇照	219,937	0.0589
33	王欢	219,465	0.0587

34	张子春	211,430	0.0566
35	程华	210,232	0.0563
36	冯红英	201,797	0.0540
37	姚文烽	198,076	0.0530
38	胡旭东	196,040	0.0525
39	邱唐勋	189,814	0.0508
40	冯绍平	179,763	0.0481
41	曲锐	173,061	0.0463
42	杨帆	172,963	0.0463
43	阳永清	168,245	0.0450
44	苏冠芳	167,852	0.0449
45	凌国珍	160,573	0.0430
46	汪立新	160,038	0.0428
47	袁施兰	150,582	0.0403
48	张学良	147,328	0.0394
49	徐颂海	146,677	0.0393
50	蔺茂春	138,595	0.0371
51	曹露芬	135,876	0.0364
52	肖伟	132,341	0.0354
53	刘清明	132,341	0.0354
54	李峰	132,341	0.0354
55	赵昕	132,120	0.0354
56	张秀珠	127,951	0.0342
57	杨风雪	125,497	0.0336
58	涂旺荣	124,483	0.0333
59	朱建斌	118,350	0.0317
60	牛岗	118,224	0.0316
61	梁华蔚	118,224	0.0316
62	甘伟玲	110,548	0.0296
63	陈建彬	101,634	0.0272

64	乔秀山	98,499	0.0264
65	刘霏	97,023	0.0260
66	张家朝	96,653	0.0259
67	蔡志刚	96,653	0.0259
68	阳勇	96,653	0.0259
69	王来林	96,653	0.0259
70	毛伟凯	96,483	0.0258
71	胡文凡	96,321	0.0258
72	李景行	94,756	0.0254
73	刘国洪	94,756	0.0254
74	杨辉	87,609	0.0235
75	林玉平	82,890	0.0222
76	张溢	82,757	0.0222
77	姚锐	82,757	0.0222
78	黎燕华	82,757	0.0222
79	黄海鹏	82,757	0.0222
80	刘忠会	82,757	0.0222
81	廖泽鸿	82,757	0.0222
82	焦自东	82,757	0.0222
83	黄晓铃	82,757	0.0222
84	何华	78,853	0.0211
85	黄建军	77,000	0.0206
86	付谦	72,631	0.0194
87	许中昆	70,935	0.0190
88	刘红波	70,935	0.0190
89	张俊涛	70,000	0.0187
90	赵家军	66,170	0.0177
91	姜辉	64,790	0.0173
92	王兆科	59,005	0.0158
93	张杰	54,921	0.0147

94	芦春亭	53,220	0.0142
95	池建成	50,000	0.0134
96	刘耀斌	49,170	0.0132
97	郑嘉辉	48,681	0.0130
98	邵佳	48,597	0.0130
99	陈华鸿	48,512	0.0130
100	张耿林	47,264	0.0127
101	周小平	44,400	0.0119
102	刘志超	42,530	0.0114
103	刘昊亮	42,530	0.0114
104	贾志勇	41,423	0.0111
105	熊家荣	39,636	0.0106
106	郭振新	39,040	0.0105
107	钟根长	39,040	0.0105
108	曾向文	36,170	0.0097
109	雍文	35,467	0.0095
110	刘建晖	35,467	0.0095
111	罗帮理	31,929	0.0085
112	黄开勇	11,849	0.0032
合计		373,581,112	100.0000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各项法律文件，核查了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

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73,105.08	99.58	397,389.19	99.47	285,792.44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2,002.92	0.42	2,132.39	0.53	2,081.45	0.72
营业收入	475,108.00	100.00	399,521.58	100.00	287,873.89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曾经的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金额 (万元)
2014 年度	广州航铝	市场化协商定价	959.83

2、关联租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绿海医疗共收取房屋租金 11.94 万元，收取电费 5.58 万元。

3、关联销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销售收入 (万元)
2014年 1-12月	北京高氏	按照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17,373.07
	武汉家爱派		5,180.47
	南京家爱派		2,303.27
	合计		24,856.81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
	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	张秋芳				
	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	姚良柏				
	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王欢				
2	GBZ4761001201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17,366,512.34元及信用证11,264,487.92元
3	2308073201400005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
		姚良柏				
4	GZ01(高保)2014000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49,666,072.38元
	GZ01(高保)20140005	姚良柏				
5	ZB8201201428085101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立的

	ZB820120142808 5102	姚良柏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90,964,273.42元
6	ZB820120142808 5201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8,905,064.07元
	ZB820120142808 5203	姚良柏				
7	渤海分最高保 (2013)第41号	姚良松	天津欧派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请开立的信用证 8,757,785.11元
		张秋芳				
	渤海分最高保 (2013)第42号	姚良柏				
	王欢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绿海医疗	9.95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航铝	84.56
预收账款	北京高氏	1,802.19
	南京家爱派	518.00
	武汉家爱派	1,099.76
	绿海医疗	0.45
其他应付款	广州航铝	10.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4年12月15日，无锡欧派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无锡欧派	锡惠国用(2014)第019750号	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东侧、中惠路北侧	167,729	仓储用地	2064.10.31	出让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2015年2月3日，欧派有限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5451号）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已解除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 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5451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11,743.19	2011.01.04	购买	2053.09.02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欧派有限名下的部分境外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1083547		发行人	11、 20、21	2011.06.15	澳大利亚
2						俄罗斯
3						埃及
4						肯尼亚
5	4-2012-003625		发行人	20	2012.06.07	菲律宾
6	1128114		发行人	11、 20、21	2012.07.18	阿尔及利亚

7						伊朗
8						日本
9				20		阿曼
10						加纳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99490		欧派有限	20	2012.03.23	尼日利亚
2	210359		发行人	20	2014.04.02	多米尼加
3	Kor381204		欧派有限	20	2012.04.11	泰国
4	990251		发行人	10	2013.12.10	新西兰
5	288580		欧派有限	20	2010.09.08	巴基斯坦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 27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恒流量风机	杨辉	发行人	ZL201320893526.8	实用新型	2013.12.31	第 3837540 号
2	面板	李添华	发行人	ZL201420062718.9	实用新型	2014.02.11	第 3694547 号
3	消毒柜	卢建东	发行人	ZL201420065158.2	实用新型	2014.02.13	第 3694561 号
4	一种油烟机滤网沉积物的清除装置	姚良松 吴鹰飞	发行人	ZL201420213793.0	实用新型	2014.04.30	第 3815925 号

5	油烟机滤网沉积物的流体清洗装置	吴鹰飞	发行人	ZL201420320504.7	实用新型	2014.06.16	第 3933443 号
6	组合柜	张友彪	发行人	ZL201420352628.3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950915 号
7	一种封边条及设有该封边条的家具	曾凡平	发行人	ZL201420353462.7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911985 号
8	防撞颗粒及设有该防撞颗粒的橱柜	刘忠会	发行人	ZL201420353463.1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613800 号
9	橱柜 (OP13-341 塞纳阳光)	陆娟	发行人	ZL201330515934.5	外观设计	2013.10.30	第 2896052 号
10	橱柜 (圣卡罗)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430156586.1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837 号
11	岛台 (那不勒斯)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56638.5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5995 号
12	橱柜 (那不勒斯)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56631.3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790 号
13	拉手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56662.9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5817 号
14	岛台 (卡布里)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56594.6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010 号
15	橱柜 (卡布里)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56607.X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50063 号
16	岛台 (圣尼科洛)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76741.6	外观设计	2014.06.11	第 2983945 号
17	橱柜 (圣尼科洛)	黄晓铃 卡罗.提纳尼	发行人	ZL201430176908.9	外观设计	2014.06.11	第 2982877 号
18	层板加固装置	严恩雄 黄高华 孙志龙	欧派集成	ZL201420159343.8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241 号
19	挡缝条	严恩雄 李友帮 周传阜	欧派集成	ZL201420159388.5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017 号

20	衣柜及其侧板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严恩雄 孙志龙 周传阜	欧派集成	ZL20142015 9280.6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0738 号
21	板式家具及其高度调节脚	严恩雄 孙志龙	欧派集成	ZL20142015 9345.7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1452 号
22	隐藏式连接部件及组合框架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42016 1480.5	实用新型	2014.04.03	第 3812280 号
23	连接部件及组合框架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42016 1994.0	实用新型	2014.04.03	第 3838889 号
24	遮缝条及百叶门	严恩雄 李友帮 孙志龙	欧派集成	ZL20142040 3756.6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49332 号
25	连接角码	严恩雄 李友帮 孙志龙	欧派集成	ZL20142040 4391.9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873 号
26	组合支架	严恩雄 孙志龙 李友帮	欧派集成	ZL20142040 4394.2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1198 号
27	可旋转抽屉柜	严恩雄 李友帮 孙志龙	欧派集成	ZL20142040 3684.5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542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利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欧派有限名下的 1 项域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证书类型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1	201308300 10671376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凡帝尼.cn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家居集团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一）厂房的租赁情况

1、变更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常州欧派	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高新区南区，出租方厂区大路西新厂房由南向 北第 6 至第 8 跨合计三跨	7,051	2013.06.10- 2018.06.09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07835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武汉欧派 明达	武汉鹏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6,337	2013.11.15- 2018.11.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0505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0501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成都欧派	史元亮	成都市清溪镇北宁村 7、8 组 自建厂院	8,779	2013.08.15- 2018.08.1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土地流转协议》；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沛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 路新镇庄西街 33 号	5,712	2014.09.01- 2024.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武汉欧派	武汉鹏智汽车部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689	2014.12.2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明达	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8.11.25	案登记
--	----	---------	--	--	------------	-----

(二) 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1、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黄埔国际海员俱乐部	广州市寺右北三街 32 号地 07、08、09、10 铺	138	2014.09.01-2017.08.31	五羊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产权声明；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万博中心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建材馆二楼 B2003	362	2015.01.01-2015.10.31	吉盛伟邦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市创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岸路 30 号广州装饰材料市场靓家居 2 楼 C 区	--	2013.09.01-2014.08.31	南岸靓家居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南大路口（红树湾家具城旁）靓家居二楼			番靓店	
3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451 号（同和靓家居二楼）			同和靓家居店	

(二) 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广州市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徐瑞伦	广州市白云区塘贝新镇庄东街 37 号	--	2013.12.27-2014.12.26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徐瑞庄	广州市白云区塘贝新镇西街 60 号之一	--	2014.02.15-2015.02.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李健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66 号 701 房	84	2014.03.01-2015.02.28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3 号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何康林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48 号 802 房	93.26	2015.03.01-2016.02.2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7454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5 号
2	发行人	罗曾尚 郭素娟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8 号 702 房	93.04	2015.03.01-2016.02.2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54931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24 号
3	发行人	王学卫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9 号 1403 房	88.2047	2015.03.01-2016.02.29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4 号

2、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2#1004	137.65	2014.03.13- 2015.03.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11284-1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柯小云	福州市海润滨江花园 49 栋 702 室	123.55	2014.03.13- 2015.03.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1657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王莉	西安市碑林区大新巷小区 3 号楼 10502 号	79.93	2014.03.13- 2015.03.1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 第 1125108010II-56-3-10502~1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瞿雪松 陈萍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 44 号 11 幢 6-2	93.74	2014.03.18- 2015.03.17	1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20047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王媵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 30 栋 3 单 元 502 室	106	2014.03.01- 2015.02.28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0918239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翟思安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体院路口星河 广场 2 号楼 2 单元 30 层东户	148.90	2014.03.01- 2015.02.28	出租方已提供《集资建房合同》;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孙丹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42 号创智大 厦 904 室	79.23	2013.10.01- 2014.09.30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0908795 号; 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刁劲松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10 号万盛园 小区新区	156	2014.03.16- 2015.03.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张林女	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 区 D 座 2 单元 801 室	141.29	2014.04.01- 2015.03.31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已提供《商品 房买卖合同》;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杨丽萍	山西省太原市漪汾街2号11幢5号楼4单元1号	63.96	2014.03.18-2015.03.17	房权证并字第00299492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赵玉环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弘轩公寓4-5-601	133.41	2014.09.28-2015.03.27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钱克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柏悦轩1316室	134.56	2015.02.25-2016.02.24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08880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欧派集成	潘徽	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39幢201室、202室	125.00	2015.03.02-2016.03.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19232号、110195429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欧派集成	黄蓉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6号蓝山上城15号楼2单元902房	142.99	2015.03.01-2016.02.29	邕房权证字第02260473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欧派集成	刘志刚	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小区楼花苑69栋2单元301房	132.00	2015.03.01-2016.02.2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309473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欧派集成	刘海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缸房街富邦综合楼5层8单元西户	138.26	2015.03.02-2016.03.01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1116371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中有部分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 《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12.23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厨电、浴室配套产品	22,587,498.66
2	2014.08.28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18,500,000.00
3	2014.09.11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厨柜	11,589,193.70
4	2014.11.14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11,580,696.00
5	2014.04.0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厨柜	8,616,990.00
6	2013.12.18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厨柜	7,380,582.99
7	2014.09.01	保利(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6,737,575.00
8	2014.05.05	广州市睿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厨柜	6,363,788.00
9	2014.04.10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5,948,173.00
10	2014.01.15	永同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浴室柜、木门	5,745,281.00
11	2014.03.23	广州珠江华侨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厨柜、茶水柜、衣柜、书柜	5,650,086.60
12	2013.02.26	中铁房地产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浴室柜、衣柜	5,550,551.00
13	2013.10.20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厨柜	5,479,012.30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4.01.30	Metro Particle Co.,Ltd	刨花板	2015.01.30 (注)	100%信用证付款
2	2014.03.12	Vina Eco Board	刨花板	2015.01.30	100%信用

		Co., Ltd		(注)	证付款
3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4	2014.04.28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5.04.01	每月结算一次
5	2013.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5.03.3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3.06.0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石板	2015.06.01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3.04.01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五金产品、水槽	2015.04.01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3.09.05	深圳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赛丽石板材和成品及辅料	2015.09.04	每月结算一次
9	2013.08.03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5.08.02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第1、2项《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01.13	欧派门业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片锯、多片锯出料装置、快速优选截断锯等设备	1,240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万元)
1	2014.04.30	天津欧派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研发楼(二)建设工程	2014.04.04-2015.03.05	2,100
2	2014.10.09	发行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产业园厂房B、样板车间工程	2015.01.15-2015.10.12	5,100

(五)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1	2014.10.22	发行人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CCTV-新闻《环 球视线》全媒体 独家特别呈现	2015.01.01- 2015.12.31	2,397
2	2014.11.27	发行人	北京准点沸腾国 际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二套 《交换空间》栏 目广告发布	2015.04.04- 2016.03.26	600
3	2015.02.03	欧派集成	广州白云天骏国 际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灯箱广告发布	2015.03.10- 2016.03.09	6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贷款）00023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农商行合同号为2308008201400002号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0.09%。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2、2013年8月30日，欧派有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30037），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欧派有限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082、GBZ476100120130083、GBZ476100120130084）；欧派有限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第3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第2、4、5、6、7、8、10、1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第9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10013、GDY47610012011001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40203);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5.6%。

3、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8001201400001),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2308008201400002);约定发行人在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30,000万元以内,根据需要分次借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发行人、欧派集成分别以其名下位于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45号)、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1678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8);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5)。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以外,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但尚未办理抵押涂销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建穗白云商流字012号);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天津欧派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房产(房地证津字第12301120655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004号)。2015年3月11日,发行人已足额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抵押涂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七) 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节“（六）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2.0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5.03.1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0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清远子公司的议案》
2	2015.0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5.02.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三) 由《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1.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5.02.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4 年度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463.68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401.45	广州市经贸委 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4]511 号《关于申报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奖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91.26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部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贡献前十名	149.31	穗发改服(2014)12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4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金	50.30	粤知规(2014)172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广利委	5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穗人社发

	员会办公室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		[2013]95 号《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个单位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非标准家居产品(橱柜、衣柜)网上设计、销售一体化电子商务系统电子商务经费	40.00	穗经贸函(2014)911 号-《广州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质量强区专项资助奖励资金	25.5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文件云府[2014]16 号《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关于质量强区的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通知》
	2013 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金	25.00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云委[2014]11 号《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3 年度发展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鼓励重要物资进口贴息项目(第一期)	14.24	粤商务管字(2014)17 号-广东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鼓励重要物资进口贴息资金申报的通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配套奖	1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2014]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小 计	1,520.74	
2013 年度	2012 年度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优秀民营企业奖	269.00	广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穗民营[2013]1 号《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优秀民营企业的通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38.73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084 号《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2 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1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13]8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83.29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2013 年企业工程中心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5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3]16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企业工程中心家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3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082 号《市经贸委、市

			财政局转下达 2013 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粤知规函[2013]248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专利奖获奖项目简介的通知》
	2012 年度白云区政府质量奖	2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府[2013]12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白云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纳税突出贡献企业奖	2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委[2013]41号《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2 年度发展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奖	2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132号《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和红棉至尊奖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
	小 计	901.01	
2012 年度	2012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	298.42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穗服务办[2012]6号《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2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通知》
	2011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4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70.98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126.38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2011 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	8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1]1169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非标准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一体化电子商务系统专项经费	5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小 计	965.78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法人股东中,天欧投资、中天基业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天欧投资、中天基业正在准备履行上述备案程序;红星喜兆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红星喜兆系由红星美凯龙以参股发行人为目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喜兆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红星喜兆在设立前已明确其投资者为红星美凯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管理资产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因此,红星喜兆、中天基业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 红星美凯龙(红星喜兆之股东)的变更情况

2015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红星美凯龙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红星美凯龙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08,032.903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480,315,772	80.52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338,054,924	10.97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81,170,145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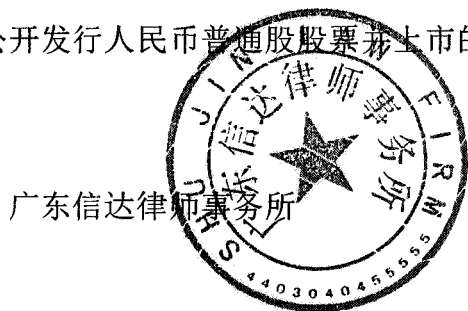
4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06	0.12
5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49,998	1.85
6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89,999	0.25
7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59,994	0.41
合计		3,080,329,038	100.00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麻云燕

麻云燕

陈锦屏

陈锦屏

蒋丹湄

蒋丹湄

2015年3月20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后的情况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如下变动或新增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0180178”《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01801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7,358.1112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规范运作,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71.88 万元、31,417.63 万元、36,970.35 万元、11,361.14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86,959.86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49.58 万元、73,610.84 万元、90,625.28 万元、-6,206.07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2,685.70 万元, 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

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木质

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分公司 18 家，其中 2 家为新设立的分公司，2 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神生产车间	2015.06.02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 128 号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锯材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木片加工；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灶具厂	2015.07.02	姚良柏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自编 2 栋厂房 B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办理工商变更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	--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	--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	--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	--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	--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信路 37、39、41、43 号 经营期限：2009.07.10 至 经营范围：维修、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203 号 汇珑商业中心四楼 D01-05、D01-06 经营期限：2009.07.10 至 2016.02.11 经营范围：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安装。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博分公司	--	--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	--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会分公司	--	--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	--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分公司	--	--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家思分公司	--	--
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厂	--	--
1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台面加工车间	经营期限：2012.07.03 至 2015.06.14	经营期限：2012.07.03 至 2016.06.01
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面生产车间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 16 家，其中 1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奥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州奥维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

项。

2、欧派卫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卫浴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天津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津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欧派墙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墙饰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香港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香港欧派未发生公司注册变更登记事项。

6、欧派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门业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7、无锡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无锡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8、欧派集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集成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9、成都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成都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

项。

10、武汉欧派明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武汉欧派明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1、常州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常州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2、西安欧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西安欧联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3、上海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4、郑州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郑州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5、清远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清远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6、南昌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派”)

南昌欧派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12111000638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555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华文;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

石材、橱柜、衣柜、家用电器、五金配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室内装饰工程；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南昌欧派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欧派商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商厨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迷客北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迷客北京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8,947.02	99.52	473,105.08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110.48	0.48	2,002.92	0.42
营业收入	230,057.50	100.00	475,108.00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7,389.19	99.47	285,792.44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2,132.39	0.53	2,081.45	0.72
营业收入	399,521.58	100.00	287,873.89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5年3月27日向香港中辰(姚良柏持股100%，担任董事职务)签发的通知书，“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5年3月27日刊登的第2483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年天平(保)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	截至2015年6月

	字 0007 号			保证担保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天 平架支行	30 日, 借款余额 50,000,000 元
	2014 年天平(保) 字 0008 号	张秋芳				
	2014 年天平(保) 字 0009 号	姚良柏				
	2014 年天平(保) 字 0010 号	王欢				
2	GBZ4761001201 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140,070,450.66 元; 申请开立的银行承 兑 汇 票 15,480,777.90 元及 远 期 信 用 证 14,796,712.24 元
3	ZB820120142808 5101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申请 开立的银行承兑汇 票 106,412,737.37 元
	ZB820120142808 5102	姚良柏				
4	ZB820120142808 5201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开具的 票据 13,678,979.87 元
	ZB820120142808 5203	姚良柏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6.30
应收账款	绿海医疗	13,419.01
其他应收款		99,496.82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6.30
应付账款	广州航铝	960,102.61
	绿海医疗	44,446.00

预收账款	北京高氏	26,592,611.52
	南京家爱派	2,790,203.07
	武汉家爱派	8,891,793.68
其他应付款	广州航铝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欧派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欧派集团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欧派集团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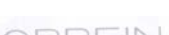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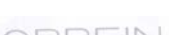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2018026	欧铂恩	发行人	6	2014.06.28
2	12018027	欧铂尼	发行人	6	2014.06.28
3	12018028	欧铂恩	发行人	19	2014.06.28
4	12018029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4.06.28

5	12088111		发行人	20	2014.07.14
6	12729127		发行人	24	2014.11.28
7	12729133		发行人	11	2014.11.28
8	12729132		发行人	11	2014.12.07
9	12349029		发行人	27	2014.12.14
10	13994055		发行人	6	2015.03.14
11	13994054		发行人	8	2015.03.14
12	13994052		发行人	19	2015.03.14
13	13994051		发行人	20	2015.03.14
14	13994049		发行人	25	2015.03.14
15	12088112		发行人	20	2015.03.21
16	12729129		发行人	21	2015.03.21
17	13994050		发行人	21	2015.04.2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1094959		欧派有限	20	2014.04.15	智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欧派有限名下的 1 项境外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	------	------	-----	------	------	-----

1	7798		发行人	20	2012.06.12	埃塞俄比亚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 5 项，其中实用新型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风机及吸油烟机	刘耀斌	发行人	ZL201420867379.1	实用新型	2014.12.29	第 4440113 号
2	吸油烟机	刘耀斌	发行人	ZL201420868370.2	实用新型	2014.12.30	第 4439075 号
3	石板材（红樱桃）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范金养	广州奥维	ZL201530004184.4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70407 号
4	石板材（流星）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广州奥维	ZL201530004256.5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70311 号
5	石板材（雪影）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广州奥维	ZL201530004287.0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69235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经登记的域名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ppolia.net	发行人	2015.06.27	2025.06.27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oppolia.com	发行人	2015.06.27	2025.06.27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ppolia.cn	发行人	2015.06.27	2025.06.27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oppolia.com.cn	发行人	2015.06.27	2025.06.2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家居集团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一）厂房的租赁情况

1、变更租赁期限、租赁面积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黄绍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 黄泥潭	15,269	2015.06.16- 2018.06.1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 穗租备 2015G1100600215 号

2、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武汉欧派 明达	武汉鹏智汽车部 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320	2015.03.15- 2018.11.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二）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1、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东安华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路 22 号广东 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装饰材 料城（A 城）A08-10 号商铺	159.9	2012.05.01- 2015.04.30	安华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2、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建喜达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31 号铺位	383.87	2015.05.01-2016.04.30	欧亚达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22 号铺位	317.2	2015.05.01-2016.04.30		
3	欧派集成	广州市好佳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 6A005B、6B022-025 号商铺	584	2015.05.01-2015.12.31	正佳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2622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马裕雄 马娇莲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土名独柱安华装饰城 A222 号（自编 21-22 号首层、二层）商铺	363	2014.01.01-2017.12.31	安华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三）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广州市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	-----	-----	--------	---------------------------	------	----

1	发行人	吴晓洋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20 号 401 房	89.2	2014.08.01-2015.0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96522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1233 号
---	-----	-----	-----------------------	------	-----------------------	---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文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8 号 1402 房	89	2015.04.01-2016.03.31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62 号
2	发行人	林镇余、江腊妹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22 号 1502 房	88.6	2015.04.01-2016.03.31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61 号
3	发行人	钟永珍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4 号 603 房	93	2015.07.01-2016.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014648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300017
4	发行人	张祥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0 号 1104 房	90.03	2015.07.01-2016.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166957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300016

(3) 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黄燕霞 伍焯海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6 号 203 房	93	2015.03.13-2016.03.12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张益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4 号 906 房	86.63	2015.03.13-2016.03.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9717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刘林欣	广州市白云区路花语街 78 号 205 房	77.02	2015.03.13-2016.03.12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邓丽甜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92.34	2015.06.1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031555 号；未办

			灯街 24 号 605 房		2016.06.15	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张颖琪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4 号 1004 房	91.91	2015.06.16-2016.06.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2479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曾钦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8 号 1406 房	92.88	2015.06.16-2016.06.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01179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冯伟琼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72 号 1404 房	93.26	2015.06.16-2016.06.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02256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熊绍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鹿璟名居 S 座 3 单元 901 室	88.7	2014.04.22-2015.04.21	洪房地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30543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刘凌辉	长沙市芙蓉区东玺门小区 L2-706 室	144.38	2014.04.21-2015.04.20	长房地权证芙蓉字第 71202043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黄承启	南宁市云景路 5 号金水花园 C 栋单元 1042 号房	161.51	2014.04.01-2015.03.31	邕房地权证字第 0154088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张亮	成都市建设南新路高地小区 2-1-1902	122	2014.04.01-2015.03.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李健	西安市碑林区大新巷小区 3 号楼 10403 号	79.93	2014.04.03-2015.04.03	西安市房地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10II-56-3-10403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高丽芳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 11 号楼 1 单元	145	2014.04.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

			1801		2015.04.15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刘东坡 谭元军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1幢 22-2	93.74	2014.04.01- 2015.03.31	103房地证2009字第42771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白森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西棉纺西路北 3幢30层02号房	85.39	2014.03.29- 2015.03.28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李卫平	天津市河东区新兆路裕阳花园 13-1-702	190.84	2014.03.28- 2015.03.27	房权证河东字第020148135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荣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与爱工街交 会赛斯家园	130	2014.02.17- 2015.02.16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028029号；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翁学平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266号7幢 601室	115.94	2014.04.05- 2015.04.0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21710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缪甦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新村54幢602 室	181	2014.04.01- 2015.03.3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09147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7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汪其金	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27幢3单元 205	135	2015.04.01- 2016.03.30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
2	发行人	汪波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翡翠路交叉 口水墨兰庭四期38栋1501室	92.41	2015.04.20- 2016.04.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20970号；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张盛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388号汇 龙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1栋23层 2305室	122.72	2015.04.01- 2016.03.31	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418597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刘健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鹿璟名居H栋1	157.99	2015.04.20-	洪房权证红字第401931号；未办理租

			单元 902 室		2016.04.19	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陈玲	红谷滩新区红谷春天花园三期 29 号商住楼 1 单元 1805 室(第 18 层)	139.1	2015.05.01-2016.04.3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843957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王浩	长沙市芙蓉区东玺门小区 L4-2503 室	131	2015.03.20-2016.03.1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197610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尹建元	长沙市芙蓉区火星大道新世纪安居苑 B-7 栋 101 室	274.86	2015.04.01-2016.03.31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396518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2#1004	137.65	2015.03.13-2016.03.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11284-1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李海鹏	福建省台江区圣淘沙江滨大道 378 号 8 号楼 905 室 (海润滨江 A 区 8 栋 905 室)	137.65	2015.03.13-2016.03.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13743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刘泽民	武汉市江汉区万达住宅 5 栋 1 单元 5D 室	99.84	2015.03.20-2016.03.1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4781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尹建国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鑫城国际一期 5 栋 2 单元 601 室	121	2015.05.04-2016.05.03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0001840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郑礼斌	昆明市北市区北京路延长线欣都龙城 2A 栋 2705 号	95	2015.03.27-2016.03.26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销合同》;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发行人	赵雪晴	昆明市北辰小区桂花苑 22 幢一单元 502 室	128	2015.04.01-2016.04.01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0926863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4	发行人	张锦	昆明市金实小区鑫实园 693 幢 1 单元 401 号	76.96	2015.04.01-2016.04.01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103227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	发行人	赵爱香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28 号天赐良园天和园 2 单元 11 层 1001 号	143.20	2015.03.26-2016.03.25	邕房权证字第 02082070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6	发行人	向桂萍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电业基地住宅小区 3 号楼 1 单	180.09	2015.04.03-2016.04.02	邕房权证字第 02439711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元 3-1-1001 号			
17	发行人	袁明清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金域蓝湾 12 栋 606 号	85.73	2015.05.04-2016.05.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5032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	发行人	王素芳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 9 栋 1 单元 26 层 2604 号	84.6	2015.05.01-2016.04.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4971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9	发行人	刘锐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 9 栋 1201	89.75	2015.01.01-2015.12.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	发行人	闫丽	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甲字 60 号 3 幢 1 单元 2407 室 C 座	141.11	2015.04.01-2016.03.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1IV-49-3-12407~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	发行人	仇子钰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新兴.兴庆坊 5 号楼 3 单元 602 室	141	2015.03.10-2016.03.09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	发行人	扎曼别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新城花园 7-1-201	121.73	2015.04.14-2016.04.14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032540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3	发行人	候素英	乌鲁木齐巴州路 8 号汇珉园 A 座 502	105.36	2015.05.01-2016.05.0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430664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4	发行人	郭玉树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003	133	2015.05.01-2016.04.30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	发行人	刘英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二期 12 号楼 1904	133.14	2015.04.16-2016.04.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发行人	苏尚军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二期 11 号楼 1 单元 1704 室	130.41	2015.02.01-2016.01.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7	发行人	廖小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4 号楼 23-1	138.2	2015.04.03-2016.04.02	103 房地证 2009 字第 4171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	发行人	郑爱梅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2 号 10 栋 25 楼 4 号	126.47	2015.04.01-2016.03.31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9	发行人	杨波 龙治平	贵阳睿力上城 15 栋（C-10 号楼） 1 单元 8 层 4 号房	126.64	2015.02.04- 2016.02.03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0	发行人	朱桂芬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 6 幢 1 单元 9 层 1 号房	155.59	2015.02.16- 2016.02.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1	发行人	蒙璐 胡洲云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 5 号楼 2 单元 2 层 1 号房	131.84	2015.02.08- 2016.02.0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	发行人	武志红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雁北路 1634 号鸿运润园 C4-101 室	151.5	2015.03.15- 2016.03.14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
33	发行人	张生荣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北 路 1632 号 1 单元 6 楼 603 室	145.57	2015.04.01- 2016.03.31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
34	发行人	黄国兴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470 号悦山 国际 F 栋 1 单元 302 室	129.04	2015.03.01- 2016.02.28	房权证字第 201101783 号；未办理租 赁备案登记
35	发行人	钮大炯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 12 栋 6 单元 6 层一号	107.03	2015.03.01- 2016.02.28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35162 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36	发行人	彭玮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北伏牛路东 16 幢 2 单元 3102	110.53	2015.03.20- 2016.03.19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
37	发行人	史程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2 号院 6 号 楼 1 单元 8 层 0801 号	115.41	2015.03.28- 2016.03.27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21176 号；未办理 租赁备案登记
38	发行人	张林女	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 区 D 座 2 单元 801 室	141.29	2015.04.01- 2016.03.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9	发行人	杨丽萍	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 2 号 11 栋 5 号楼 4 单元 1 号	63.96	2015.03.18- 2016.03.17	房权证并字第 00299492 号；未办理租 赁备案登记
40	发行人	赵玉环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弘轩公寓 4-5-601	133.41	2015.03.28- 2015.09.27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
41	发行人	王杨	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与张自忠路交 口西北侧港湾中心 1908 室	84.02	2015.03.12- 2016.03.11	房地证津字第 101020808452 号；未办 理租赁备案登记

42	发行人	王辉	长春市宽城区长白路 547 号沈铁盛华庭 5 号楼 7 单元 11 层 1121 室	97	2015.03.27-2016.03.27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3	发行人	刘晓明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33 号巴塞罗那晶座 17 楼	100	2015.02.01-2015.07.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4	发行人	荣伟东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赛斯家园 2-6-1	130.45	2015.02.16-2016.02.16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05002802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5	发行人	翁建阳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海威国际公寓三栋三单元 1302 室	139.46	2015.04.03-2016.04.02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088416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6	发行人	杨忠相	杭州市长河路口滨江区白金海岸 1 栋 3 单元 202 室	147	2015.05.16-2016.05.1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7030043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7	发行人	罗艳娣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5 号楼 305 室	129	2015.03.01-2016.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4618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8	发行人	胡海涛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3 号楼 2603 室	127.35	2015.03.01-2016.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1399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9	发行人	蔡梓真 蔡杰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6 号楼 2902 室	86.43	2015.03.01-2016.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2079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0	发行人	周政	常州市新北区时角花园 5-2-902	176.24	2015.03.28-2016.03.2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	发行人	吕晓莉	常州市通江大道 301 号 1-10（新惠大厦）	67.65	2015.03.28-2016.03.2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2366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2	欧派集成	龚楠	长沙市芙蓉区东方新城 F 栋 604 号房	190	2015.03.10-2016.03.0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56276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3	欧派集成	张慧芳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 88 号金色雅园 C 区 1 栋 5 层 1 室	152.68	2015.03.15-2016.03.15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802026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4	欧派集成	陈延文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万达华宅 4 栋 1 单元 1106 室	115.43	2015.03.15-2016.03.14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5	欧派集成	陈和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5 号楼 405 单元	128.16	2015.04.01-2016.03.31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4037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6	欧派集成	潘微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 39 幢 201 室、202 室	125	2015.03.02-2016.03.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1923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542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7	欧派集成	左步丰 叶蓉	淮安市万达广场一期 6 号楼 2004 室	124.48	2015.03.01-2016.02.29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0789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8	欧派集成	陈向舟	泉星小区一区 7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137	2015.03.10-2016.03.09	济房权证天字第 1304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9	欧派集成	蔡恒玉	南昌市西湖区抚升路 669 号朝阳绿州 7-B-2001	131.53	2015.03.15-2016.03.15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 100044585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0	欧派集成	孔晓丽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青特城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803 房	93.76	2015.03.21-2016.03.20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1	欧派集成	郑丽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艳澜园 7 号楼 3 单元 1104 室	123.8	2015.03.21-2016.03.20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2	欧派集成	魏金红	丰臣凯林花园 1 幢丙单元 301 室	127.54	2015.03.23-2016.03.2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74126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3	欧派集成	龚媛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万科金域蓝湾 18 栋 1104 号房屋	89.97	2015.03.02-2016.03.0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3840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4	欧派集成	王凤琴	兰州市城关西区高新雁园路 638 号 1 单元 14 层 1401 室	91.86	2015.04.01-2016.03.31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2671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5	欧派集成	李国萍	渝北区龙溪镇新溉大道 18 号 8 幢 3-28-3	149.11	2015.03.20-2016.03.19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6	欧派集成	杨晓梅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龙泽苑 22 栋 1 单元 25 层 2 号房	133.71	2015.03.25-2017.03.2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7	欧派集成	阎旭峰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8-4 号	168.54	2015.03.07-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未办

			4-11-1		2016.03.06	理租赁备案登记
68	欧派集成	尹哲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 A 座 2 单元第 15 层 1502 号房	113.56	2015.03.25-2016.03.24	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9	欧派集成	张常会	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1201	178.54	2015.03.08-2016.03.07	保定市房权证 0 字第 20102204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0	欧派集成	刘锡昆	哈尔滨市南岗泰山区 I 栋 2 单元 2 层 2 号	112	2015.03.16-2016.03.16	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403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1	欧派集成	王小霞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71 号院正商新蓝钻壁园 3 号楼 4 层 50 号	142.7	2015.03.20-2016.03.19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232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2	发行人	王涛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04	2014.04.08-2015.04.07	济房权证天字第 21407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3	发行人	范慧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56	2014.04.10-2015.04.09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928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中有部分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12.23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厨电、浴室 配套产品	22,587,498.66
2	2014.08.28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18,500,000.00
3	2014.09.11	广州市裕煌贸易有限公司	厨柜	11,589,193.70
4	2014.11.14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11,580,696.00
5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厨柜	19,451,322.00
6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木门	30,942,820.00
7	2015.06.11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	29,389,198.00
8	2015.06.10	国奥韵兴置地有限公司	厨柜(含厨房电器、水盆、龙头) 及浴室柜	13,681,846.00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5.07.01	Metro Particle Co.,Ltd	刨花板	2016.01.30	100%信用证付款
2	2015.02.01	Vina Eco Board Co., Ltd	刨花板	2016.02.28	100%信用证付款
3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4	2014.04.28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5.04.01	每月结算一次

5	2013.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5.03.3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5.06.0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石板	2017.06.01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5.04.01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五金产品、水槽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3.09.05	深圳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赛丽石板材和成品及辅料	2015.09.04	每月结算一次
9	2013.08.03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5.08.02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部分《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01.13	欧派门业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片锯、多片锯出料装置、快速优选截断锯等设备	1,240
2	2015.01.12	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加工中心生产线、数控钻孔机等设备	1,680
3	2015.01.1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加工中心生产线、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等设备	2,139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万元)
1	2014.04.30	天津欧派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研发楼(二)建设工程	2014.04.04-2015.03.05	2,100
2	2014.10.09	发行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产业园厂房B、样板车间工程	2015.01.15-2015.10.12	5,100
3	2015.02.03	无锡欧派	南京万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B、单元样板车间A消防工程	--	1,006

(五)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10.22	发行人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新闻《环球视线》全媒体独家特别呈现	2015.01.01-2015.12.31	2,397
2	2014.11.27	发行人	北京准点沸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二套《交换空间》栏目广告发布	2015.04.04-2016.03.26	600
3	2015.02.03	欧派集成	广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灯箱广告发布	2015.03.10-2016.03.09	600
4	2015.01.01	发行人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百度网络广告发布框架合同	2015.01.01-2015.12.31	约定总金额不低于3,000
5	2015.04.15	发行人	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孙俪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活动策划及宣传推广	2015.04.15-2017.04.14	2,5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贷款)00398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0.205%。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2、2013年8月30日，欧派有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30037)，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欧派有限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082、GBZ476100120130083、GBZ476100120130084)；欧派有限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 1 号第 1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99 号）、第 3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6 号）、第 2、4、5、6、7、8、10、11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67 号）、第 9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10013、GDY47610012011001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50042）；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32%。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DK476100120150042 补三），约定将上述年利率变更为 4.607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50060）；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DK476100120150042 补二），将上述年利率约定为 4.6075%。

3、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8001201400001），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2308008201400002）；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30,000 万元以内，根据需要分次借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5）。

4、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建穗白云商流字 047 号）；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减 0.1925%。天津欧派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20655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 004 号）。

（七）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本节“（六）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6.0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5.07.22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

1、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5]31 号文件批准, 发行人通过了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已在广州地税大企业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2、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5]30 号文件批准, 欧派集成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欧派集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

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派集成获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核查，欧派集成上述税收优惠已在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 1-6 月	纳税表彰贡献奖	400,000.00	云委（2015）13 号---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白云区 2014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
	2014 年静海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	天津市静海县工委、县财政局静工经字 [2014]31 号《关于 2014 年静海县工业技 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884,843.06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 协议书》
	小 计	2,784,843.06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9 日，花都区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5]第 07097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平扒炉（OPPEIN 欧派 OP-818）抽检不合格为由，责令欧派商厨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平扒炉，处罚款 1,600 元。

根据花都质监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2015]010 号《证明》，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欧派商厨不存在被该局处以情节严重的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商厨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的三名法人股东中,天欧投资、中天基业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备案程序。

因天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天欧投资作为自己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中天基业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因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中天基业作为自己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二) 红星美凯龙(红星喜兆之股东)的变更情况


红星美凯龙于2015年6月26日获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528.HK。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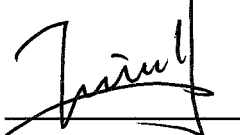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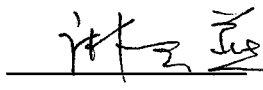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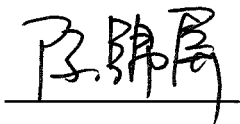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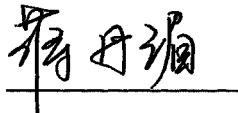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麻云燕


陈锦屏


蒋丹湄

2015年8月18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核查说明公司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核查过程、方式：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的其他佐证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银行进账单；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

核查依据：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欧派有限或发行人股东共进行过 11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4 年 6 月 15 日，胡旭辉、姚良柏签订《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1994 年 9 月 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开审事验字（94）第 69 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见证书》，确认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胡旭辉缴纳 45 万元，姚良柏缴纳 5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 1994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欧派有限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其设立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2、增资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7 年 5 月，增资至 150 万元

1997 年 5 月 2 日，欧派有限股东胡旭辉、姚良柏与姚良松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姚良松认缴。

1997年5月6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5月6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 2001年7月,增资至800万元

2001年7月2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2001年7月4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勤验字[2001]第5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3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94.4万元,姚良松另以实物出资55.6万元。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价值44万元的KD67全自动直线封边机1台和合计价值11.6万元的推台锯2台。2001年7月7日,姚良松与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585万元,姚良柏增资65万元。

200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增资过程中,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欧派有限于2013年5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于2013年5月15日前以货币资金55.6万元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时,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公司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追究公司法律责任,全部责任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

2013年5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34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6万元。

综上,姚良松于2001年7月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作价,该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鉴于姚良松已于2013年5月以货币方式补足上述出资,且未对公司

及其债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上述法律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03年10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03年10月16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03年10月17日，广东数诚出具了粤数会验字[2003]3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630万元，姚良柏增资7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4) 2006年1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20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27日，广东数诚出具了粤数会验字[2005]3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6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350万元，姚良柏增资15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5) 2006年12月，增资至3,9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6]3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4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810万元，姚良柏增资9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6) 2008年12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08年12月5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

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8]3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 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其中姚良松增资 990 万元, 姚良柏增资 110 万元, 均系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7) 2010 年 7 月, 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5 日, 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 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0]3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姚良松增资 2,700 万元, 姚良柏增资 300 万元, 均系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8) 2011 年 2 月, 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3 日, 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 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3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 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其中姚良松增资 1,800 万元, 姚良柏增资 200 万元, 均系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22 日, 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9) 2013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4 日, 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 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派有限各股东按其持有的欧派有限的股权比例向发行人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2013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9 月 12 日, 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130012 号《审

计报告》。

2013年9月14日,中天衡平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3]064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3年9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02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3年11月,增资至34,350.3096万元

2013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110名自然人股东,并同意姚良柏以其名下的厂房增资入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0元增加至343,503,096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增发23,503,09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4.23元。其中,姚良柏以实物出资作价20,480,200元,认购4,841,654股;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出资78,937,900元,认购18,661,442股。

2013年5月23日,恒信德律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47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姚良柏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0,480,200元。

2013年11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0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503,096元。姚良柏以其名下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内的房屋及土地(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14375、1040014376、1040014377、1040014378号)作价20,480,200元投入发行人,其中4,841,65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5,638,54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实际新增出资78,937,899.66

元，其中 18,661,442 元计入注册资本，60,276,457.66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11) 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37,358.111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红星喜兆、天欧投资、中天基业 3 名法人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3,503,096 元增加至 373,581,112 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增发 30,078,01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8.45 元。其中，红星喜兆以货币出资 157,560,000 元，认购 18,641,697 股；天欧投资以货币出资 66,660,000 元，认购 7,886,872 股；中天基业以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认购 3,549,447 股。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各出资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姚良松于 2001 年 7 月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作价，该次增资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法律瑕疵已于 2013 年 5 月得到纠正；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均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3、股权转让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 28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和姚良柏。

1997 年 10 月 28 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姚良柏。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姚良松出资 1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姚良柏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未明确注明姚良松、姚良柏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存在法律瑕疵。2013年11月1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当时各方的约定，系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23.33%股权转让给姚良松，6.67%股权转让给姚良柏，转让价格系根据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无争议。

1997年11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2)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蓝飞与姚良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6,44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514%），以其增资时的认购价格746,341.2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3)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李华与姚良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1,51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138%）以其增资时的认购价格217,912.14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4) 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9日，严恩雄与邓发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26,177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38%）以587,101.58元（每股4.65元）转让给邓发光。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5) 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戴俊分别与上官生文、任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以644,803.43元（每股4.65元）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以644,803.43元（每股4.65元）转让给任建军。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欧派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均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相应办理了股东名册的变更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二) 增资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除姚良松、姚良柏以外，欧派有限由设立至今共有 3 名机构股东、110 名自然人股东向欧派有限或发行人进行过增资。

1、姚良松、姚良柏出资及增资资金来源

根据姚良松、姚良柏出具的声明，姚良松、姚良柏历次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①家庭收入及工资积累；②股东个人借款；③亲属资助；④经营绿海医疗等其他产业的收入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至今未因资金来源问题发生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姚良松、姚良柏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其他增资主体资金来源

(1) 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

2013 年 11 月，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78,937,899.66 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8,661,44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1	谭钦兴	1,125,345	4.23	4,760,209.35
2	刘莹	1,125,345		4,760,209.35
3	杨耀兴	679,133		2,872,732.59
4	钟华文	597,455		2,527,234.65
5	刘顺平	541,142		2,289,030.66

6	宁惠	477,486		2,019,765.78
7	邓发光	432,190		1,828,163.70
8	黄满祥	394,262		1,667,728.26
9	郭英强	346,121		1,464,091.83
10	张劲松	311,509		1,317,683.07
11	张金生	311,509		1,317,683.07
12	宋凤春	311,509		1,317,683.07
13	于晓波	295,116		1,248,340.68
14	胡旭辉	294,681		1,246,500.63
15	邹俊	287,715		1,217,034.45
16	李良辰	287,076		1,214,331.48
17	戴俊	277,156		1,172,369.88
18	牛有江	253,968		1,074,284.64
19	杨鑫	252,834		1,069,487.82
20	刘海旺	251,132		1,062,288.36
21	阮达群	240,588		1,017,687.24
22	吴廷山	226,113		956,457.99
23	刘军	225,042		951,927.66
24	于卫东	222,773		942,329.79
25	沈崇照	219,937		930,333.51
26	王欢	219,465		928,336.95
27	张子春	211,430		894,348.90
28	程华	210,232		889,281.36
29	冯红英	201,797		853,601.31
30	姚文烽	198,076		837,861.48
31	胡旭东	196,040		829,249.20
32	邱唐勋	189,814		802,913.22
33	冯绍平	179,763		760,397.49
34	蓝飞	176,440		746,341.20
35	曲锐	173,061		732,048.03

36	杨帆	172,963		731,633.49
37	阳永清	168,245		711,676.35
38	苏冠芳	167,852		710,013.96
39	上官生文	167,694		709,345.62
40	凌国珍	160,573		679,223.79
41	汪立新	160,038		676,960.74
42	袁施兰	150,582		636,961.86
43	张学良	147,328		623,197.44
44	徐颂海	146,677		620,443.71
45	蔺茂春	138,595		586,256.85
46	曹露芬	135,876		574,755.48
47	肖伟	132,341		559,802.43
48	刘清明	132,341		559,802.43
49	李峰	132,341		559,802.43
50	赵昕	132,120		558,867.60
51	张秀珠	127,951		541,232.73
52	严恩雄	126,177		533,728.71
53	杨风雪	125,497		530,852.31
54	涂旺荣	124,483		526,563.09
55	朱建斌	118,350		500,620.50
56	牛岗	118,224		500,087.52
57	梁华蔚	118,224		500,087.52
58	甘伟玲	110,548		467,618.04
59	陈建彬	101,634		429,911.82
60	乔秀山	98,499		416,650.77
61	刘霏	97,023		410,407.29
62	张家朝	96,653		408,842.19
63	蔡志刚	96,653		408,842.19
64	阳勇	96,653		408,842.19
65	王来林	96,653		408,842.19

66	毛伟凯	96,483		408,123.09
67	胡文凡	96,321		407,437.83
68	李景行	94,756		400,817.88
69	刘国洪	94,756		400,817.88
70	杨辉	87,609		370,586.07
71	林玉平	82,890		350,624.70
72	任建军	82,845		350,434.35
73	张溢	82,757		350,062.11
74	姚锐	82,757		350,062.11
75	黎燕华	82,757		350,062.11
76	黄海鹏	82,757		350,062.11
77	刘忠会	82,757		350,062.11
78	廖泽鸿	82,757		350,062.11
79	焦自东	82,757		350,062.11
80	黄晓铃	82,757		350,062.11
81	何华	78,853		333,548.19
82	黄建军	77,000		325,710.00
83	付谦	72,631		307,229.13
84	许中昆	70,935		300,055.05
85	刘红波	70,935		300,055.05
86	张俊涛	70,000		296,100.00
87	赵家军	66,170		279,899.10
88	姜辉	64,790		274,061.70
89	王兆科	59,005		249,591.15
90	张杰	54,921		232,315.83
91	芦春亭	53,220		225,120.60
92	李华	51,518		217,921.14
93	池建成	50,000		211,500.00
94	刘耀斌	49,170		207,989.10
95	郑嘉辉	48,681		205,920.63

96	邵佳	48,597		205,565.31
97	陈华鸿	48,512		205,205.76
98	张耿林	47,264		199,926.72
99	周小平	44,400		187,812.00
100	刘志超	42,530		179,901.90
101	刘昊亮	42,530		179,901.90
102	贾志勇	41,423		175,219.29
103	熊家荣	39,636		167,660.28
104	郭振新	39,040		165,139.20
105	钟根长	39,040		165,139.20
106	曾向文	36,170		152,999.10
107	雍文	35,467		150,025.41
108	刘建晖	35,467		150,025.41
109	罗帮理	31,929		135,059.67
110	黄开勇	11,849		50,121.27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工资及家庭收入积累，均系具有合法来源的自筹资金。

(2) 机构股东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红星喜兆、天欧投资、中天基业合计出资254,220,000元，认购发行人增发的30,078,016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红星喜兆	18,641,697	8.45	157,560,000
2	天欧投资	7,886,872		66,660,000
3	中天基业	3,549,447		30,000,000

根据红星喜兆、天欧投资和中天基业出具的《调查表》，红星喜兆、天欧投资和中天基业投资发行人资金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投资及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根据上述《调查表》及与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信达律师认为，红星喜兆、天欧投资和中天基业三名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1、1997年5月，增资至150万元

(1) 增资原因

1997年5月，姚良松以货币方式对欧派有限进行增资，将欧派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根据姚良松出具的声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①姚良松看好厨柜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拟控股欧派有限开展厨柜业务；②原股东认可姚良松经营能力，同意姚良松对欧派有限进行增资并控股；③公司经营发展需增加资金投入。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5月6日出具的穗天师验字(97)0198号《验资报告》，姚良松增资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已足额缴纳。

②经各方确认，增资价格系参照欧派有限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2、1997年10月，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原因

1997年10月,胡旭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3.33%、6.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姚良松、姚良柏。根据姚良松、姚良柏、胡旭辉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胡旭辉由于个人家庭开支原因,希望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以获得资金。

(2) 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34.995万元、10.005万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②经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依据,按1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3、2001年7月,增资至800万元

(1) 增资原因

2001年7月,姚良松以货币出资529.4万元,以实物出资55.6万元;姚良柏以货币出资65万元。2013年5月15日,姚良松以货币55.6万元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根据信达律师对姚良松、姚良柏出具的《声明》,本次增资及补足出资的原因为:①2001年7月出资系为满足公司发展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②2013年5月出资系对2001年股东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作价的法律瑕疵进行纠正。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4日出具的中勤验字[2001]第578号《验资报告》,姚良松、姚良柏增资价格均为1元/元注册资本,货币出资部分均已足额缴纳。根据姚良松、姚良柏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正中珠江于2013年5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3430018号《验资报告》,姚良松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6万元已足额缴纳。

②经各方确认,增资价格系参照欧派有限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4、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间的增资情况

(1) 增资原因

根据姚良松、姚良柏出具的《声明》，姚良松、姚良柏于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间六次增资的原因为：①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规模；②欧派有限为购买土地、房产等需要补充资金。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上述增资过程中历次《验资报告》的记载，姚良松、姚良柏六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②经各方确认，增资价格系参照欧派有限原股东出资定价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5、2013年11月，增发股份23,503,096股

(1) 增资原因

2013年10月，公司增发23,503,096股。姚良柏以其名下的厂房经评估后作价20,480,200元出资，认购4,841,654股；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出资78,937,900元，认购18,661,442股。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信达律师对姚良松、姚良柏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为：①谭钦兴等110自然人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的近亲属（刘莹系张金良之妻），该等人员入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②姚良柏用于实物出资的厂房长期以来系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同意姚良柏将其个人名下的厂房评估作价认购公司股份。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正中珠江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第[2013]第1300013009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格均为4.23元/股，其中，货币出资部分均已足额缴纳，实物出资部分的房屋产权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②经各方确认，增资价格系以欧派有限2013年预计的净利润及同行业市盈率为依据计算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轮增资后的股份总数为343,503,096股。

6、2013年12月，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原因

2013年12月，蓝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6,44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514%）股份转让给姚良胜。根据蓝飞出具的《承诺函》及姚良胜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蓝飞从发行人处离职。

(2) 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蓝飞与姚良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蓝飞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转让价格为746,341.2元；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②经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蓝飞2013年11月增资时的原价4.23元/股确定。

7、2013年12月，增发股份30,078,016股

(1) 增资原因

2013年12月，公司增发30,078,016股。红星喜兆以货币出资157,560,000元，认购18,641,697股；天欧投资以货币出资66,660,000元，认购7,886,872股；中天基业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认购3,549,447股。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信达律师对姚良松、姚良柏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希望充实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 增资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及正中珠江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102《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价格均为8.45元/股，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②经各方确认，增资价格系以欧派有限2013年预计的净利润及同行业市盈率为依据计算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本轮增资后的股份总数为373,581,112股。

8、2014年2月，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原因

2014年2月,李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51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138%)股份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李华出具的《承诺函》及姚良胜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李华从发行人处离职。

(2) 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李华与姚良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华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转让价格为217,912.14元;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②经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李华2013年11月增资时的原价4.23元/股确定。

9、2014年7月,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原因

2014年7月,严恩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6,177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38%)股份转让给邓发光。根据严恩雄出具的《承诺函》及邓发光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严恩雄从发行人处离职。

(2) 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严恩雄与邓发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严恩雄出具的《承诺函》,股份转让价格为587,101.58元;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②经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严恩雄2013年11月增资时的价格4.23元/股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65元/股。

10、2014年12月,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原因

2014年12月,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股份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股份转让给任建军。根据戴俊出具的《承诺函》及上官生文、任建军出具的《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戴俊从发行人处离职。

(2) 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①根据戴俊与上官生文、任建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戴俊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644,803.43 元；股份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②经各方确认，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戴俊 2013 年 11 月增资时的价格 4.23 元/股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65 元/股。

(五) 请核查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新增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职务
1	谭钦兴	360203196404****16	广州市白云区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2	刘莹	440112196701****21	广州市天河区	(注)
3	杨耀兴	110108196404****55	广州市荔湾区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钟华文	320103196803****51	成都市龙泉驿区	厨柜制造部总经理、监事
5	邓发光	440106196506****70	广州市越秀区	制造总裁助理
6	刘顺平	310110197608****79	广州市白云区	厨柜营销部总经理
7	宁惠	420102196112****68	广州市白云区	欧派集成制造总经理
8	黄满祥	440112196510****16	广州市白云区	财务负责人
9	郭英强	440804196308****17	广州市白云区	人力资源部总监
10	张劲松	310105196712****14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欧派卫浴总经理
11	张金生	362334196404****14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厨柜制造部厂长
12	宋凤春	612330197302****79	广州市番禺区	厨柜制造部副总经理
13	上官生文	352625197708****9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外贸部营销总监
14	于晓波	230703197006****41	广州市白云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5	胡旭辉	441426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	内务部总监
16	邹俊	429001197310****3X	广州市海珠区	欧派集成寝具总经理
17	李良辰	420500196906****3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厨柜营销部副总经理

18	牛有江	320106197311****39	广州市黄埔区	厨柜制造部厂长
19	杨鑫	420323197810****10	广州市天河区	董事长营销助理
20	刘海旺	133024197509****1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天津欧派厨柜厂厂长
21	阮达群	432927196407****11	广东省雷州市华侨管理区	厨柜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22	姚良胜	441426197204****1X	广州市东山区	董事长特别助理
23	吴廷山	510602196812****58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欧派集成厂长
24	刘军	420502197808****74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25	于卫东	370682197603****15	广州市海珠区	厨柜制造部质量总监
26	任建军	232128198201****15	黑龙江省通河县	外贸支持中心总监
27	沈崇照	110102196503****72	佛山市禅城区	董事长助理、监事
28	王欢	430219197111****00	广州市天河区	财务部经理
29	张子春	220103196602****3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厨柜制造部工艺一部总监
30	程华	360302198012****18	广州市天河区	外贸部经理
31	冯红英	430321197111****65	广州市天河区	行政部经理
32	姚文烽	441426197908****10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	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33	胡旭东	432424197206****36	广州市白云区	厨柜营销部物流经理
34	邱唐勋	432503197010****19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欧派集成生产技术部总监
35	冯绍平	362101196305****1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厨柜制造部厂长助理
36	曲锐	130302197501****36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厨柜营销部总监
37	杨帆	610103196609****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广州奥维总经理
38	阳永清	430421197208****12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
39	苏冠芳	422423197206****53	湖北省沙洋县沙洋镇	厨柜制造部厂长
40	凌国珍	441426195407****53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	基建工程部经理
41	汪立新	432423196609****7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欧派集成营销部内务总监
42	袁施兰	430424197004****21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厨柜营销部总监

43	张学良	430312197704****16	湖南省韶山市银田镇	厨柜营销部总监
44	徐颂海	320203196503****77	广州市天河区	厨柜营销部客户服务分部经理
45	蔺茂春	610103197812****16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欧派墙饰总经理
46	曹露芬	441427197908****28	广州市白云区	外贸部经理
47	肖伟	440102195303****12	广州市东山区	基建工程部项目经理
48	刘清明	360102196903****3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欧派卫浴工艺部经理
49	李峰	441421196202****57	广东省梅县程江镇	工会主席
50	赵昕	360101198201****43	广东省信宜市丁堡镇	厨柜制造部总监
51	张秀珠	431028197910****15	长沙市芙蓉区	厨电营销支持部经理
52	杨风雪	340302197811****15	天津市河东区	天津欧派行政人事部经理
53	涂旺荣	320103196511****9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厨电制造部厂长
54	朱建斌	362426197303****11	广州市番禺区	集团物流中心总监
55	牛岗	412823197910****16	河南省遂平县和兴乡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一部经理
56	梁华蔚	460003197808****36	广州市越秀区	厨柜展示设计部总监
57	甘伟玲	450303197510****20	广西省桂林市叠彩区	(广州)分公司内务副总经理
58	陈建彬	440111196307****15	广州市白云区	欧派集成成本与物控管理部经理
59	乔秀山	522525196401****56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	欧派集成生产管理部物流分部副经理
60	刘霏	360403197701****25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助理
61	张家朝	413028198006****39	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	人力资源部规划招聘副经理
62	蔡志刚	411325197808****38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厨柜制造部厂长助理
63	阳勇	360101198204****19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厨柜制造部副厂长
64	王来林	230833197102****98	黑龙江省抚远县	天津欧派副厂长
65	毛伟凯	370727197707****71	山东省高密市仁和镇	欧派门业质量部经理
66	胡文凡	421126197904****15	湖北省蕲春县张榜镇	协调组组长助理

67	李景行	440222198002****13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	厨电制造部开发副经理
68	刘国洪	440202197512****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电器厂技术副厂长
69	杨辉	342222197805****70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70	林玉平	441426197201****32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欧派集成营销部总监
71	张溢	420106197204****38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财务部副经理
72	姚锐	441426198009****12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二部经理
73	黎燕华	441426197709****27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	厨柜营销部工程销售服务部经理
74	黄海鹏	440112198110****17	广东省饶平县浮滨镇	厨柜营销部售后服务分部经理
75	刘忠会	410402198203****31	长沙市天心区	厨柜制造部工艺二部总监
76	廖泽鸿	440923197212****77	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	厨柜制造部工艺核算副经理
77	焦自东	231027197302****51	广东省高要市南岸镇	天津欧派厨柜质量部副经理
78	黄晓铃	350124198102****86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厨柜制造部产品规划与研发经理
79	何华	513021197409****51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欧派集成质量部总监
80	黄建军	440106195308****31	广州市越秀区	审计监察部总监
81	付谦	342426197906****10	广州市花都区	欧派卫浴产品规划与研发部经理
82	许中昆	430202197111****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副经理
83	刘红波	432424197606****12	湖南省澧县金罗镇	欧派集成厂长
84	张俊涛	420821197210****17	广州市番禺区	欧派门业总经理
85	赵家军	120223197508****14	天津市河东区	天津欧派厂长
86	姜辉	430103198002****17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道办事处	欧派门业工艺技术部经理
87	王兆科	370727197910****34	山东省高密市双羊镇	欧派门业经销部经理
88	张杰	420111197912****1X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街道	欧派墙饰经销部经理
89	芦春亭	413026197401****30	河南省固始县胡族铺镇	欧派卫浴厂长

90	池建成	440126197310****76	广州市番禺区	欧派门业招商分部经理
91	刘耀斌	130624198010****12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厨电制造部烟机项目专家
92	郑嘉辉	440823197308****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欧派集成家具开发首席设计师
93	邵佳	320404198108****31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总监
94	陈华鸿	441282198105****12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镇	人力资源部绩效经理
95	张耿林	441421197302****70	广州市白云区	欧派卫浴质量部经理
96	周小平	360102198103****5X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欧派门业研发部经理
97	刘志超	430681198402****10	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	欧派集成经销一部营销总监
98	刘昊亮	510103197210****59	成都市武侯区	欧派集成经销二部营销总监
99	贾志勇	510522196908****77	广州市番禺区	欧派卫浴市场分部经理
100	熊家荣	360425197211****38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广州奥维质量分部经理
101	郭振新	441625198110****1X	广东省东源县城镇城区	广州奥维厂长
102	钟根长	610104197710****13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厨柜制造部车间主任
103	曾向文	430426197912****17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	内务部内勤管理副经理
104	雍文	430104198508****24	长沙市岳麓区	欧派卫浴销售服务分部经理
105	刘建晖	413024198109****38	河南省潢川县隆古乡	欧派门业厂长
106	罗帮理	110108197310****70	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	厨柜制造部厂长
107	黄开勇	440106197003****97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欧派卫浴淋浴房研发分部经理
108	蓝飞	362124198012****18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	厨柜营销销售总监,已于2014年1月离职
109	李华	510221197701****13	重庆市长寿区	卫浴营销部总监,已于2014年2月离职
110	严恩雄	440683198112****18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家具工艺管理部经理,已于2014年7月离职
111	戴俊	310103196811****27	上海市卢湾区	外贸部总经理助理,已于2014年12月离职

注：刘莹为张金良之妻；张金良为加拿大国籍，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行政总经理。

（2）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红星喜兆

红星喜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100002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公司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车建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红星喜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核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获准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528.HK。

②天欧投资

天欧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23100126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 34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良平、吴志雄；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天欧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吴志雄	2,776	41.6442	普通合伙人
2	邓良平	1,900	28.5029	普通合伙人
3	刘卫康	1,000	15.0015	有限合伙人
4	李远海	390	5.8506	有限合伙人
5	徐瑞芝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6	王稚明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66	100.0000	--

③中天基业

中天基业成立于2000年8月10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1496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C座6002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凤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设备、家具、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其中实物出资为9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中天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凤	1,000	1,000	50
2	吴凤桥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2、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中有部分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1	刘莹	张金良(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行政总经理)之妻

2	王欢	姚良松之弟媳，姚良柏之妻
3	胡旭辉	姚良松之妹夫，姚桂兰之夫
4	姚良胜	姚良松之弟

除上述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六) 核查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2、机构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三名机构股东，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时均依法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或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进行了5次股权转让。根据信达律师对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和《声明》，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的股权或利益安排。

二、据招股书披露，2013年12月，发行人新增红星喜兆等三名投资者。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核查说明上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一) 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合计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为 109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3 名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或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1、红星喜兆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经核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红星喜兆之唯一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获准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1528.HK。

2、天欧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吴志雄	2,776	41.6442	普通合伙人
2	邓良平	1,900	28.5029	普通合伙人
3	刘卫康	1,000	15.0015	有限合伙人
4	李远海	390	5.8506	有限合伙人
5	徐瑞芝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6	王稚明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66	100.0000	--

经核查，天欧投资 6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3、中天基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凤	1,000	1,000	50
2	吴凤桥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核查，中天基业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综上，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数量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数量(人)	备注
1	姚良松等109名自然人	109	除刘莹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以外，均为发行人员工
2	红星喜兆	1(注)	有限责任公司，1名法人股东(系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公司)
3	天欧投资	6	有限合伙企业，6名自然人合伙人
4	中天基业	2	有限责任公司，2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		118	--

注：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人数总数按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计算，但如间接股东为上市公司，则不再向上追溯，视为一个股东。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自然形成，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超过200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合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 核查说明上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合伙人的访谈，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上述机构投资者除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以外，上述机构投资者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向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租赁了相关土地，但由发行人代为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2012年5月，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做出行政处罚，以公司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占地并建设员工宿舍为由，对欧派有限罚款50,430元，并责令拆除新建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上述员工宿舍及食堂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认定上述租赁方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依据及理由；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有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违反《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 上述员工宿舍及食堂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认定上述租赁方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依据及理由

经核查，对于上述员工宿舍，目前由发行人内务部统筹安排职工入住，职工仅缴纳水电费和宿舍管理费；对于上述食堂，目前由发行人交由无关联的第三方承包经营。因此，上述员工宿舍及食堂目前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

2007年12月12日，欧派有限与第一合作社签订了《塘贝窿路南土地使用承包合同》，约定第一合作社将其拥有产权的鱼塘及养猪用地3411.241平方米（折5.12亩）承包给欧派有限使用；承包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租赁期内的承包费用合计961,386元，合同对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1年6月16日,欧派有限与第一合作社签订了《土地使用承包合同》,约定第一合作社将其拥有产权的蘑菇房用地3.5亩承包给欧派有限使用;承包期限自2011年6月26日起至2051年6月30日止;租赁期内的承包费用合计1,582,479元,合同对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1日,第一合作社出具声明,确认上述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费用均由姚良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进行实际支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实际由姚良松享有并承担,第一合作社对此无任何异议。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姚良松分别出具《关于无证建筑的承诺函》,确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虽然系以发行人名义签订,但土地租金均系由姚良松实际承担;土地附着物均系由姚良松投资建设,姚良松同意在可使用期限内无偿提供给发行人职工使用;如发行人由于上述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姚良松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综上,根据第一合作社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姚良松出具的《关于无证建筑的承诺函》,上述土地租赁费用及地上附着物的建设费用均系由姚良松实际承担,发行人并未实际享有或承担上述租赁关系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各方均未对上述租赁关系提出任何异议。因此,信达律师认为租赁关系的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由其他由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未实际承担上述土地租赁关系中的任何义务,租赁关系的权利人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入住上述员工宿舍的职工除向发行人支付水电费和宿舍管理费以外,无需支付任何使用费,发行人及其职工系无偿使用上述员工宿舍。信达律师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土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配备有员工食堂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045.68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就餐人数 4,944 人；而上述租赁涉及食堂建筑面积为 584 平方米，可同时容纳就餐人数为 72 人。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配备有自有及租赁员工宿舍 2,019 间，建筑面积合计 90,607.05 平方米，目前居住职工合计 5,334 人；上述租赁涉及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 3,024 平方米，目前居住职工 391 人。因此，上述食堂和员工宿舍居住和就餐的员工人数相对较少，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员工的正常就餐和住宿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该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姚良松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违反《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行政裁定书》(案号：(2013)穗云法行非诉审字第 56 号)，认定“广州国土房管局未将涉案地块的权属人、出租人列为被处罚人，遗漏主体，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广州国土房管局未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未再次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或就上述事项再次作出行政处罚。

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已经生效，该行政处罚已不具备执行条件；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行政处罚作出之日(2012 年 5 月 21 日)至今已超过三十六个月。因此，信达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情形。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一、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共计 4,413 名员工，其中，2,75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1、缴费比例

(1) 广州地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2%	8%	12%	8%	12%	8%
失业保险	0.9%	0.5%	0.9%	0.5%	0.9%	0.5%	2%	1%
工伤保险	0.85%	-	0.85%	-	1.2%	-	0.5%	-
生育保险	0.85%	-	0.85%	-	0.85%	-	0.85%	-
医疗保险	4%	-	4%	-	4%	-	4%	-

(2) 天津地区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1%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0.5%	-	0.5%	-	1%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0.8%	-
医疗保险	11%	2%	10%	2%	10%	2%	10%	2%

2、参保人数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8,062	7,936	98.44%	7,167	7,105	99.13%
失业保险	8,062	7,397	91.75%	7,167	6,638	92.62%
工伤保险	8,062	7,936	98.44%	7,167	7,107	99.16%
生育保险	8,062	7,387	91.63%	7,167	6,619	92.35%
医疗保险	8,062	7,936	98.44%	7,167	7,104	99.12%
项目	2013年末			2012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5,732	5,576	97.28%	4,791	4,267	89.06%
失业保险	5,732	5,350	93.55%	4,791	4,034	84.20%
工伤保险	5,732	5,579	97.33%	4,791	4,730	98.73%
生育保险	5,732	5,331	93.00%	4,791	4,108	85.74%
医疗保险	5,732	5,576	97.28%	4,791	4,270	89.13%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一线员工流动较为频繁。

② 外来务工人员较多，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包括：A、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B、因社会保险跨省流转所需办理手续较为繁琐、周期较长，不愿缴纳社会保险；C、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D、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③ 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

④ 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自次月起缴纳。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欧派卫浴、广州奥维、欧派墙饰、欧派集成和欧派门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欧派商厨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

根据静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相关证明，天津欧派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参缴人数情况如下：

1、缴费比例

(1) 广州地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单位	5%	5%	5%	5%
个人	5%、8%、12%（三选一）			

(2) 天津地区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单位	11%	11%	11%	11%
个人	11%	11%	11%	11%

2、参缴人数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员工人数	8,062	7,167	5,732	4,791
实缴人数	4,757	4,413	2,805	2,113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

实质性作用。因此，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充分征求该部分人员的意见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了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及提供员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具体为：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以较低价格为其提供员工宿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实际承担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作出承诺：“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可能产生的补缴金额，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未来如果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可能存在补缴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保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49.60	48.51	111.41	354.90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53.70	256.10	272.20	208.90
合计	203.30	304.61	383.61	563.80
利润总额	13,654.76	44,977.61	31,979.98	24,701.12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49%	0.68%	1.20%	2.28%

注：可能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大部分在广州，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平均的缴费基数，按广州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 563.80 万元、383.61 万元、304.61 万元和 203.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28%、1.20%、0.68%和 1.49%，按照所得税税率 15% 计算，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79.23 万元、326.07 万元、258.92 万元和

172.8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岗位，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4,548	4,520	4,386	4,446
公司员工人数	8,062	7,167	5,732	4,791
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计	12,610	11,687	10,118	9,237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6.07%	38.68%	43.35%	48.13%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大幅增加，公司员工人数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4,791 人增加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8,062 人，增幅为 68.27%。因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不断下降，由 2012 年末的 48.13% 下降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6.07%。

(二) 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劳务派遣协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仕邦”）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派遣内容、派遣员工工资、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结算流程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合法有效。

2、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资质

(1) 广东方胜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3930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3 号 1301-02、1102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明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信息咨询，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租赁；市场调查研究；企业管理咨询；展览服务；劳务派遣；工商登记代理；摄影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不含留学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广东方胜持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0101130004，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2) 广州仕邦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600008507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2101-21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租赁、职业介绍、劳务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代理健康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广州仕邦持有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440106130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综上，劳务派遣公司广东方胜和广州仕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的规定。

3、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流动性较高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生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员工 8,062 人，劳务派遣人员 4,548 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 36.07%，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规定，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同时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1）对于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其意愿，按照该等员工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给予较优的福利待遇，与该等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仅限于在辅助性岗位、临时性岗位、替代性岗位工作；（2）不满足公司招聘条件的员工，劳务派遣期满后不再续签，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辞退；（3）拓展招工渠道，包括与人才市场、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中等高等学校建立联系等，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有计划地定期举办招聘会，增加自行招工的员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不断下降，由 2012 年末的 48.13% 下降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6.0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将继续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调整劳动用工方案，争取尽快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	-------------	---------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广东方胜	3,803	3,292	86.56%	3,508	3,320	94.64%
广州仕邦	745	695	93.29%	1,012	979	96.74%
合计	4,548	3,987	87.66%	4,520	4,299	95.11%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广东方胜	2,072	1,925	92.91%	1,366	1,300	95.17%
广州仕邦	2,314	2,327	100.56%	3,080	2,964	96.23%
合计	4,386	4,252	96.94%	4,446	4,264	95.91%

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公司一般在当月 5 号前确定缴纳社保人员范围，在当月 10 号之前完成社会保险费用的汇缴，而员工人数以月底人数为准，由于劳务派遣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因此出现各期员工人数和实缴人数不一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在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广东方胜和广州仕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了住房补贴。

2015 年 8 月，广东方胜和广州仕邦分别出具证明，证明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劳务派遣合同期间，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同时，在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为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了住房补贴。

三、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直接开设销售店面，并在北京、武汉、南京等地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式开设销售店面。2013 年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和南京欧派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中，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北京欧派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武汉欧派为发行人 2014 年度的第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转让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和南京欧派的原因，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转让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和南京欧派的原因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营店销售模式、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大宗业务销售模式和出口销售模式四种模式。其中直营店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在大型卖场或独立店面开设“欧派”品牌专卖店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州市内以分公司名义直接开设店面销售公司产品，并在北京、武汉、南京三地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的方式开设店面销售公司产品。

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经营过程中，控股子公司模式未能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不利于市场开拓和竞争，不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水平的提升。2013年，发行人主动调整了北京、武汉、南京三地的销售政策，既充分调动了北京、武汉、南京三地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便于经销商的统一管理与考核；同时又使发行人能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因此，2013年5月至7月期间，发行人将持有的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和南京欧派股权分别进行了转让。

(二) 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北京欧派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丰国税查[2014]2078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北京欧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了丰地税卢（2014）14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对北京欧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缴纳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确认。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29日出具了京丰环保守法字[2014]117号《关于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北京欧派（北京高氏）自2011年9月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系统中不存在北京欧派曾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武汉欧派

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纳税证明情况查询表》，对武汉欧派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无违章信息。

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武汉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对武汉欧派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确认。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武汉欧派（武汉家爱派）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该市范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核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曾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昌工商处字 [2014] 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武汉欧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武汉欧派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鉴于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时，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武汉欧派的股权，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武汉欧派曾受到其它行政处罚的记录。

3、南京欧派

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涉税证明》，对南京欧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确认。

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对南京欧派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缴纳的纳税情况进行了确认。

南京市建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南京欧派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该局范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系统中不存在南京欧派曾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股权期间,该等公司主要在相应区域范围内从事整体家居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的工商登记资料、高进和姚刚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调查表》,上述公司股权受让方高进、姚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高进	1401021968 ****517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2010年1月至今,北京高氏任总经理职务; 2011年3月至今,武汉家爱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3年3月至今,南京家爱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北京高氏,持股100% 武汉家爱派,持股85% 南京家爱派,持股85%
姚刚	4307021978 ****2012	北京市朝阳区	2010年12月至今,北京高氏任副总经理职务。	武汉家爱派,持股15% 南京家爱派,持股15%

(四) 股权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高进、姚刚出具的《调查表》、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信达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高进、姚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此外,信达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与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此外,自2014年7月起,北京欧派、武汉欧派、南京欧派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披露说明发行人环保材料使用情况,并结合我国相关家具行业的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责任或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的相关处罚,及发行人

的应对措施，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环保材料的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双饰面中纤板、双饰面刨花板、双饰面夹板、人造石、油漆、胶粘剂、PVC膜、封边带、皮革等原材料，我国对上述原材料均制定了严格的国家标准。同时，发行人重视环保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订了更加严格的公司验收标准，原材料国家标准及公司验收标准如下：

原材料	国家标准	发行人验收标准
双饰面中纤板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E1级≤1.5mg/L；E2级≤5mg/L。	CGKFB-Z-332 《三聚氰胺双饰面中纤板技术质量要求》 E1级≤1.5mg/L。
双饰面刨花板		CGKFB-Z-210 《双饰纸刨花板技术质量要求》 E1级≤1.5mg/L；E0级≤0.5mg/L。
双饰面夹板		CGKFB-Z-378 《三聚氰胺双饰面夹板技术质量要求》 E1级≤1.5mg/L。
人造石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IRa≤1.0；外照射指IR≤1.3。	CGKFB-Z-261 《亚克力人造板技术质量要求》 CGKFB-Z-260 《国产石英石板材技术质量要求》 内照射指IRa≤0.6；外照射指IR≤0.8。
油漆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VOC：光泽度<80°时，≤670g/L，光泽度≥80°时，≤580g/L； 苯含量：≤0.3%； 甲苯+二甲苯+乙苯质量分数：≤3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4%； 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CGKFB-Z-341 《PU油漆技术质量要求》 CGKFB-Z-343 PE 《油漆技术质量要求》 CGKFB-Z-344 UV 《油漆技术质量要求》 VOC：光泽度<80°时，≤650g/L，光泽度≥80°时，≤550g/L； 苯质量分数：≤0.05%； 甲苯+二甲苯+乙苯质量分数：≤2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4%； 可溶性重金属：铅≤90mg/kg；镉≤75mg/kg；铬≤60mg/kg；汞≤60mg/kg。
胶粘剂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游离甲醛：≤0.5g/kg；苯含量：≤5g/kg；甲苯+二甲苯：≤15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700g/L。	CGKFB-Z-314 《白乳胶技术质量要求》 CGKFB-Z-310 《拼板胶技术质量要求》 CGKFB-Z-226 《热熔胶技术质量要求》 游离甲醛：≤0.1g/kg；苯含量：0.1g/kg；甲苯+二甲苯：≤0.5g/kg；卤代烃：≤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50g/L。
PVC膜	HJT 303-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CGKFB-Z-319 《PVC膜标准》 PVC膜中不得使用含有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邻

	家具中不得使用含氯塑料；不得在塑料中添加含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卤代有机化合物或邻苯二甲酸酯的任何物质。	苯二甲酸酯的添加剂，不得含有卤代有机物，不得使用致癌、致敏、有毒性和生殖系统或遗传系统有害的药剂作为表面处理药剂。
封边带	HJT 303-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家具中不得使用含氯塑料；不得在塑料中添加含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卤代有机化合物或邻苯二甲酸酯的任何物质。	CGKFB-Z-215 《塑料封边条标准》 禁用物质：封边条中不得含有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限量物质：封边条中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L}$ ；氯乙烯单体 $\leq 5\text{mg/kg}$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 $\leq 90\text{mg/kg}$ ；镉(Cd) $\leq 75\text{mg/kg}$ ；铬(Cr) $\leq 60\text{mg/kg}$ ；汞(Hg) $\leq 60\text{mg/kg}$ ；砷(As) $\leq 25\text{mg/kg}$ ；钡(Ba) $\leq 1000\text{mg/kg}$ ；锑(Sb) $\leq 60\text{mg/kg}$ ；硒(Se) $\leq 500\text{mg/kg}$ ；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leq 0.1\%$ 。
皮革	GB/T 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 $\leq 30\text{mg/kg}$ ； 游离甲醛含量（分光光度法） $\leq 75\text{mg/kg}$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leq 30\text{mg/kg}$ 。	JJZZ-CB-17-044 《车线皮纹采购技术标准》 JJZZ-CB-17-107 《平贴皮纹材料采购技术标准》 禁用偶氮染料含量 $\leq 30\text{mg/kg}$ ； 游离甲醛含量（分光光度法） $\leq 75\text{mg/kg}$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leq 30\text{mg/kg}$ 。

(二) 报告期内因产品质量责任或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欧派商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 4 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2 年 3 月 28 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 0328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无烟烧烤炉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 10,024 元，并要求改正生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未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的行为。

2、2012 年 9 月 12 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 0912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 6,656.1 元，并要求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2013 年 8 月，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3]第 08129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处以罚款 900 元及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一台。

4、2015年7月9日，花都区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5]第07097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平扒炉（OPPEIN 欧派 OP-818）抽检不合格为由，责令欧派商厨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的电平扒炉，处罚款1,600元。

对于上述4次行政处罚，广州市花都区质监局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和2015年8月13日出具《证明》，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欧派商厨不存在被该局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欧派商厨的产品主要分为中厨产品（加工中餐用的厨房设备，主要是燃气类为主的产品）和西厨产品（加工西餐用的厨房设备，主要是电热类为主的产品）。欧派商厨主要的产品和收入均为中厨产品，西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自2012年以来受到4次处罚的问题产品均属于“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类，即属于西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中厨产品和西厨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厨产品	782.54	1,248.22	872.33	290.93
西厨产品	-	-	5.57	10.83
合计	782.54	1,248.22	877.91	201.76

针对西厨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欧派商厨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对问题产品涉及到的所有产品进行检查和整改，达到检验合格的要求；
- （2）2012年开始，逐渐降低西厨产品的比例，并于2014年开始完全停止了西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3）加强公司技术人员和质控人员对各产品国家执行标准的学习，必要时请质检部门人员来公司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各产品国家标准的要求，确保公司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4）落实各质量管理岗位的相关职责，实施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努力提高所有员工的产品质量意识，确保产品质量标准得到执行；
- （5）加强产品和原材料的进厂检验，有效控制原材料入库质量，做好产品的过程检验和进仓检验，每年度送产品到相关产品检测部门进行产品委托检验，做

到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完善。

除欧派商厨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责任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的相关处罚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材料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未达到环保要求引起的纠纷、争议或受到的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欧派商厨曾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广州市花都区质监局处以行政处罚，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欧派商厨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相应采取了合理的应对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采取 OEM 模式通过代工工厂进行生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主要代工厂商名称、代工内容、代工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和金额，比较上述费用的定价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说明该等代工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控制代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代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产生变化。如产生变化的，请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代工厂商名称、代工内容及其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部分厨房电器、部分卫浴产品和墙饰产品采用 OEM 模式，具体代工产品包括：厨房电器中的消毒柜、烤箱、净水器、纯水机、微波炉、吸油烟机、炉具、水槽、拉篮等；卫浴产品中的蒸汽淋浴房、浴缸、陶瓷洁具、龙头、花洒、卫浴挂件等；以及墙饰产品中的壁纸。

代工厂商名称、代工内容及其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如下：

序号	代工厂商名称	代工产品	生产环节或应用产品
1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	整体厨柜
2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烤箱	
3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水器、纯水机		
5	中山市柠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宁波市清清环保电器有限公司			
7	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		
8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9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炉具		
11	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	水槽		
12	江门市新恒星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天河厨卫有限公司			
14	中山市阿特斯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拉篮		
15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16	中山市新粤利实业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南海万斯敦卫浴有限公司	蒸汽淋浴房、浴缸		整体卫浴
18	佛山市南海区柏丽斯卫浴洁具厂			
19	广州市哈泳雅桑拿设备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南海韩品卫浴有限公司			
21	泉州科牧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陶瓷洁具		
22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3	佛山市新明珠卫浴有限公司			
24	任丘市喜彪洁具有限公司			
25	唐山中陶卫浴制造有限公司			
26	佛山市高明天盛卫浴有限公司			
27	开平市南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28	开平市英朗卫浴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天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30	珠海威锦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31	贝朗(中国)卫浴有限公司			
32	开平市雅致卫浴有限公司			
33	江门市炬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34	鹤山市三力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35	开平市水口镇尚雅卫浴制品厂			
36	EMILLANA 意大利艾米利亚公司	壁纸	墙饰产品	
37	宝丽费尔德(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8	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			

39	德西玛公司 (DESIMA)		
40	东莞市爱瑞奇墙纸实业有限公司		
41	广州市盛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	杭州亚马逊壁纸有限公司		
43	杭州尊尚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4	桂林威迈壁纸有限公司		
45	江苏天元瑞泉墙纸有限公司		
46	金戈炜业(江苏)壁纸有限公司		
47	莹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8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	珠海新丽墙纸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主要代工厂商及其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1、2012 年前十名代工企业、代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工企业名称	代工产品	数量(台/套)	金额
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炉具	274,694	11,940
2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炉具、烤箱、消毒柜	60,426	3,997
3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烤箱	55,274	3,650
4	开平市英朗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223,939	2,737
5	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	32,454	1,683
6	中山市新粤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拉篮	166,409	1,394
7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24,180	810
8	开平市雅致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32,820	676
9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洁具	17,032	674
10	福建省天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346,811	638

2、2013 年前十名代工企业、代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工企业名称	代工产品	数量(台/套)	金额
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炉具	566,157	13,089
2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炉具、烤箱、消毒柜	134,480	6,097
3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烤箱	115,453	4,914
4	开平市英朗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215,699	2,580
5	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	47,690	1,511
6	中山市新粤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拉篮	157,164	1,459
7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水器、纯水机	26,425	957
8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42,083	910
9	福建省天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470,771	815

10	开平市雅致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46,176	764
----	-------------	------------	--------	-----

3、2014 年前十名代工企业、代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工企业名称	代工产品	数量(台/套)	金额
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炉具	475,056	13,238
2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炉具、烤箱、消毒柜	161,520	8,230
3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烤箱	81,477	5,010
4	中山市新粤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拉篮	234,315	2,362
5	开平市南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152,055	1,926
6	开平市英朗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163,318	1,827
7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水器、纯水机	46,438	1,468
8	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	32,591	1,411
9	江门市烜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46,370	887
10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33,774	854

4、2015 年 1-6 月前十名代工企业、代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代工企业名称	代工产品	数量(台/套)	金额
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炉具	215,600	5,931
2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炉具、烤箱、消毒柜	95,287	4,329
3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烤箱	32,855	1,752
4	开平市南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77,388	1,158
5	中山市新粤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拉篮	105,930	1,115
6	开平市英朗卫浴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66,264	716
7	深圳市诚德来实业有限公司	净水器、纯水机	15,398	668
8	中山市日顺厨卫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22,529	596
9	江门市烜鼎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龙头、花洒、卫浴挂件	28,925	458
10	深圳晶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微波炉	12,943	390

(三) 比较上述费用的定价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的代工产品中，公司仅自行生产吸油烟机，其他产品则未自行生产，故无法准确模拟测算上述产品的自产成本。

1、公司 OEM 产品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代工厂商的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各种税费以及合理利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代工厂商的产品品质、生产配合能力、交货期等因素谈判确定。

在代工厂商选择和定价过程中，公司对代工厂商的资质、规模、质量管控有完整的考核体系，每年进行评分，符合公司标准才能成为代工厂商。公司通常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的厂商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 3 轮以上报价，再通过比价和议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再经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采购部门、管理层批准后最终确定价格。

2、报告期内吸油烟机单位平均自产成本与平均代工产品成本

单位：元/套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产	代工	自产	代工	自产	代工	自产	代工
吸油烟机	750.64	619.97	732.67	674.95	749.46	644.24	853.17	671.17

3、公司对代工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关于代工厂商管理、招标的制度和文件，公司与代工厂商之间的定价文件，并结合行业内通常的定价方式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与代工厂商的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代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代工企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公司董监高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钟华文、沈崇照、黎兰、杨耀兴、黄满祥以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代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和责任分摊

经发行人确认，代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和责任分摊情况如下：

1、在开发选择供应商时，组织公司技术、质量、供应链管理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考察小组，对目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和验证，重点考察其质量体系、生产体系和供应体系的运作，只有考核验证结果达到公司要求，才可引入正式供货，签署采购合同；

2、签署合同时，供应链管理部将研发技术部门提供的采购技术标准与商务条款一并写入合同文本，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日常生产时，各线质量部根据实际品质控制要求选派质检员驻厂检验（常

驻供应商处，定期轮岗)，对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完工的产品进行初步检验；

4、供应商按订单交货时，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按进料检验程序开展进料检验和负责供应商质量异常的改善；

5、经过检验后，属于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属于公司加工质量问题则由公司承担。

(六) 募投项目实施对代工生产模式的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的产能扩充建设、“欧派”品牌推广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均不发生重大变化，代工产品的生产模式也不发生变化。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上述代工产品的生产模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中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形，包括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租赁期限，上述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形，包括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租赁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应房屋的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权属瑕疵主要系指未取得房产证的权属瑕疵，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使用用途进行分类)：

1、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黄绍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黄泥潭	15,269	2015.06.16- 2018.06.15	长岗台面加工车间(分公司)厂房

2	发行人	梁泽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 公和市	19,251.97	2015.08.01- 2020.08.31	台面生产车间(分 公司) 厂房
3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 高镇雄丰村民委 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 水路自编1号	8,205	2010.01.01- 2029.12.31	家具生产厂(分公 司) 厂房
4	发行人	李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 128号	12,628	2015.09.15- 2017.09.14	厂房及办公
5	发行人	谭桂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 后岗脚珠水路边	8,866.21	2015.09.01- 2017.08.31	厂房及办公
6	发行人	江沛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 路新镇庄西街33号	5,712	2014.09.01- 2024.08.31	办公楼
7	成都欧派	史元亮	成都市清泉镇北宁村7、8组 自建厂院	8,779	2013.08.15- 2018.08.15	成都欧派厂房
8	成都欧派	史元亮	成都市清泉镇北宁村7、8组 自建厂院	1,800	2015.08.20- 2018.08.19	成都欧派厂房
9	西安欧联	西安祥森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西北家具工业 园新港3号路6号场院	7,000	2014.01.01- 2018.12.31	西安欧联厂房
10	上海欧派	上海格旺自控仪 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华冈路 78号	7,240	2014.01.01- 2017.02.28	上海欧派厂房
11	武汉欧派 明达	武汉鹏智汽车部 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689	2014.12.25- 2018.11.25	武汉欧派明达厂 房
12	武汉欧派 明达	武汉鹏智汽车部 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320	2015.03.15- 2018.11.14	武汉欧派明达厂 房

2015年8月31日,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3、4、5项厂房,“目前尚未收到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同日,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2项厂房,“迄今为止未收到上级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

2、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江锦涂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 牌坊北侧“凶田”地块2号仓库	2,650	2013.09.16- 2016.09.15	仓库
2	发行人	刘文湛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长 太路6号	6,202.5	2014.03.15- 2017.03.14	仓库
3	发行人	苏绍洪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新 镇布	8,721	2014.04.07- 2016.04.07	仓库
4	欧派墙饰	江玉良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 牌坊北侧“凶田”地块2号仓库	1,101.42	2013.01.03- 2016.01.31	仓库

5	欧派墙饰	江演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社北经济合作社窰田地块	2,950	2014.07.11-2019.07.10	仓库
---	------	-----	-------------------------	-------	-----------------------	----

2015年8月31日,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2、4、5项仓库,“目前尚未收到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同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3项厂房,“逾今为止未收到上级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

3、广州直营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市进成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寺右北三街32号地07、08、09、10铺	138	2014.09.01-2017.08.31	五羊店
2	发行人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德美居购物中心中区2048、2058	608.9	2014.05.01-2016.04.30	花花店
3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万博中心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建材馆二楼B2003	362	2015.01.01-2015.10.31	吉盛伟邦店
4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迎宾路140-214号广州五洲装饰世界H2区2层A205	526	2014.03.18-2016.07.27	五洲店
5	发行人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2701的铺位	545	2014.05.10-2016.05.09	马会店
6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2101、2102的铺位	761	2014.05.01-2016.04.30	
7	发行人	广州建喜达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222号二楼A2-31号铺位	383.87	2015.05.01-2016.04.30	欧亚达店
8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222号二楼A2-22号铺位	317.2	2015.05.01-2016.04.30	
9	发行人	从化市远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化市从城大道89号A区230,236号铺位	164	2013.05.01-2015.11.30	从化美时店
10	发行人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88号“维家思广场”二层295号	220	2013.10.08-2016.04.30	维家思店
11	发行人	马裕雄 马娇莲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土名独柱安华装饰城A222号(自编21-22号首层、二层)商铺	363	2014.01.01-2017.12.31	安华店

4、员工宿舍

(1) 广州市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林镇余、江腊妹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22号1502房	88.60	2015.04.01-2016.03.31	宿舍
2	发行人	王学卫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19号1403房	88.20	2015.03.01-2016.02.29	宿舍

(2) 广东省外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郑礼斌	昆明市北市区北京路延长线欣都龙城2A栋2705号	95	2015.03.27-2016.03.26	宿舍
2	发行人	刘锐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号9栋1201	89.75	2015.01.01-2015.12.31	宿舍
3	发行人	仇子钰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新兴.兴庆坊5号楼3单元602室	141	2015.03.10-2016.03.09	宿舍
4	发行人	郭玉树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7号楼2单元3003	133	2015.05.01-2016.04.30	宿舍
5	发行人	刘英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二期12号楼1904	133.14	2015.04.16-2016.04.15	宿舍
6	发行人	杨波 龙治平	贵阳睿力上城15栋(C-10号楼)1单元8层4号房	126.64	2015.02.04-2016.02.03	宿舍
7	发行人	朱桂芬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6幢1单元9层1号房	155.59	2015.02.16-2016.02.15	宿舍
8	发行人	蒙璐 胡洲云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5号楼2单元2层1号房	131.84	2015.02.08-2016.02.07	宿舍
9	发行人	彭玮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北伏牛路东16幢2单元3102	110.53	2015.03.20-2016.03.19	宿舍
10	发行人	张林女	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D座2单元801室	141.29	2015.04.01-2016.03.31	宿舍
11	发行人	刘晓明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33号巴塞罗那晶座17楼	100	2015.02.01-2015.07.31	宿舍
12	发行人	周政	常州市新北区时角花园5-2-902	176.24	2015.03.28-2016.03.27	宿舍
13	欧派集成	孔晓丽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青特城小区1号楼1单元2803房	93.76	2015.03.21-2016.03.20	宿舍
14	欧派集成	郑丽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艳澜园7号楼3单元1104室	123.8	2015.03.21-2016.03.20	宿舍
15	欧派集成	李国萍	渝北区龙溪镇新溉大道18号8幢3-28-3	149.11	2015.03.20-2016.03.19	宿舍

16	欧派集成	杨晓梅	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龙泽苑 22 栋 1 单元 25 层 2 号房	133.71	2015.03.25-2017.03.24	宿舍
17	欧派集成	阎旭峰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8-4 号 4-11-1	168.54	2015.03.07-2016.03.06	宿舍
18	欧派集成	尹哲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 A 座 2 单元第 15 层 1502 号房	113.56	2015.03.25-2016.03.24	宿舍

注：上述外地员工宿舍主要为营销人员居住，部分宿舍同时也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二) 上述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根据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目前未纳入拆迁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虽然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租赁双方至今未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任何争议。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95,760 m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合计 386,197.84 m²，存在权属瑕疵的厂房建筑面积占比 24.80%。此外，上述租赁仓库、广州直营店、员工宿舍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高，即使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也能及时以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于部分权属清晰（如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或其他产权证明）但尚未取得房产证或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正在积极要求出租方办理房产证及租赁备案登记。如前文所述，根据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目前未纳入拆迁范围；对于其他租赁房产，由于相应房屋主要用于直营店、员工宿舍等，面积较小且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

高。如发生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及时以其他经营场所进行替代。此外，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

“在租赁期限内，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未纳入拆迁范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商标、字号注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商标、字号相近或类似引起纠纷、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商标、字号注册情况

1、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00 项境内商标，41 项境外商标。其中，与欧派门业所处行业相关的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7731878		发行人	6	2010.12.14

2	7731875	OPPEIN	发行人	19	2010.11.21
3	12018026	欧铂恩	发行人	6	2014.06.28
4	12018028	欧铂恩	发行人	19	2014.06.28
5	12018027	欧铂尼	发行人	6	2014.06.28
6	12018029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4.06.28
7	13994055	OPPEIN	发行人	6	2015.03.14
8	13994052	OPPEIN	发行人	19	2015.03.14

此外，发行人名下的“欧派”商标于1997年11月21日经国家商标局获准注册，商标分类号为第20类；2005年和2011年“欧派”整体厨柜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7年“欧派”整体厨柜荣获“中国名牌”；2009年4月“欧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字号

发行人由设立至今，企业字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企业名称
1	1994年7月设立	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	1997年5月	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
3	1997年11月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4	2009年7月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5	2010年7月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6	2013年10月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自1997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

(二) 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经核查，欧派门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家具批发；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成立于2006年7月31日，注册号为330881000003772，注册资本为6,060.6061万元；住所为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水根；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6年7月31日至长期。根据江山欧派于2014年12月向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3134909		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关门器（非电动）、吊窗滑轮	6	2013.08.21-2023.08.20
2	4411926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19	2008.03.21-2018.03.20
3	7109873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大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19	2010.07.14-2020.07.13

4	10196432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19	2013.02.28-2023.02.27
5	10196433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19	2013.02.28-2023.02.27
6	10196434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19	2013.02.28-2023.02.27
7	10196437		金属天花板,金属集成吊顶,金属楼梯,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隔板(建筑),家具用金属附件	6	2013.07.07-2023.07.06
8	10865294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楼梯,非金属集成吊顶,建筑用塑料管,非金属门,建筑用非金属遮盖物,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檐槽,非金属窗,栏杆,非金属折门,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门框架,非金属门板	19	2013.08.07-2023.08.06
9	10865298		金属天花板,金属栅栏,金属集成吊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楼梯,金属门,金属制简易小屋,金属隔板,金属建筑物,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吊窗滑轮,关门器(非电动),家具用金属附件	6	2013.08.07-2023.08.06
10	10865295		金属天花板,金属栅栏,金属集成吊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楼梯,金属门,金属制简易小屋,金属隔板,金属建筑物,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吊窗滑轮,关门器(非电动),家具用金属附件	6	2014.03.21-2024.03.20
11	11630249		建筑用非金属外表面; 非金属护壁板	19	2014.04.21-2024.04.20
12	11630241		建筑用非金属外表面; 非金属护壁板	19	2014.04.21-2024.04.20

13	11629093	欧派	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关门器（非电动）、吊窗滑轮	6	2014.05.21-2024.05.20
14	11629097	欧派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大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19	2014.05.21-2024.05.2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欧派门业与江山欧派之间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商标、字号相近或类似引起纠纷、争议或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于 1994 年，设立时主要从事厨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名下的“欧派”商标系由欧派有限前身“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注册申请，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获准注册，商标分类号为第 20 类；2009 年 4 月，该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第 6、19 类核定类别的注册商标上，公司在注册“欧派”商标时，该商标已由江山欧派法定代表人吴水根注册，导致公司暂无法在相应类别上注册“欧派”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欧派门业在产品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商标分类号分别为第 6、19 类）。根据江山欧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主要使用注册商标“欧派”及“OUPAI”（商标类别分别为第 6、19 类）。因此，双方目前暂未在同类产品上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广东省、浙江省法院诉讼系统公开记录、江山欧派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发生因商标、字号相近或类似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

八、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绿海医疗的经营范围包含建材、装饰材料批发。2014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姚良松、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全

部股权转让给郭强、曾庆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绿海医疗是否从事上述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权受让方郭强、曾庆忠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绿海医疗是否从事上述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1、绿海医疗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发行人股东姚良松、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强、曾庆忠后，绿海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股东情况	郭强持有90%股权、曾庆忠持有10%股权

报告期内，绿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类，未从事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及相关业务，绿海医疗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015年9月7日，绿海医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具体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同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 万元，其中郭强增资 135.90 万元，曾庆忠增资 15.1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制造》，本次变更后绿海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股东情况	郭强持有 90% 股权、曾庆忠持有 10% 股权

（二）股权受让方郭强、曾庆忠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根据郭强、曾庆忠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信达律师对郭强、曾庆忠进行的访谈，郭强、曾庆忠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郭强	43232119710427****	广州市海珠区
曾庆忠	44181119721014****	广东省清新县太平镇

（2）对外投资情况

郭强除持有绿海医疗股权外，还持有广州善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绿海医疗产品的经销业务，该公司与欧派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从未发生业务往来。

曾庆忠除持有绿海医疗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根据信达律师对郭强、曾庆忠进行的访谈，郭强、曾庆忠均在绿海医疗工作多年，2014年7月，姚良松、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强、曾庆忠，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郭强、曾庆忠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绿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器械类，未从事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及相关业务，绿海医疗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姚良松、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强、曾庆忠时签署了具有合法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曾经或目前仍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姚良松近亲属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身份证号	住所	对外投资情况
姚增添	姚良松之父	441426193804****15	广州市白云区	无
卓菊华	姚良松之母	441426194509****29	广州市白云区	无
张秋芳	姚良松之妻	430103197104****23	广州市白云区	无
姚雁行	姚良松之成年子女	440204199307****39	广州市白云区	无
姚良柏	姚良松之弟	440105196904****50	广州市天河区	持有发行人 36,841,654 股
王欢	姚良柏之妻	430219197111****00	广州市天河区	持有发行人 219,465 股
姚良胜	姚良松之弟	441426197204****1X	广州市东山区	持有发行人 227,958 股
林海玲	姚良胜之妻	440105197409****00	广州市东山区	无
姚桂兰	姚良松之妹	441426196702****24	广州市白云区	无
胡旭辉	姚桂兰之夫	441426196609****16	广州市白云区	持有发行人 294,681 股

(二) 是否曾经或目前仍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姚良松、姚良柏、姚良胜、胡旭辉曾经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况如下:

1、2000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间,姚良松持有奥维装饰90%股权,姚良胜持有奥维装饰10%股权;2013年8月至今,姚良松、姚良胜不再继续持有奥维装饰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一部分之“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所述。

2、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间,胡旭辉持有铂金装饰29%股权;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期间,姚良柏持有铂金装饰2%股权;2013年9月至今,胡旭辉、姚良柏不再继续持有铂金装饰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一部分之“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所述。

3、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姚良松持有欧派卫浴65%股权,姚良柏持有欧派卫浴8%股权;2006年12月至2009年5月期间,姚良松持有欧派卫浴65%股权,姚良柏持有欧派卫浴22%股权;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间,姚良松持有欧派卫浴45%股权;2013年7月至今,姚良松、姚良柏不再继续持有欧派卫浴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二部分所述。

4、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期间,姚良胜持有欧派商厨34%股权;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间,姚良胜持有欧派商厨20.89%股权;2013年5月至今,姚良胜不再继续持有欧派商厨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三部分所述。

5、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期间,姚良胜持有广州航铝33.33%股权;2013年8月至今,姚良胜不再继续持有广州航铝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第一部分所述。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近亲属中不存在曾经或目前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姚良松之近亲属姚良柏、姚良胜、胡旭辉对外投资的公司曾经存在从事和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但均已在报告期内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清理,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姚良柏、姚良胜、胡旭辉对外投资的公司曾经存在从事和发行人相同

或类似业务、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广州航铝的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股权，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其股东姚凤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对外投资情况。

(一) 广州航铝的股权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股权，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3年8月，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33.33%的股权转让给颜宪芹；2014年7月，姚凤祥、钟亮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33.33%股权转让给颜宪云。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颜宪芹、颜宪云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交易以外，广州航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交易定价无重大变化，均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其股东姚凤祥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姚凤祥出具的《调查表》，姚凤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姚凤祥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姚凤祥	4414261969 ****0013	广东省平远县	2011年1月至今，珠海市香洲欧派厨柜经营部，经理	珠海市香洲欧派厨柜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系发行人珠海地区经销商

十一、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欧派及实际控制人的妹夫胡旭辉曾分别持有铂金装饰共计2%及29%的股权，后广东欧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姚良柏。2013年9月，姚良柏、胡旭辉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铂金装饰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和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将其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的情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铂金装饰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和发行人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铂金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铂金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龙林街 322 号 101-103 房（该场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绪福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11000050595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家居饰品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建筑物拆除。
股东情况	姚伟新持股 10%；王睿持股 16%；刘斌持股 18%；王炳生持股 26%；林绪福持股 30%。

根据信达律师对铂金装饰董事长、总经理林绪福进行的访谈，该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工程业务，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往来；不存在该公司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发行人向该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实际控制人将其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012 年 6 月，欧派有限将铂金装饰 2%股权转让给姚良柏。

根据信达律师与姚良柏进行的访谈，铂金装饰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欧派铂金装饰有限公司”，目的是拟通过欧派有限参股铂金装饰的方式，在铂金装饰公司名称中冠名“欧派”字号，以利于开展室内装饰工程业务。此后，因铂金装饰经营情况不如预期，欧派有限于 2012 年 6 月将铂金装

饰 2% 的股权转让给姚良柏，并将铂金装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铂金装饰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胡旭辉、姚良柏分别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全部股权转让给林绪福。

根据信达律师与胡旭辉、姚良柏进行的访谈，铂金装饰企业名称不能继续使用“欧派”字号后，更加难以开展业务，林绪福在铂金装饰任职多年，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有意愿自行经营该公司，姚良柏和胡旭辉同意将铂金装饰股权转让给林绪福。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林绪福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表》，林绪福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近五年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林绪福	4401061963 ****001X	广州市天河区	2011 年至今，担任铂金装饰总经理	持有铂金装饰 30% 股权

根据信达律师与林绪福进行的访谈以及林绪福出具的《调查表》，林绪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情节重大，并说明相关认定依据。

1、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国土房管局”）对欧派有限作出的土地违法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 21 日，广州国土房管局对欧派有限作出云国土行处（2011）544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有限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占地

1,681 平方米，在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一合作社”）“新镇庄”（土名）原有厂房上建设员工宿舍为由，对欧派有限罚款 50,430 元，并责令拆除新建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未经批准建设房屋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食堂和员工宿舍是否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行政处罚作出之日（2012 年 5 月 21 日）至今已超过三十六个月，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具体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之三所述。

2、2012 年 12 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余杭环保局”）对欧派有限作出的环保违法行政处罚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杭环保局作出余环罚[2012]第 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有限未经环保审批开展橱柜台面加工制作为由，对欧派有限罚款 7 万元，并要求欧派有限立即停止杭州售后服务维修点的生产（如果该项目验收合格，将解除责令停止生产的决定，依法允许该项目投入生产）。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系按照一般情节处以罚款，欧派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经环保审批开展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花都质监局”）对欧派商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2012 年 3 月 28 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 03286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无烟烧烤炉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 10,024 元，并要求改正生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未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的行为。

(2) 2012 年 9 月 12 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 09125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 6,656.1 元，并要求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 2013 年 8 月，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3]第 08129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处以罚款 900 元及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一台。

(4) 2015 年 7 月 9 日，花都区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5]第 07097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平扒炉（OPPEIN 欧派 OP-818）抽检不合格为由，责令欧派商厨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电平扒炉，处罚款 1,600 元。

花都质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对上述四项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欧派商厨不存在被该局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欧派商厨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关于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将所生产产品执行的标准报花都质监局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商厨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此外，欧派商厨已经取得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按照花都质监局的要求将所生产产品执行的标准报花都质监局登记，可以依法开展生产。

4、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山税务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对欧派商厨作出的行政处罚

(1) 2013 年 4 月 19 日，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作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3]第 00103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派商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应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前办理，鉴于欧派商厨能主动改正错误，对欧派商厨处以罚款 1,500 元。

(2) 2013 年 8 月 20 日，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作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3]第 00174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派商厨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120 元。

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变更手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基准为：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50 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为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同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二项罚款金额较小，且欧派商厨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规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补充说明事项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 17 家，其中 1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齐河县欧铂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欧铂尼”）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714252000162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表白寺镇建邦大道西；法定代表人为谭钦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材、橱柜、衣柜、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室内装饰设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齐河欧铂尼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B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锦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Dan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丹湄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后的情况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如下变动或新增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18023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1802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37,358.1112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417.63 万元、36,970.35 万元、45,503.6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13,891.61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610.84 万元、90,625.28 万元、62,492.4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6,728.6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 信达认为, 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2016年1月1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分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分公司18家，其中1家为新设立的分公司，2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板厂	2015.09.09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珠水路段	木片加工；其他木材加工；锯材加工；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设计服务；单板加工；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安装。

2、办理工商变更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	--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	--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	--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	--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	--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	--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博分公司	--	--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	--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会分公司	--	--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	--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家思分公司	--	--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厂	--	--
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面生产车间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15年8月11日	经营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2016年8月11日
1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台面加工车间	--	--
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厂	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神生产车间 经营期限：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锯材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木片加工；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器厂 经营期限：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其他木材加工；锯材加工；单板加工；金属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具安装；木片加工；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1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灶具厂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 18 家，其中 1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1 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奥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广州奥维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欧派卫浴

2015年7月23日，欧派卫浴经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	发行人(600万元, 100%)	发行人(1000万元, 100%)

3、天津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天津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欧派墙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欧派墙饰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香港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香港欧派未发生公司注册变更登记事项。

6、欧派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欧派门业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7、无锡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无锡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8、欧派集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欧派集成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9、成都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成都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0、武汉欧派明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武汉欧派明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

11、常州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常州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2、西安欧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西安欧联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3、上海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海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4、郑州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郑州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5、清远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清远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6、南昌欧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南昌欧派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7、齐河欧铂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齐河欧铂尼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8、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联合”)

天津欧派联合成立于2015年9月7日,现持有编号为91120223MA05K276X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五金产品、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厨房用具、家具及相关产品维

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天津欧派联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共2家,其中1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欧派商厨

2015年8月20日,欧派商厨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噪音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2、迷客北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迷客北京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4,473.79	98.89	473,105.08	99.58	397,389.19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6,235.19	1.11	2,002.92	0.42	2,132.39	0.53
营业收入	560,708.97	100.00	475,108.00	100.00	399,521.58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方绿海医疗共收取房屋租金 11.94 万元，收取电费 6.83 万元。自 2015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绿海医疗之间的租赁行为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7 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	张秋芳			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50,000,000元
	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	姚良柏				
	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王欢				
2	GBZ4761001201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00,000,000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89,070,791.66元及远期信用证12,868,421.20元

3、关联方(含曾经的关联方)往来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曾经的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账款	绿海医疗	--	99,496.82	--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曾经的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航铝	--	845,586.30	1,201,220.44
预收账款	绿海医疗	66,591.05	4,542.24	--
	北京高氏	34,451,701.89	18,021,877.65	27,016,262.83
	南京家爱派	3,090,822.65	5,179,964.57	1,982,670.49
	武汉家爱派	11,463,825.14	10,997,562.45	7,813,191.44
其他应付款	广州航铝	100,000.00	100,000.00	--
	绿海医疗	15,000.00	--	--

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

程序；欧派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欧派集团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欧派集团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 39 项，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面板及其粘接方法	李添华	发行人	ZL201410047953.3	发明	2014.02.11	第 1932983 号
2	风机及吸油烟机	刘耀斌		ZL201420867379.1	实用新型	2014.12.29	第 4440113 号
3	吸油烟机	刘耀斌		ZL201420868370.2	实用新型	2014.12.30	第 4439075 号
4	吸油烟机	刘耀斌		ZL201520553450.3	实用新型	2015.07.27	第 4970414 号
5	吸油烟机及其油网	武洪舟 冯向阳		ZL201520699762.5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4971166 号
6	风机及使用该风机的吸油烟机	刘耀斌		ZL201520190647.5	实用新型	2015.03.31	第 4594861 号
7	搁板支架	张友彪		ZL201520191707.5	实用新型	2015.03.31	第 4616094 号

8	反弹器及扣手结构	黄晓铃 陈辉 赛乔.卡斯 蒂利亚	ZL20152028 5366.8	实用 新型	2015.05.04	第 4614545 号
9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 燃烧器	徐洪辉	ZL20152020 2421.2	实用 新型	2015.04.03	第 4584323 号
10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 燃烧器	徐洪辉	ZL20152020 3827.2	实用 新型	2015.04.03	第 4586395 号
11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 燃烧器	徐洪辉	ZL20152020 3880.2	实用 新型	2015.04.03	第 4614493 号
12	灶具点火装置	易强	ZL20152024 1810.6	实用 新型	2015.04.20	第 4585299 号
13	灶具点火器及灶具	易强 徐洪辉	ZL20152024 1809.3	实用 新型	2015.04.20	第 4613549 号
14	灶具燃烧器及灶具	易强	ZL20152024 0452.7	实用 新型	2015.04.20	第 4613214 号
15	消毒柜 (A635)	陈耀权	ZL20153026 4317.1	外观 设计	2015.07.21	第 3577808 号
16	灶具 (Q635)	陈耀权	ZL20153026 4492.0	外观 设计	2015.07.21	第 3577456 号
17	烤箱 (K635)	陈耀权	ZL20153026 4553.3	外观 设计	2015.07.21	第 3578062 号
18	侧吸油烟机 (E635)	陈耀权	ZL20153026 4493.5	外观 设计	2015.07.21	第 3577307 号
19	组合柜 (OP15-054 泰兰德)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53005 3362.2	外观 设计	2015.03.04	第 3329553 号
20	组合柜 (OP15-056 埃斯特庄园)	黄晓铃 卡罗.提纳 尼	ZL20153005 3488.X	外观 设计	2015.03.04	第 3329419 号
21	岛台(OP15-057 斯 图加特)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53005 3363.7	外观 设计	2015.03.04	第 3329620 号

22	橱柜 (OP15-057 斯图加特—一字型)	黄晓铃 艾托雷·提纳尼		ZL20153005 3583.X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567 号
23	岛台 (OP15-058 卡米诺)	黄晓铃 赛乔·卡斯蒂利亚		ZL20153005 3349.7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83483 号
24	橱柜 (OP15-058 卡米诺—L 字型)	黄晓铃 赛乔·卡斯蒂利亚		ZL20153005 3576.X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823 号
25	移门双向阻尼器及移门双向阻尼方法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ZL20131007 8928.7	发明	2013.03.12	第 1747673 号
26	一种玻璃门连接结构以及玻璃门	李友帮	欧派集成	ZL20152010 3446.7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8904 号
27	一种瓶子支撑结构及酒瓶柜	李友帮		ZL20152009 9293.3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7343 号
28	连体坐便器 (OP-W7065)	刘俊雪	欧派卫浴	ZL20153009 7044.6	外观设计	2015.04.14	第 3368257 号
29	连体坐便器 (OP-W7066)	刘俊雪		ZL20153009 6947.2	外观设计	2015.04.14	第 3368255 号
30	可调式锁挡装置	周小平		ZL20152024 7623.9	实用新型	2015.04.22	第 4586921 号
31	门 (时光)	崔希明	欧派门业	ZL20153008 1778.5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8086 号
32	门 (普罗旺斯)	周小平		ZL20153008 1756.9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6590 号
33	门 (安吉拉)	颜涛		ZL20153008 1706.0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8299 号
34	门 (律动)	颜涛		ZL20153008 1799.7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29318 号
35	用于固定玻璃的压条及其玻璃固定结构	伍伟杰 曾凡平 贺进	天津欧派	ZL20152052 8987.4	实用新型	2015.07.20	第 4970986 号

36	平开门锁结构及平开门柜	刘忠会 李友帮		ZL20152055 6636.4	实用新型	2015.07.28	第 4970842 号
37	石板材（红樱桃）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范金养	奥维装饰	ZL20153000 4184.4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70407 号
38	石板材（雪影）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ZL20153000 4287.0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69235 号
39	石板材（流星）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ZL20153000 4256.5	外观设计	2015.01.07	第 3270311 号

2、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欧派集成已分别将名下的部分专利变更至天津欧派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门扣手结构	李秋丽	发行人	天津 欧派	ZL201320249 983.3	实用新型	2013.05.09	第 3246054 号
2	带压条的门板	陈燕微			ZL201320249 968.9	实用新型	2013.05.09	第 3243916 号
3	橱柜（巴洛克印象）	李秋丽			ZL201030241 583.X	外观设计	2010.07.16	第 1482668 号
4	板式家具及其高度调节脚	严恩雄 孙志龙	ZL201420159 345.7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1452 号	
5	衣柜及其侧板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严恩雄 孙志龙 周传阜	ZL201420159 280.6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0738 号	
6	挡缝条	严恩雄 李友帮	ZL201420159 388.5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017 号	

7	层板加固装置	严恩雄 黄高华 孙志龙 李友帮 周传埠			ZL201420159 343.8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241 号
8	连接角码	严恩雄 李友帮 孙志龙			ZL201420404 391.9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873 号

3、因放弃续费而终止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一种抽屉式消毒柜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60.2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6239 号
2	双层过滤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75.9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633 号
3	风机下潜式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81.4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718 号
4	一种下排式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96.0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895 号
5	一种下排式抽油烟机风道结构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700.3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0015 号
6	圆棒拉手门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61.2	实用新型	2011.06.02	第 2092501 号
7	一种卷帘门吊柜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78.8	实用新型	2011.06.02	第 2091255 号
8	PVC 铝型材门板结构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81.X	实用新型	2011.06.02	第 2094884 号
9	平移门吊柜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82.4	实用新型	2011.06.02	第 2092230 号
10	厨柜板材 (J.16)	刘光南	欧派有限	ZL20073005 1325.3	外观设计	2007.04.02	第 748784 号
11	组合厨柜 (紫魅)	刘光南	发行人	ZL20073005 1342.7	外观设计	2007.04.02	第 748833 号
12	组合厨柜 (比萨梦幻)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498.7	外观设计	2009.03.06	第 1268977 号
13	组合厨柜 (佛朗明戈)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499.1	外观设计	2009.03.06	第 1252505 号

14	厨柜(金蝴蝶)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503.4	外观设计	2009.03.06	第1288794号
15	侧吸多媒体油烟机 CXW-218-E701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03017 5148.1	外观设计	2010.05.14	第1449587号
16	橱柜(梦幻百合 -X157)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24.2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1722460号
17	橱柜(格兰维尔 -L004)	周红杰 陈媛媛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36.5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1793368号
18	组合橱柜(红色之 恋-X153)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51.X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1719316号
19	门(维也纳之音 -X137)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8 0336.0	外观设计	2011.04.19	第1798058号
20	橱柜(OP13-171 英 伦格调)	李秋丽	发行人	ZL20133048 6671.X	外观设计	2013.10.15	第2855636号
21	平趟门衣柜(米兰 MIX 系列 YG21108)	黄顺柳	欧派集成	ZL20123052 8577.1	外观设计	2012.11.01	第2355757号
22	沐浴房连接调节装 置	尹朝明	欧派卫浴	ZL20112055 4680.3	实用 新型	2011.12.27	第2395313号
23	浴室柜 (OP-W1170-340)	刘清明 张海霞	欧派卫浴	ZL20123037 9663.0	外观 设计	2012.08.13	第2395157号
24	浴室柜 (OP11-027-293)	刘清明	欧派卫浴	ZL20123037 8772.0	外观 设计	2012.08.13	第2395029号
25	浴室柜 (OP12-012-133)	张海霞	欧派卫浴	ZL20123037 8756.1	外观 设计	2012.08.13	第2429421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欧派有限名下的1项著作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出版/
---	------	------	-----	-----	-------

号					制作日期
1	美术作品		发行人	粤作登字-2015-F-00001907	1996.08.1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1、厂房的租赁情况

(1) 发生变更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李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 128 号	12,628.00	2015.09.15- 2017.09.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 穗租备 2015G1100600322 号
2	发行人	谭桂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 珠水路段厂房、宿舍物业	8,866.21	2015.09.01- 2017.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 穗租备 2015G1100600316 号
3	发行人	梁泽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 公和市	19,251.97	2015.08.01- 2020.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 穗租备 2015B1100601879 号

2、仓库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欧派墙饰	江玉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 牌坊北侧"凶田"地块 2 号仓库	1,101.42	2013.01.03- 2016.01.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3、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张志辉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89 号 13 之 1	102.14	2013.01.08- 2016.01.07	员村旗 舰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8472 号；未办 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发生变更的租赁合同有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严艳芳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1-193 号 二楼	1,985.00	2016.01.07- 2016.04.06	员村旗 舰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8472 号；未办 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广州利宝置业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 285 号三层 C30、C31、C32、 C33、C34、C35、C36	299.00	2013.05.10- 2016.03.31	江南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11900 号；未办 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 285 号三层 C61	153.00	2013.05.10- 2016.03.31		
4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 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万博中心 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 限公司建材馆二楼 B2003	362.00	2015.11.01- 2016.10.31	吉盛伟 邦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5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装饰世界 H2 区 2 层 A203、A205	803.00	2014.03.18- 2016.07.27	五洲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6	发行人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 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 号为 2701 的铺位	545.00	2014.05.10- 2019.12.31	马会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 案登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2101、2102 的铺位	761.00	2014.05.01-2019.12.31		
7	发行人	广州市金海马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芳村乐怡居芳村金海马四楼 A 区四层 A040021 号场地	146.88	2015.09.01-2016.08.31	芳村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5B0301800441 号
8	发行人	从化市远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化市从城大道 89 号 A 区 A230、A234、A235、A236 号铺位	406.00	2014.01.01-2016.12.31	从化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9	欧派集成	广州市好佳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 6A005B/6B022-025 号商铺	584.00	2016.01.01-2016.03.31	正佳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2622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市香江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香江家居 A 区五层 A050021 铺位	142.03	2015.11.10-2016.11.10	天香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梁家权 周安兵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恒隆街 5、9 号首层	600.00	2016.05.01-2021.04.30	员村新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吉盛伟邦琶洲店建材馆负一楼 B1017	316.00	2015.11.01-2016.10.31	琶洲商场 厨柜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吉盛伟邦琶洲店建材馆负一楼 B1009	452.00	2015.11.01-2016.10.31	琶洲商场 衣柜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广州市建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路 8 号 101、102、201、202、301 房	1,954.52	2015.09.01-2021.02.28	大家居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5B0600306440 号

4、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或提前解除的租赁合同有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汪其金	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 27 幢 3 单元 205	135.00	2015.04.01- 2016.03.30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张盛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 388 号汇龙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 1 栋 23 层 2305 室	122.72	2015.04.01- 2016.03.31	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41859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张锦	昆明市金实小区鑫实园 693 幢 1 单元 401 号	76.96	2015.04.01- 2016.04.01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10322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赵爱香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28 号天赐良园天和园 2 单元 11 层 1001 号	143.20	2015.03.26- 2016.03.25	邕房权证字第 0208207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赵玉环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弘轩公寓 4-5-601	133.41	2015.03.28- 2015.09.27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刘晓明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33 号巴塞罗那晶座 17 楼	100.00	2015.02.01- 2015.07.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钱克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柏悦轩 1316 室	134.56	2015.02.25- 2016.02.24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0888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胡海涛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3 号楼 2603 室	127.35	2015.03.01- 2016.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1399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范慧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56.00	2014.04.10- 2015.04.09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928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刘锐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号9栋1201	89.75	2015.01.01-2015.12.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苏尚军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广场二期11号楼1单元1704室	130.41	2015.02.01-2016.01.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朱桂芬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6幢1单元9层1号房	155.59	2015.02.16-2016.02.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发行人	蒙璐 胡洲云	贵阳世纪城龙芳苑5号楼2单元2层1号房	131.84	2015.02.08-2016.02.0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②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徐毅	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畔小区D4栋1单元16楼1601	110.97	2015.09.03-2016.03.02	房地权证合产624863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覃泽礼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6号蓝山上城2号楼1单元0605号	113.94	2015.05.01-2016.04.3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陆林	哈尔滨市南岗区十字街84号锦绣小区E栋5单元701	123.89	2015.11.05-2016.11.04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083895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韩梅仙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4号院6号楼1单元31层3105	112.08	2015.10.08-2016.10.07	郑房权证字第1501234595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李国元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大街华馨公寓3-3-40	131.60	2015.07.01-2016.06.30	房地证河东字第020197458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陈红	济南市堤口路齐鲁花园1号楼2单元1002房	143.00	2015.04.10-2016.04.09	济房权证天字第179451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王涛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96号齐鲁花园	104.00	2014.04.08-	济房权证天字第214078号；未办理租

					2015.04.07	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穆永康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98号鲁铁花样年华小区2号楼1-1204	130.80	2015.07.06- 2016.07.06	济房权证天字第260066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隋建球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11号2单元704室	125.00	2015.03.13- 2016.03.12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申岱昌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15号2804室	125.00	2015.03.05- 2016.03.0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王爱芳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1号2单元1402室	107.00	2015.04.06- 2016.04.0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中有部分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08.28	山西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18,500,000.00
2	2014.11.14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11,580,696.00
3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厨柜	19,451,322.00
4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木门	30,942,820.00
5	2015.06.11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	29,389,198.00
6	2015.10.26	深圳市龙盛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等	10,275,988.00
7	2016.01.1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厨柜及配件	11,040,735.00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5.07.01	Metro Particle Co.,Ltd	刨花板	2016.01.30	100%信用证付款
2	2015.02.01	Vina Eco Board Co., Ltd	刨花板	2016.02.28	100%信用证付款
3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4	2015.04.0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5	2015.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5.06.02	广东中旗新材料	石英石板	2017.06.01	每月结算

		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
7	2015.04.01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五金产品、水槽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3.09.05	深圳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赛丽石板材和成品及辅料	2015.09.04	每月结算一次
9	2015.08.02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7.08.01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部分《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01.13	欧派门业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片锯、多片锯出料装置、快速优选截断锯等设备	1,240
2	2015.01.12	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加工中心生产线、数控钻床等设备	1,680
3	2015.01.1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加工中心生产线、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等设备	2,139
4	2015.12.09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纵横开料锯、四端封边生产线、全自动双端封边机、柔性封边机连线、通过式加工中心生产线等设备	5,208
5	2015.11.0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三维贴面压机、专用双角切角锯配数控挡尺、包覆生产线等设备	1060.36
6	2015.11.0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纵横开料锯、德国原装四端封边生产线、全自动多轴六排钻床、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左右封边连线等设备	2,458
7	2015.11.09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直线封边机连线、右向直线封边机、左向直线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等设备	2,846

8	2015.11.05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窄板封边机连线、双端窄板钻孔机、数控钻孔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设备	1,007
9	2015.11.05	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直线封边机连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右向、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窄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等设备	2,475
10	2015.08.04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异形表面砂光机等设备	1,839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万元)
1	2014.04.30	天津欧派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研发楼(二)建设工程	2014.04.04-2015.03.05	2,100
2	2014.10.09	发行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产业园厂房B、样板车间工程	2015.01.15-2015.10.12	5,100
3	2015.02.03	无锡欧派	南京万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B、单元样板车间A消防工程	--	1,006
4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厂房A、厂房B工程	2015.11.10-2016.11.04	12,138
5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华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厂房D、厂房E工程	2015.11.10-2016.11.04	9,884
6	2015.11.10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西2、西4宿舍楼、西6综合楼工程	2015.11.15-2016.11.09	6,868

(五)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5.11.09	天津欧派联合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新闻《环球视线》贴片	2016.01.01-2016.12.31	1,584.7920

2	2014.11.27	发行人	北京准点沸腾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二套《交换空间》栏目广告发布	2015.04.04-2016.03.26	600
3	2015.02.03	欧派集成	广州白云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灯箱广告发布	2015.03.10-2016.03.09	600
4	2015.04.15	发行人	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孙俪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活动策划及宣传推广	2015.04.15-2017.04.14	2,5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贷款）00398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减0.205%。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2、2013年8月30日，欧派有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30037），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欧派有限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082、GBZ476100120130083、GBZ476100120130084）；欧派有限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第3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第2、4、5、6、7、8、10、1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第9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10013、GDY47610012011001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100120150042); 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 用途为支付货款等; 期限 12 个月, 自提款日起算。2015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提前还款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100120150060);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用途为支付货款等; 期限 12 个月, 自提款日起算。

3、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308001201400001), 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2308008201400002); 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 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30,000 万元以内, 根据需要分次借款, 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 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308073201400005)。

(七) 抵押合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除本节“(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 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1.2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08.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为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6.0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02.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2.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5 年度	研发补助奖励款	8,251,650.00	穗科信（2014）2号《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统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及税收奖励	7,273,486.12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4,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445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通知》
	石英石台面柔性制造生产线智能化订制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1095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项目计划的通知
	高端卫浴产品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款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95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第三批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0	粤商务电字（2015）24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2015-2016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名单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年产45万套整体橱柜扩产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550,000.00	穗工信函[2015]955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4 税收奖励	1,000,000.00	江高（2011）132号《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个性化定制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下单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1090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广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家具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454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个性化定制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下单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19,500.00	粤经信生产（2014）468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2014年静海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	500,000.00	静工经字(2014)31号《天津市静海县工委、县财政局关于2014年静海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欧派衣柜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系统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00	穗工信函(2015)1120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5年度广州市总部企业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500,000.00	穗发改(2015)411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欧派整体橱柜门扣手结构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500,000.00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财政局津中小企(2015)43号《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的通知》
纳税表彰贡献奖	400,000.00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委(2015)13号《关于表彰白云区2014年度经济发展先进企业的通报》
家具(非标)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大型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0.00	静工经字(2015)51号《天津市静海区工业经济委员会、天津市静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静海区两化融合示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小计	35,394,636.12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麻云燕

陈锦屏

蒋丹湄

2016年3月3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2016年上半年度已经结束，发行人已就有关变化的主要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以

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 G14000180315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变化,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新发生的事实及情况变化主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7月2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

7月21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0180325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相关期间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37,358.1112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内控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417.63 万元、36,970.35 万元、45,503.63 万元、29,062.24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13,891.61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610.84 万元、90,625.28 万元、62,492.48 万元、56,702.1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6,728.6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八）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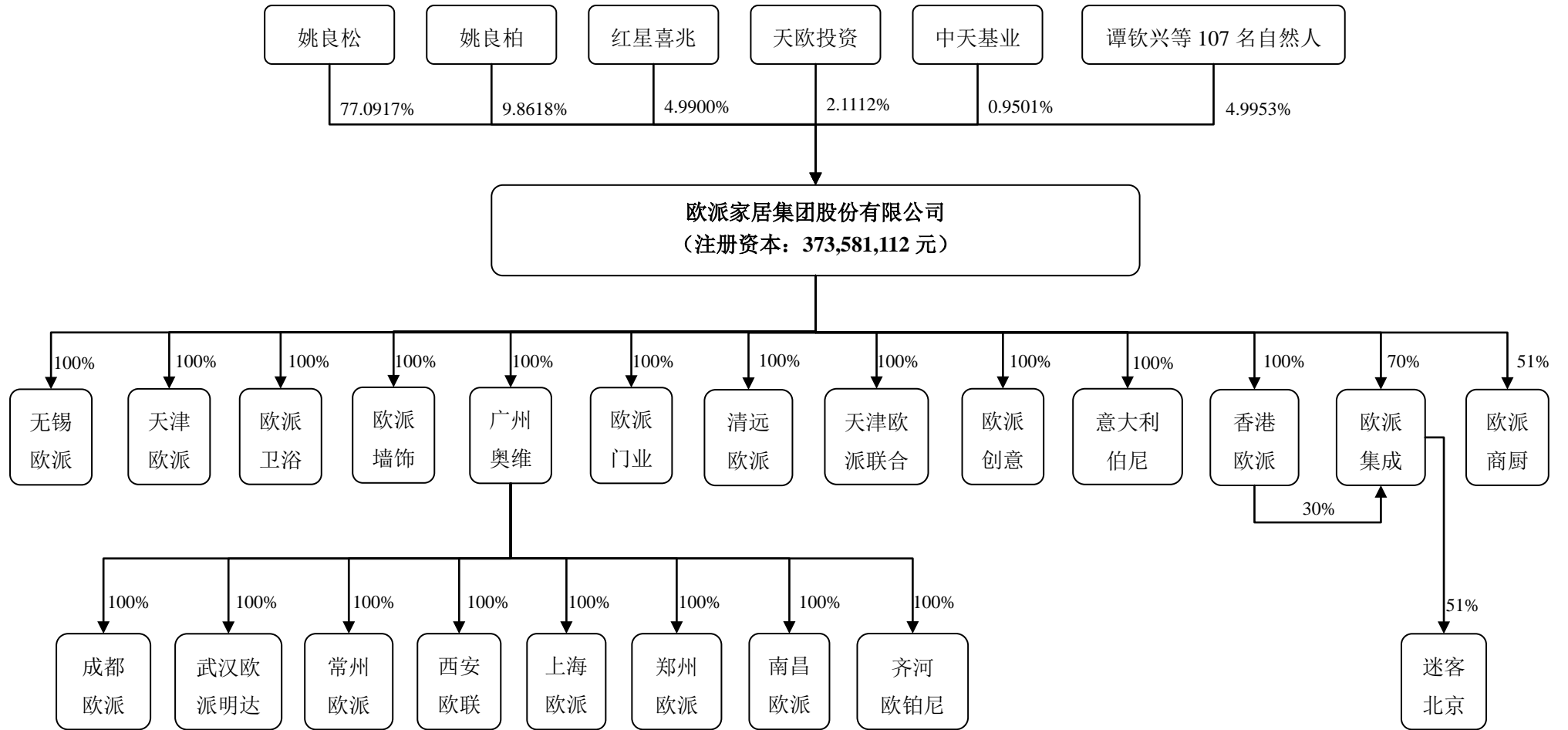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617404697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2015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分公司19家，其中1家为新设立的分公司，1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设立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	2016.03.03	姚良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8号101、102、201、202、301房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2、办理工商变更的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台面加工车间	经营期限：2012年7月3日至2016年6月1日	经营期限：2012年7月3日至长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 20 家，其中 2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1 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BAUNIS HOME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铂尼”）

意大利铂尼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意大利设立，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5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意大利铂尼取得的公司注册文件，意大利铂尼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意大利注册成立；公司登记注册号为：MI-2087807；注册地址为：Milano, Via San Barnaba 32 CAP 20122；现时之唯一董事为：姚良柏；注册资金为欧元 350,000 元，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2、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创意”）

欧派创意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现持有编号为 91440101MA59DC905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地块二自编 3 号楼 1 层（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门窗安装；照明系统安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欧派创意 100% 股权。

3、欧派集成

2016 年 6 月 24 日，欧派集成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床上用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厨

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钢材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沈崇照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陈世杰担任上述职务。根据陈世杰出具的调查表，陈世杰目前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基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务。

2、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具的《关于郑志勇、张振刚等 10 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北航组任字（2014）1 号），同意免去杨建军同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院副院长职务。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姚良松兼任新增关联方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及兼职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起人或股东

除 2 名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06 名自然人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邹俊、程华、刘霏、张耿林、肖伟、刘红波、姚良胜已因个

人原因离职)。107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2	刘莹	1,125,345	0.3012	(注)
3	杨耀兴	679,133	0.1818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市筹备办主任
4	钟华文	597,455	0.1599	厨柜制造部总经理、监事
5	邓发光	558,367	0.1495	制造总裁助理
6	刘顺平	541,142	0.1449	营销总经理
7	宁惠	477,486	0.1278	欧派集成制造总经理
8	黄满祥	394,262	0.1055	财务负责人
9	郭英强	346,121	0.0926	人力资源部总监
10	张劲松	311,509	0.0834	欧派卫浴总经理
11	张金生	311,509	0.0834	厨柜制造部厂长
12	宋凤春	311,509	0.0834	制造副总经理
13	上官生文	306,272	0.0820	外贸部营销总监
14	于晓波	295,116	0.0790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5	胡旭辉	294,681	0.0789	内务部总监
16	邹俊	287,715	0.0770	2015年12月离职,离职前任欧派集成寝具总经理
17	李良辰	287,076	0.0768	电商事业线总经理
18	牛有江	253,968	0.0680	厨柜制造部总经理助理
19	杨鑫	252,834	0.0677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
20	刘海旺	251,132	0.0672	天津欧派厨柜厂厂长
21	阮达群	240,588	0.0644	营销督导总监
22	姚良胜	227,958	0.0610	2016年2月离职,离职前任董事长特别助理
23	吴廷山	226,113	0.0605	欧派集成厂长
24	刘军	225,042	0.0602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25	于卫东	222,773	0.0596	厨柜制造部质量总监
26	任建军	221,423	0.0589	外贸支持中心总监
27	沈崇照	219,937	0.0589	董事长助理
28	王欢	219,465	0.0587	财务部经理
29	张子春	211,430	0.0566	厨柜制造部工艺一部总监
30	程华	210,232	0.0563	2015年7月离职, 离职前任外贸部经理
31	冯红英	201,797	0.0540	行政部总监
32	姚文烽	198,076	0.0530	信息部总监
33	胡旭东	196,040	0.0525	厨柜制造部物流经理
34	邱唐勋	189,814	0.0508	欧派集成生产技术部总监
35	冯绍平	179,763	0.0481	厨柜制造部厂长助理
36	曲锐	173,061	0.0463	欧派集成经销三部营销总监
37	杨帆	172,963	0.0463	广州奥维总经理
38	阳永清	168,245	0.0450	厨柜营销总经理
39	苏冠芳	167,852	0.0449	厨柜制造部厂长
40	凌国珍	160,573	0.0430	基建工程部经理
41	汪立新	160,038	0.0428	厨柜营销总经理助理
42	袁施兰	150,582	0.0403	厨柜营销内务支持部总监
43	张学良	147,328	0.0394	大家居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44	徐颂海	146,677	0.0393	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
45	蔺茂春	138,595	0.0371	欧派墙饰总经理
46	曹露芬	135,876	0.0364	外贸支持中心项目经理
47	肖伟	132,341	0.0354	2016年3月离职, 离职前任基建工程部项目经理
48	刘清明	132,341	0.0354	欧派卫浴工艺部经理
49	李峰	132,341	0.0354	工会主席
50	赵昕	132,120	0.0354	厨柜制造部总监
51	张秀珠	127,951	0.0342	厨柜经销六部营销总监

52	杨风雪	125,497	0.0336	天津欧派行政人事部经理
53	涂旺荣	124,483	0.0333	厨电制造部厂长
54	朱建斌	118,350	0.0317	集团物流中心总监
55	牛岗	118,224	0.0316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一部总监
56	梁华蔚	118,224	0.0316	厨柜展示设计部总监
57	甘伟玲	110,548	0.0296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58	陈建彬	101,634	0.0272	欧派集成成本与物控管理部经理
59	乔秀山	98,499	0.0264	欧派集成生产技术部物流分部副经理
60	刘霏	97,023	0.0260	2015年12月离职,离职前任欧派集成家居营销总经理助理
61	张家朝	96,653	0.0259	人力资源部规划招聘经理
62	蔡志刚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厂长
63	阳勇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厂长
64	王来林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厂长
65	毛伟凯	96,483	0.0258	欧派门业质量部经理
66	胡文凡	96,321	0.0258	大家居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67	李景行	94,756	0.0254	厨电制造部研发副经理
68	刘国洪	94,756	0.0254	电器厂技术副厂长
69	杨辉	87,609	0.0235	生产安全与环保管理部副经理
70	林玉平	82,890	0.0222	厨电营销部总监
71	张溢	82,757	0.0222	财务部副经理
72	姚锐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二部经理
73	黎燕华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销售服务部经理
74	黄海鹏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售后服务分部经理
75	刘忠会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工艺二部总监
76	廖泽鸿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工艺核算副经理
77	焦自东	82,757	0.0222	天津欧派厨柜质量部副经理
78	黄晓铃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产品规划与研发经

				理
79	何华	78,853	0.0211	欧派集成质量部总监
80	黄建军	77,000	0.0206	审计监察部总监
81	付谦	72,631	0.0194	欧派集成家居展示设计部经理
82	许中昆	70,935	0.0190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副经理
83	刘红波	70,935	0.0190	2016年4月离职, 离职前任欧派集成厂长
84	张俊涛	70,000	0.0187	欧派门业总经理
85	赵家军	66,170	0.0177	天津欧派厂长
86	姜辉	64,790	0.0173	欧派门业副总经理助理
87	王兆科	59,005	0.0158	欧派门业经销部总监
88	张杰	54,921	0.0147	欧派墙饰招商分部经理
89	芦春亭	53,220	0.0142	欧派卫浴厂长
90	池建成	50,000	0.0134	欧派门业招商分部经理
91	刘耀斌	49,170	0.0132	厨电制造部烟机项目专家
92	郑嘉辉	48,681	0.0130	欧派集成家具开发首席设计师
93	邵佳	48,597	0.0130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助理
94	陈华鸿	48,512	0.0130	人力资源部绩效副经理
95	张耿林	47,264	0.0127	2015年11月离职, 离职前任卫浴质量部经理助理
96	周小平	44,400	0.0119	欧派门业研发部经理
97	刘志超	42,530	0.0114	厨柜经销三部营销总监
98	刘昊亮	42,530	0.0114	欧派集成培训部总监
99	贾志勇	41,423	0.0111	欧派卫浴市场分部经理
100	熊家荣	39,636	0.0106	欧派卫浴质量部经理助理
101	郭振新	39,040	0.0105	广州奥维工艺技术部经理
102	钟根长	39,040	0.0105	厨柜制造部车间主任
103	曾向文	36,170	0.0097	内务部内勤管理副经理

104	雍文	35,467	0.0095	欧派卫浴销售服务分部经理
105	刘建晖	35,467	0.0095	欧派门业厂长
106	罗帮理	31,929	0.0085	厨柜制造部厂长
107	黄开勇	11,849	0.0032	欧派卫浴淋浴房研发分部经理
合计		18,661,442	4.9953	--

注：刘莹为张金良之妻，张金良为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行政总经理。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2,762.08	98.29	554,473.79	98.89
其他业务收入	4,916.91	1.71	6,235.19	1.11
营业收入	287,679.00	100.00	560,708.97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105.08	99.58	397,389.19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2,002.92	0.42	2,132.39	0.53
营业收入	475,108.00	100.00	399,521.58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新增一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尔本”）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59C8MJ7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001 房自编之十二房号（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黄剑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核查，广州欧尔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姚良松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李文杰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广州欧尔本股权未发生变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陈世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新增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GBZ476100120160049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222,606.5 元

2	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942,905.93元
	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	张秋芳				
	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	姚良柏				
	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王欢				
3	GBZ4761001201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4,140,745.15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30,721,507.21元及远期信用证14,591,204.44元

经核查,欧派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9030号 (原登记号:穗府国用(2012)第0110010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A区(琶洲AH040218)地块	19,742.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1.06.27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穗府国用(2014)第06110019号	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	81,126.00	工业用地	2064.01.20	出让	无
3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123051300101号	静海县经济开发区物海道西侧	85,521.50	工业用地	2062.12.24	出让	无
4	无锡欧派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2275号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东侧、钱皋路西侧	139,054.80	仓储用地	2066.01.29	出让	无
5	清远欧派	清远市国用(2015)第01566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29,969.93	工业用地	2065.09.28	出让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4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14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1号楼	10,144.47	2015.12.25	自建	207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972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2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2号楼	7,178.51	2015.12.24	自建	205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1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3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3号楼	17,673.79	2015.12.25	自建	205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3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4号楼	33,026.96	2016.03.24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4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	22,913.52	2016.03.24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583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编1栋(工厂卫浴车间)	41,916.92	2015.09.28	自建	2050.09.21	无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924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45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编2栋(单元样板车间)	4,274.06	2015.09.28	自建	2050.09.21	无
8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广州市花都区	34,788.72	2016.07.26	新建	2053.09.02	无

		08217120 号 (原登记号: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5451 号)	梯面镇梯和大道 18 号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7 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 1 号第 9 幢	2,994.25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99 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 1 号第 1 幢	1,122.73	2013.11.22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67 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 1 号第 2, 4, 5, 6, 7, 8, 10, 11 幢	2,394.88	2013.11.21	购买	2056.11.06 2076.11.06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6 号	白云区神山镇	5,034.53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号	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 1 号第 3 幢					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 123011206554 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55,418.82	2012.06.18	自建	2060.08.12	无
14	欧派集成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5725 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678 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54,048.79	2016.01.20	购买	2051.08.29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无锡欧派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8858 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1 号	86,095.71	2016.03.30	自建	2064.10.31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有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602428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2.28
2	16024285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2.28

3	16024284	OPPEIN	发行人	24	2016.02.28
4	16024283	OPPEIN	发行人	24	2016.02.28
5	12729126	欧派金典	发行人	24	2016.01.21
6	12729130	欧派经典	发行人	20	2015.08.28
7	12729143	欧派铂金	发行人	1	2015.08.28
8	12729141	欧派金典	发行人	1	2015.08.28
9	12729140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	2015.08.21
10	12729139	欧派经典	发行人	2	2015.08.21
11	12729138	欧派金典	发行人	2	2015.08.21
12	12729142	欧派经典	发行人	1	2015.08.21
13	12729128	欧派经典	发行人	21	2015.08.21
14	11728543	欧派	发行人	27	2015.08.21
15	13994053	OPPEIN	发行人	11	2015.06.14
16	11930958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6.07
17	11795709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5.07
18	9781430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21
19	11676323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07
20	9590055	欧派凯思	发行人	19	2012.07.1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其与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共有的 1 项商标对外转让，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7709358		广州冠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5	2012.08.28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44550		发行人	20	2013.11.30	文莱
2	31167		发行人	20	2014.12.18	老挝
3	2013/34861		发行人	20	2013.12.12	南非
4	245075		发行人	20	2014.01.09	越南
5	P345361		发行人	20	2015.02.08	委内瑞拉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有 5 项，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专利有 5 项，因自主放弃而终止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恒流量风机及其控制方法	杨辉 黄孝峻 徐云生 杨武	发行人	ZL20131075 2612.1	发明	2013.12.31	第 1949721 号
2	吸油烟机清洗系统	武洪舟 刘耀斌 李一萍 冯向阳		ZL20152069 7023.2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5092899 号

3	吸油烟机	刘鑫		ZL20152114 3196.6	实用 新型	2015.12.31	第 5261502 号
4	台面结构及设有该 台面结构的组合柜	张子春		ZL20152092 6312.5	实用 新型	2015.11.18	第 5142492 号
5	家具连接件及家具	刘忠会 孙志龙 李友帮 覃晓敏	天津欧派	ZL20152087 8818.3	实用 新型	2015.11.05	第 5123727 号

2、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广州奥维已将其名下的 5 项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石板材(红 樱桃)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范金养	广州奥 维	发行人	ZL201530004 184.4	外观 设计	2015.01.07	第 3270407 号
2	石板材(雪 影)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ZL201530004 287.0	外观 设计	2015.01.07	第 3269235 号
3	石板材(流 星)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ZL201530004 256.5	外观 设计	2015.01.07	第 3270311 号
4	石英石板 材及其制 备方法	杨帆 郭振新 李喜嘉 吴作栋			ZL201510014 605.0	发明	2015.01.12	第 2104518 号
5	石英石板 材预压模 具	李喜嘉 杨帆 郭振新			ZL201520988 777.3	实用 新型	2015.12.01	第 5273556 号

注:广州奥维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上述第 4、5 项专利的授权,于 2016 年 8 月将上述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专利权终止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为了避免重复授权（与欧派集成名下的发明专利“移门双向阻尼器及移门双向阻尼方法”重复）而主动放弃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移门双向阻尼器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32011 2476.5	实用新型	2013.03.12	第 3134654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获授权的专利及专利权人变更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OPPEIN 协同办公及 HR 管理系统[简称：协同办公平台]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81 号	2016SR120564	2015.12.10
2	终端效果可视化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185 号	2016SR120568	2015.10.20
3	供应链管理 & 财务核算系统[简称：K3CLOUD]V1.0		软著登字第 1300147 号	2016SR121530	2015.08.20
4	云渲染管理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9191 号	2016SR120574	2015.08.15
5	OPPEIN 营销终端设计系统[简称：MTDS]V1.0		软著登字第 1300138 号	2016SR121521	2015.05.1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1、仓库的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届满后新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简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 新镇布	9,711.00	2016.04.07- 2017.04.06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2、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严艳芳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1-193 号 二楼	1985.00	2016.01.07- 2016.04.06	员村旗 舰店	---
2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广州黄埔 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93 号 首层部分	60.00	2011.07.07- 2016.08.06	黄埔店	---
3	欧派集成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第六层家居商场 6A005B 号商铺	265.20	2016.06.01- 2016.07.31	正佳店	---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	-----	-----	--------	------	------	----	----

				(m ²)			
1	发行人	广州利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285 号三层 C30、C31、C32、C33、C34、C35、C36	299.00	2016.04.01-2017.12.31	江南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11900 号
2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285 号三层 C61	153.00	2016.04.01-2017.12.31		
3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285 号二层 B28	150.00	2016.06.01-2017.12.31		
4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装饰世界 H2 区 2 层 A203、A205	803.00	2016.07.28-2019.07.27	五洲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5	发行人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德美居购物中心中区 2048、2058	608.90	2016.05.01-2018.04.30	花花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6			广州市高德美居购物中心中区 2098/2108	381.67	2016.01.01-2017.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7	发行人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2701 的铺位	545.00	2016.05.10-2019.12.31	马会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8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2101、2102 的铺位	761.00	2016.05.01-2019.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9	欧派创意	张璞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与双山打到交界处西北侧南沙区万达广场自编 B6-105 房	167.89	2016.07.09-2019.07.08	南沙万达店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0	欧派	陈树炼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	178.78	2016.07.09-	南沙万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创意		与双山打到交界处西北侧南沙区万达广场自编 B6-106 房		2019.07.08	达店	
11	欧派创意	广州奥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北侧 281、299、315 号奥园广场 3 楼 302 号	72.50	2016.08.01-2019.07.31	番禺奥园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12	欧派创意	郭梓宁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 331 号奥园广场二期步行街自编 329 号 303 商铺	152.90	2016.08.01-2019.07.31	番禺奥园店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3	欧派创意	张新燕	南沙区金岭北路 238 号	373.98	2016.06.01-2016.12.31	南沙金岭店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14	发行人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二层 295 号	220.00	2016.05.01-2018.06.30	维家思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15	发行人	广州建喜达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22 号	317.20	2016.05.01-2017.04.30	欧亚达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提供《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16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31 号	383.87	2016.05.01-2017.04.30		

3、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郑礼斌	昆明市北市区北京路延长线欣都龙城 2A 栋 2705 号	95.00	2015.03.27-	——

					2016.03.26	
2	发行人	仇子钰	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新兴兴庆坊5号楼3单元602室	141.00	2015.03.10-2016.03.09	---
3	发行人	刘英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二期12号楼1904	133.14	2015.04.16-2016.04.15	---
4	发行人	彭玮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北伏牛路东16幢2单元3102	110.53	2015.03.20-2016.03.19	---
5	发行人	张林女	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D座2单元801室	141.29	2015.04.01-2016.03.31	---
6	发行人	隋建球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11号2单元704室	125.00	2015.03.13-2016.03.12	---
7	发行人	王爱芳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1号2单元1402室	107.00	2015.04.06-2016.04.05	---
8	欧派集成	孔晓丽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青特城小区1号楼1单元2803房	93.76	2015.03.21-2016.03.20	---
9	欧派集成	郑丽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艳澜园7号楼3单元1104室	123.80	2015.03.21-2016.03.20	---
10	欧派集成	李国萍	渝北区龙溪镇新溉大道18号8幢3-28-3	149.11	2015.03.20-2016.03.19	---
11	欧派集成	尹哲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A座2单元第15层1502号房	113.56	2015.03.25-2016.03.24	---

②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5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备注
----	-----	-----	--------	------	------	----

				(m ²)		
1	发行人	陈红	济南市堤口路齐鲁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1002 房	143.00	2016.04.10- 2017.04.09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9451 号
2	发行人	胡洲云	贵阳市金阳区睿力上城 1-1-402	126.00	2016.02.08- 2017.02.07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3	发行人	龙治平	贵阳睿力上城 15 栋 (C-10 号楼) 1 单元 8 层 4 号房	126.64	2016.02.04- 2017.03.04	转租方已提供《租房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
4	发行人	武志红	城关区雁滩乡雁北路 1634 号 (甘肃省兰州市) 鸿运润园 C4-101 室	151.5	2016.03.15- 2017.03.14	房权证兰房 (城私) 产字第 153620 号
5	发行人	周政	常州市新北区时角花园 5-2-902	176.24	2016.03.28- 2017.03.27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6	发行人	申岱昌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中海国际社区 15 号 2804 室	125.00	2016.03.05- 2017.03.0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7	发行人	覃泽礼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6 号蓝山上城 2 号楼 1 单元 0605 号	113.94	2016.05.01- 2017.04.30	邕房权证字第 01819829 号
8	发行人	吕芝芳	杭州市明月嘉苑三区 13 栋 2 单元 902 室	120.33	2016.05.25- 2017.05.24	出租方已提供《回迁安置选房确认书》
9	发行人	胡晓航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3 栋 8 楼 3 号	123.03	2016.06.05- 2017.06.0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0	发行人	周冬梅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63 栋 2 单元 606 室	122.60	2016.04.01- 2017.03.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1	发行人	张晓丽 张存杰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9 号 2 单元 2503	92.15	2016.03.07- 2017.03.06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12	发行人	阎旭峰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8-4 号 4-11-1	168.54	2016.03.07- 2017.03.06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13	发行人	李佳宁	太原小店区恒大绿洲 40 栋 1 单元 8 层 804 室	96.82	2016.03.17-2017.03.16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认购书》
14	发行人	毛大庆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圣汤大道 1 号汤城东郡广场 03 幢 308 室	41.82	2016.03.15-2017.03.1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15	发行人	赵翠平	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 237 号中海国际社区一里城 10#1-1803	87.78	2016.03.25-2017.03.24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16	发行人	林雪娇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北环中路 316 号天益小区 1 栋 601 室	167.46	2016.03.19-2017.01.18	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
17	发行人	王煌	长沙市芙蓉区湘域熙岸 5-2502	87.00	2016.03.15-2017.03.14	长国用（2015）字第 025591 号
18	发行人	刘碧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1 栋 1401 室	89.00	2016.03.20-2017.01.1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3046014、713046015 号
19	发行人	江莹	南昌红谷滩岭口路联发江岸汇景 18 幢一单元 2702 房	165.00	2016.05.01-2017.04.30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518063 号
20	发行人	汪波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翡翠路交叉口水墨兰庭四期 38 栋 1501、1502 室	125.24	2016.04.20-2017.04.19	房地权证字第 8110124055 号
21	发行人	向桂萍	南宁市青秀区雁竹大道 30 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住宅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1-1001 号	180.09	2016.04.03-2017.04.02	房权证字第 02439711 号
22	发行人	赵雪晴	昆明市北辰小区桂华苑 22 栋 1 单元 502 室	128.00	2016.04.01-2017.04.01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0926863 号
23	发行人	谭春伟	昆明市盘龙区被称小区桂华苑 27-1-502 室	131.09	2016.04.01-2017.04.01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12981 号
24	发行人	焦华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0 号 138 幢 1 单元 10801 室	170.46	2016.03.01-2017.02.28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50110009-14-138-10801-1 号
25	发行人	汤海成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360 号紫昕花庭 5-2 吨 601	138.37	2016.06.01-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第

			室		2017.05.31	1150110019-5-5-20601-1 号
26	发行人	陈豪	宁波市海曙区丽雅苑 16 幢 1205 室	125.00	2016.03.01- 2017.02.2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50084621 号
27	发行人	高静	沈阳市沈河区太清宫街 24 号（1-3-2）	129.00	2016.03.24- 2017.03.23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020008008 号
28	发行人	喻淑芬	重庆市渝中市大坪正街 88 号附 2 号 7-8	110.16	2016.03.12- 2017.03.11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835 号
29	发行人	刘玉想	辛集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 5-6 号楼 9 房四单元 902	135.22	2016.06.15- 2017.06.14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122780 号
30	发行人	郑照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 20 号 37 幢 3 单元 1 屋 1 号	82.24	2016.03.13- 2017.03.12	晋房权证井字第 F201312887-2 号
31	发行人	王文彬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 1 与潭江道交口南侧天淳园 5 幢 1303 室	151.67	2016.03.25- 2017.03.24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18752 号
32	发行人	杨忠相	杭州市滨江区白金海岸 1 栋 3 单元 202 室	147.00	2016.05.16- 2017.05.1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7030043 号
33	发行人	蔡杰 蔡梓真	淮安市万达广场一期 6 号楼 2902 室	86.43	2016.03.01- 2017.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20797 号
34	发行人	罗艳娣	淮安市万达广场一期五号楼 305 室	129.00	2016.03.01- 2017.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46180 号
35	发行人	荣伟东	沈阳市铁西区北潞爱工街赛斯家园 2-6-1	130.45	2016.02.16- 2017.02.16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 N050028029 号
36	发行人	帅华	乐山市乐中区长春路 18 号 1 幢 10 楼 5 号	105.26	2016.03.03- 2017.03.01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504010151 号
37	发行人	史程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2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8 层 0801 室	115.41	2016.03.28- 2017.03.27	郑房权证字第 1201221176 号

38	发行人	郑爱梅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10栋25楼4号	126.47	2016.04.01-2017.03.31	103房地证2015字第10446号
39	发行人	袁明清	成华区建设路1号万科金域蓝湾12栋606	85.00	2016.05.04-2017.05.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50329号
40	发行人	尹建国	新华西路三金鑫城国际一期5栋2单元601室	120.00	2016.05.04-2017.05.03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0001840号
41	发行人	王素芳	成华区建设路1号9栋1单元26层2604号	84.60	2016.05.01-2017.04.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49716号
42	欧派集成	陈和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5号楼405单元	128.16	2016.04.01-2017.04.01	榕房权证R字第0840375号
43	欧派集成	张慧芳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一路88号金色雅园C区1栋5层1室	152.68	2016.03.15-2017.03.15	武房权证市字第008020265号
44	欧派集成	赵坚	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农场东方新城E3栋105房	123.74	2016.03.10-2017.03.0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3035216号
45	欧派集成	蔡恒玉	南昌市西湖区抚升路669号朝阳绿州7-B-2001	131.53	2016.03.15-2017.03.15	洪房权证西湖区字第1000445852号
46	欧派集成	潘徽	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39幢201室、202室	125.00	2016.03.02-2017.03.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19232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95429号
47	欧派集成	刘志刚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小区楼花苑69栋2单元301房	132.00	2016.03.01-2017.02.28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200309473号
48	欧派集成	黄东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9号香格里拉花园6号楼B单元0801号	101.72	2016.03.05-2017.03.04	邕房权证字第01877714号
49	欧派集成	李娜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1号16栋1单元26楼2601号	84.68	2016.03.01-2017.02.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38682号
50	欧派集成	杨宗树	重庆市南岸区珊瑚路1号6单元11-3号	88.14	2016.03.20-	106房地证2009字第14997号

					2017.03.19	
51	欧派集成	王凤琴	兰州市城关西区高新雁园路 638 号 1 单元 14 层 1401 室	96.86	2016.04.01-2017.03.31	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 326715 号
52	欧派集成	古学梅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18 号 2 幢 3 单元 18 楼 4 号	122.78	2016.03.05-2017.03.04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406040315 号
53	欧派集成	张常会	保定市天鹅中路 79 号兴远现代城 1-1201	178.54	2015.03.08-2017.03.07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1022047 号
54	欧派集成	席韵果	魏都区文峰办事处莲城大道滨河名郡 6 幢本单元 7 层东南东户	106.62	2016.04.06-2017.04.06	许房权证市字第 10043374 号
55	欧派集成	天宁区 红梅欧 景宾馆	常州市飞龙东路 66 号欧景宾馆两个标准间（不指定房号）	---	2016.03.23-2017.03.22	出租方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证

(2) 广东省内公司员工的租赁情况

①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张祥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0 号 1104 房	90.03	2015.07.01-2016.06.30	---
2	发行人	钟永珍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4 号 603 房	93.00	2015.07.01-2016.06.30	---
3	发行人	文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8 号 1402 房	89.00	2015.04.01-2016.03.31	---
4	发行人	王学卫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9 号 1403 房	88.20	2015.03.01-	---

					2016.02.29	
5	发行人	黄燕霞 伍炽海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6 号 203 房	93.00	2015.03.13- 2016.03.12	---
6	发行人	刘林欣	广州市白云区路花语街 78 号 205 房	77.02	2015.03.13- 2016.03.12	---
7	发行人	邓丽甜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24 号 605 房	92.34	2015.06.16- 2016.06.15	---
8	发行人	张颖琪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4 号 1004 房	91.91	2015.06.16- 2016.06.15	---
9	发行人	曾钦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8 号 1406 房	92.88	2015.06.16- 2016.06.15	---
10	发行人	冯伟琼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72 号 1404 房	93.26	2015.06.16- 2016.06.15	---

②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何康林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48 号 802 房	93.26	2016.03.01- 2017.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7454 号
2	发行人	罗曾尚 郭素娟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38 号 702 房	93.04	2016.03.01- 2017.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54931 号
3	发行人	林镇余 江腊妹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22 号 1502 房	88.60	2016.04.01- 2017.06.3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4	发行人	张益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4 号 906 房	86.63	2016.03.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97172 号

					2017.06.12	
5	发行人	温艳芹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8 号 503 房	87.00	2016.02.20- 2017.02.19	房产登记号 2011 登记字 1359844 号， 已作房屋租赁登记，租备 2016B1100300152 号
6	发行人	叶瑜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6 号 806 房	86.63	2016.02.20- 2017.02.19	粤房地权证第 1020087556 号，已作房 屋租赁登记，租备 2016B1100300151 号
7	发行人	廖光文	广州市白云区路花语街 78 号 903 房	93.00	2016.02.20- 2017.02.19	粤房地权证第 1020025423 号，已作房 屋租赁登记，租备 2016B1100300150 号
8	发行人	吕成建 周丽云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灯街 14 号 1506 房	87.00	2016.02.20- 2017.02.19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第 04061032 号 已作房屋租赁登记，租备 2016B110300149 号

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中有部分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类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租赁上述房产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中，部分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备案登记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姚良松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

下:

(一) 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 《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11.14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11,580,696.00

2	2015.06.11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	29,389,198.00
3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厨柜	19,451,322.00
4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木门	30,942,820.00
5	2015.10.26	深圳市龙盛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等	10,275,988.00
6	2016.01.1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厨柜及配件	11,040,735.00
7	2016.03.2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厨柜、浴室柜	11,721,460.55
8	2016.05.03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厨电、浴室柜 配套产品	34,129,278.63
9	2016.05.17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厨柜	17,567,791.86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5.04.0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2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3	2016.03.01	Metro Particle Co.,Ltd	刨花板	2016.07.30	100%信用证付款
4	2015.08.27	Hevea Board Berhad	刨花板	2016.07.28	100%信用证付款
5	2015.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5.08.02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7.08.01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6.05.20	蓬莱市华升电子有限公司	石英石板和耐火装饰板(俗称防火板)	2019.05.19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5.04.01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五金产品、水槽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9	2015.05.20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金丝绒双饰板	2017.05.19	每月结算一次
10	2015.04.01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蒸汽炉、电烤箱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部分《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5.12.09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纵横开料锯、四端封边生产线、全自动双端封边机、柔性封边机连线、通过式加工中心生产线等设备	5,208
2	2015.11.0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三维贴面压机、专用双角切角锯配数控挡尺、包覆生产线等设备	1,060.36
3	2015.11.0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纵横开料锯、德国原装四端封边生产线、全自动多轴六排钻机、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左右封边连线等设备	2,458
4	2015.11.09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直线封边机连线、右向直线封边机、左向直线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等设备	2,846
5	2015.11.05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窄板封边机连线、双端窄板钻孔机、数控钻孔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设备	1,007
6	2015.11.05	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直线封边机连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右向、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窄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等设备	2,475
7	2015.08.04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异形表面砂光机等设备	1,839
8	2016.04.21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柔性封边机连线、通过式 CNC 加工中心	3,231

			机械贸易 有限公司		
--	--	--	--------------	--	--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 (万元)
1	2014.10.09	发行人	广州市第三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产业园 厂房 B、样板车 间工程	2015.01.15- 2015.10.12	5,100
2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省冶金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 基地)厂区厂房 A、厂房 B 工程	2015.11.10- 2016.11.04	12,138
3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华樵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 基地)厂区厂房 D、厂房 E 工程	2015.11.10- 2016.11.04	9,884
4	2015.11.10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 基地)厂区西 2、 西 4 宿舍楼、西 6 综合楼工程	2015.11.15- 2016.11.09	6,868
5	2016.01.19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 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 基地)厂区西 3 宿舍楼工程	3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 现场签证具 体日期为准	1,528
6	2016.04.10	无锡欧派	无锡市前洲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 A 工程	2016.04.10- 2017.04.05	7,260
7	2016.04.10	无锡欧派	无锡市亨利富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人才综 合服务楼 B、C 工程	2016.04.10- 2017.04.05	5,600
8	2016.04.06	无锡欧派	盐城市苏厦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 E 工程	2016.04.10- 2017.03.05	5,800
9	2016.04.16	无锡欧派	无锡赛孚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 A、厂房 E、人才 综合服务楼 B 和 人才综合服务楼 C 消防工程	总体验收 20 日前完工, 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00

(五)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5.11.09	天津欧派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	CCTV-新闻《环	2016.01.01-	1,584.7920

		联合	有限公司	球视线》贴片	2016.12.31	
2	2015.04.15	发行人	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孙俪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活动策划及 宣传推广	2015.04.15- 2017.04.14	2,500
3	2016.06.02	发行人	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百度网络广告发布 布框架合同	2016.01.01- 2016.12.31	约定总金额不低于 3,0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贷款）00106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减0.385%。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1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14号）、自编2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2号）、自编3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3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天平（抵）字151101号）。

2、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60022），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发行人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60050、GBZ476100120160051、GBZ476100120160049）；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60005）；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第3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第2、4、5、6、7、8、10、1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第9幢房产（粤

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7 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10012013004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2 月 2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100120160061);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用途为支付货款等; 期限 12 个月, 自提款日起算。

3、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308001201400001), 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2308008201400002); 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 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30,000 万元以内, 根据需要分次借款, 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 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308073201400005)。

4、2016 年 4 月 22 日, 天津欧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编号: 渤自贸分信用证(2016)第 1 号), 约定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授予天津欧派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用途仅限于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为上述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 渤自贸分最高保(2016)第 1 号)

5、2016 年 7 月 8 日, 天津欧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静海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津中银司授 R2016001 静海), 约定中行静海支行授予天津欧派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津中银司授 R2016001 静海-B)。天津欧派为上述授信提供

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津中银司授 R2016001 静海-Z）。

6、2016年7月14日，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116001160042），约定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向清远欧派提供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借款用途为“清远欧派（南方基地）”项目建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6001160042-01）；清远欧派以其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清远市国用（2015）第 0156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6001160042-02）。

（七）抵押合同

2015年12月1日，欧派集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 017 号），约定欧派集成以其名下位于年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房产（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678 号）为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向建设银行白云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除本节“（六）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及上述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4.20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	2016.04.20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6.07.2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4.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以自有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16.08.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三)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8.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沈崇照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陈世杰担任上述职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监事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6 年 1-6 月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及税收奖励	7,134,843.06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税收奖励款	4,593,528.71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大家居”全屋定制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工信函[2016]39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5 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2,602,200.00	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5]年 334 号《关于预安排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5]291 号《关于预安排 2015 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1,250,000.00	江高（2011）132 号《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云府 15 届 102 次 [2015]22 号《常务会议纪要》

产业园转移补助	550,000.0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5)12号《关于对2015年广清产业园动工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 广清管(2016)4号《关于对2015年广清产业园动工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
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4]911号《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小计	20,230,571.77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宝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麻云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锦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锦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丹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丹湄

2016年 9 月 19 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2年租赁土地被处罚事项。（公司厂区旁的5.12亩（3,411平方米）、3.50亩（2,333平方米）土地，并建设了3号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1,902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现在是否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和房屋，2012年行政处罚是否有效（请注意行政处罚的效力和不予强制执行是两个法律概念）。如行政处罚有效，则就该违法行为仍在持续和被处罚事项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单位是否出具证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租赁土地涉及的员工宿舍，仍然由发行人内务部统筹安排职工入住，食堂则仍由发行人交由无关联的第三方承包经营。因此，上述员工宿舍及食堂目前仍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的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未被撤销或变更，

仍然具有法律效力。鉴于上述员工宿舍、食堂仍然处于使用状态，上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行为仍在持续。

2016年12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2011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租借土地建设员工宿舍，被原白云区国土房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经查证，该处罚地块为建设用地和未利地，按自由裁量权相关文件规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上述说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截至上述说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劳务派遣。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业务占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业务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是其业务主要来源。（2）派遣人数比例超标，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提出解决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基本符合《派遣规定》”的表述不严谨，请明确发表符合或不符合的专业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占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业务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是其业务主要来源

根据广东方胜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书面《声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11月，广东方胜的营业收入中来自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1.18%、1.86%、4.77%、3.40%；根据上述《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劳务派遣花名册》，广东方胜近年来向发行人派遣员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广东方胜员工人数（人）	48,133	53,182	47,065	32,320
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人）	1,139	3,731	3,508	2,072

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	2.37	7.02	7.45	6.41
------------------	------	------	------	------

根据广州仕邦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1 月，广州仕邦的营业收入中来自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9%、3.01%、1.68%、1.00%；根据上述《声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花名册》，广州仕邦近年来向发行人派遣员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广州仕邦员工人数 (人)	193,873	185,284	160,831	152,436
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 (人)	547	902	1,012	2,314
向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	0.28	0.49	0.63	1.52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及派遣员工的占比情况，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广东方胜、广州仕邦的主要业务来源。

(二) 派遣人数比例超标，是否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有，请提出解决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发行人确认，为符合上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1、对于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期满后，发行人将根据其意愿，按照该等员工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给予较优的福利待遇，与该等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仅限于在辅助性岗位、临时性岗位、替代性岗位工作；

2、不满足公司招聘条件的员工，劳务派遣期满后不再续签，由劳务派遣公司自然辞退；

3、拓展招工渠道，包括与人才市场、各地劳动保障部门、中等高等学校建立联系等，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以及有计划地定期举办招聘会，增加自行招工的员工比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

占比分别为 43.35%、38.68%、34.84%和 18.50%。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断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但由于报告期期初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基数较大、占比较高，截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未能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曾经或未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量为 17,134 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1,686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9.8401%，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将继续采取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持续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虽逐步降低，但由于基数较大，截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期限，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能降低至用工总量的 10%，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欧派卫浴、广州奥维、欧派墙饰、欧派集成和欧派门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欧派商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涉及任何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提起行政、

民事诉讼的情形。

天津市静海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天津欧派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天津市静海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欧派联合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商标和商号或字号。目前反馈意见及回复核查的范围系欧派门业与江山门业的相似性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或商号，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商号，各相同或相似商标使用内容和范围，相同或相似商标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2）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是否曾经或正在因商标、商号或字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3）发行人及经销商现有商标和商号使用的合法性、将来在新业务、新产品、新加入经销商或门店等扩大范围继续使用“欧派”及类似商标或字眼是否受到限制；（4）是否有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潜在风险，如有，请做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或商号，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商号，各相同或相似商标使用内容和范围，相同或相似商标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1、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或商号情况

（1）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51 项境内商标，46 项境外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使用的商标系用于主营业务，即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128213		发行人	20	1997.11.21
2	1137521		发行人	11	1997.12.21
3	1140106		发行人	21	1998.01.07
4	4378572		发行人	11	2007.06.07
5	4378575		发行人	37	2008.05.28
6	7731875		发行人	19	2010.11.21
7	7731878		发行人	6	2010.12.14
8	7731872		发行人	35	2011.01.14
9	7731873		发行人	21	2011.01.14
10	7731874		发行人	20	2011.01.14
11	7731871		发行人	37	2011.01.21
12	7731876		发行人	11	2011.03.14
13	9273009		发行人	24	2012.05.14
14	12018026		发行人	6	2014.06.28

15	12018028	欧铂恩	发行人	19	2014.06.28
16	12018027	欧铂尼	发行人	6	2014.06.28
17	12018029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4.06.28
18	12088111	OPPEIN	发行人	20	2014.07.14
19	12088112	欧派	发行人	20	2015.03.21
20	1602428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2.28
21	16024284	OPPEIN	发行人	24	2016.02.28
22	11728543	欧派	发行人	27	2015.08.21
23	13994053	OPPEIN	发行人	11	2015.06.14
24	16862087	欧铂丽	发行人	20	2016.06.28

(2) 字号

经核查，发行人由设立至今，企业字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企业名称
1	1994年7月设立	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	1997年5月	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
3	1997年11月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4	2009年7月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5	2010年7月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6	2013年10月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自1997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

2、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商号情况，各相同或相似商标使用内容和范围

(1) 商标

发行人与江山欧派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主要为核定类别为第 6、19 类的注册商标，根据江山欧派于 2016 年 11 月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该等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及其使用内容和范围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11795709		19	木地板、人造石、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2	9781430		19	地板、石板、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3	11676323		19	木地板、人造石、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4	9590055		19	木材、地板、石板、石膏板、石棉水泥、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石料粘合剂

经核查，上述第 1、2、3 项商标在申请过程中，由于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因此商标局决定不予核准公司在上表第 1、2、3 项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但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A、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5 年 9 月 9 日，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37304 号”《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B、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37323 号”《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

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C、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5 年 10 月 16 日，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46165 号”《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因此，上述表格中的 4 项注册商标，核定类别均为第 19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主要为“木地板、人造石、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等，均不包括“非金属门、塑钢门窗”。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曾获授权的一项注册商标已被商标局认定为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41885 号”《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与异议人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第 3134909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决定准予发行人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木地板；人造石；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2016 年 1 月 4 日，江山欧派对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提出无效

宣告请求。2016年10月27日,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91731号”《关于第11930958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拥有的第11930958号“欧派凡帝尼”与江山欧派在先注册的第4411926号注册商标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宣告第11930958号商标无效。

②江山欧派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3134909		6	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关门器(非电动)、吊窗滑轮
2	4411926	欧派 OUPAI	19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3	7109873		19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大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4	10196432		19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5	10196433	欧派 OUPAI	19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6	10196434		19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集成吊顶、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
7	10196437		6	金属天花板、金属集成吊顶、金属楼梯、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金属隔板(建筑)、家具用金属附件
8	10865295	欧派爱家	6	金属天花板、金属栅栏、金属集成吊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楼梯、金属门、金属制简易小屋、金属隔板、金属建筑物、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吊窗滑轮、关门器(非电动)、家具用金属附件
9	11630249		19	建筑用非金属外表面; 非金属护壁板
10	11630241		19	建筑用非金属外表面; 非金属护壁板
11	11629093	欧派	6	金属门、金属门框、金属窗框、金属铰链、关门器(非电动)、吊窗滑轮

12	11629097		19	栏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大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门框架
13	10196431		19	非金属天花板、栏杆、非金属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门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门板、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园艺格架、非金属槽、非金属窗、建筑用非金属门廊、非金属门框架、非金属集成吊顶
14	10865297		6	金属铰链、吊窗滑轮、关门器(非电动)、家具用金属附件
15	15410733		6	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地板、金属百叶窗、金属楼梯、金属窗、金属天花板、金属栅栏、金属建筑物、金属隔板、金属合页
16	15410724		19	非金属栅栏、非金属檐槽、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隔板、建筑用非金属框、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搁栅、建筑用非金属遮盖物、非金属楼梯、非金属支架
17	15666828	经典欧派	6	金属门、金属天花板、金属楼梯、金属建筑物、金属材料、金属隔板、金属窗框、金属栅栏、家具用金属附件
18	15666875	经典欧派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隔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楼梯
19	15666271		6	金属门、金属天花板、金属楼梯、金属建筑物、金属材料、金属隔板、金属窗框、金属栅栏
20	15666397		19	非金属门、非金属折门、非金属门板、非金属门框、非金属隔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楼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51 项境内商标，46 项境外商标，其核定类别包括第 1、2、5、6、8、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1、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发行人与江山欧派各自拥有的上述商标的汉字部分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主要集中在核定类别第 6、19 类，但二者经核准的使用商品或服务存在显著区别；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目前在木门类产品的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的系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根据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在其主要产品（实木复合门和

夹板模压门)上使用的注册商标,其主要构成部分为汉字“欧派”等。因此,双方在同类产品上使用的商标在文字构成、读音、整体外观上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

(2) 字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自1997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此外,发行人名下的“欧派”商标于2009年4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根据江山欧派于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自2006年7月31日设立时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字号。

3、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整体厨柜	182,936.24	64.70%	13.44%	384,500.67	69.35%	12.13%
整体衣柜	75,379.75	26.66%	39.30%	133,704.15	24.11%	34.72%
整体卫浴	9,389.93	3.32%	62.99%	14,818.71	2.67%	5.90%
定制木门	6,519.12	2.31%	58.07%	12,137.04	2.19%	42.30%
其他	8,537.04	3.02%	131.54%	9,313.22	1.68%	10.70%
合计	282,762.08	100.00%	23.51%	554,473.79	100.00%	17.20%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342,920.53	72.48%	15.53%	296,835.68	74.70%	
整体衣柜	99,248.52	20.98%	32.42%	74,952.53	18.86%	
整体卫浴	13,993.72	2.96%	-2.51%	14,353.36	3.61%	
定制木门	8,528.96	1.80%	63.76%	5,208.19	1.31%	

其他	8,413.36	1.78%	39.31%	6,039.44	1.52%
合计	473,105.08	100.00%	19.05%	397,389.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2,525.54	98.56%	175,667.60	99.00%	133,255.58	99.35%	118,327.65	99.18%
整体厨柜	69,930.50	67.23%	123,172.53	69.41%	99,330.78	74.05%	90,528.02	75.88%
整体衣柜	27,593.89	26.53%	44,668.49	25.17%	28,498.88	21.25%	23,346.00	19.57%
整体卫浴	1,639.14	1.58%	2,519.99	1.42%	1,939.84	1.45%	2,662.87	2.23%
定制木门	709.99	0.68%	1,977.06	1.11%	337.76	0.25%	-178.82	-0.15%
其他	2,652.02	2.55%	3,329.53	1.88%	3,148.33	2.35%	1,969.59	1.65%
其他业务毛利	1,496.50	1.44%	1,778.88	1.00%	876.69	0.65%	978.98	0.82%
综合毛利	104,022.04	100.00%	177,446.48	100.00%	134,132.27	100.00%	119,306.63	100.00%
营业利润	34,638.69	93.36%	53,037.46	92.85%	43,071.30	95.76%	31,111.93	97.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62.37	6.64%	4,082.01	7.15%	1,906.31	4.24%	868.05	2.71%
利润总额	37,101.06	100.00%	57,119.47	100.00%	44,977.61	100.00%	31,979.98	100.00%

如上述表格所示，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3.56%、93.46%、93.46%和 91.35%。报告期内，定制木门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2.5%以下，定制木门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1.2%以下，定制木门业务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

根据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不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卫浴类产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类产品中使用包含汉字“欧派”的商标并不存在法律风险；定制木门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无论发行人是否在木门类产品中使用与江山欧派相同或相似的注册商标，均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与江山欧派是否曾因或正在因商标、商号或字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江山欧派之间未发生商标、商号或字号侵权纠纷。发行人存在与江山欧派有关的两项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5]第 0000031001 号”《关于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的注册。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结果，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该院撤销商标评审委出具的上述复审裁定，并责令该委重新作出裁定，江山欧派系该案第三人。

2016 年 7 月 2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 326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16 年 8 月，发行人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

②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4 年 11 月 13 日，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4）第 0000075181 号”《关于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3134909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裁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商品的注册。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结果，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该院撤销商标评审委该复审裁定并责令该委重新作出裁定，江山欧派系该案第三人。

2015年11月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行初字第8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出具的上述复审裁定，并判决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裁定。根据江山欧派于2016年11月向证监会提交的更新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了结。

综上，上述两项正在进行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行政部门在商标申请过程中发生的行政诉讼案件，并非发行人与江山欧派之间发生的商标侵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江山欧派未发生商标侵权纠纷。

2、关于上述行政诉讼案件的风险提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对于上述两项行政诉讼案件，如最终裁决结果为不予核准发行人“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的注册，则发行人存在不得在上述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中“欧派凡帝尼”商标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案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在木门类产品的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的情形；同时，定制木门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即使发行人未能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非金属门、塑钢门窗”类别商品或服务项目上成功注册“欧派凡帝尼”商标，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发行人及经销商现有商标和商号使用的合法性、将来在新业务、新产品、新加入经销商或门店等扩大范围继续使用“欧派”及类似商标或字眼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自 1997 年 5 月起至今在企业名称中一直持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字号、注册商标专有权的情形;2009 年 4 月,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派”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因此,发行人有权禁止第三方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注册或使用其驰名商标“欧派”。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仅在协议生效期间并在协议授权范围内由发行人授权经销商合理使用,经销商无权转让或授权他方使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新加入的经销商或门店将会签订统一版本的《合作协议书》,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合理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如公司未来开展新业务、新产品,可在相应类别商品或服务中继续使用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或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重新申请注册新的商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名称使用的现有字号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类产品中使用或授权经销商使用其注册商标“欧派”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将来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应当根据经营需要,在相应类别的产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欧派”或类似商标或字眼。

(四) 是否有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潜在风险,如有,请做风险提示

1、发行人与江山欧派之间未发生在同类产品上使用相同或相似商标(第 6、19 类)而引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平台”(http://www.gdcourts.gov.cn)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信息查询”(http://www.zjsfgkw.cn)公开记录以及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江山欧派之间未发生商标、商号或字号侵权纠纷。

2、公司与江山欧派在商标申请与使用上存在发生纠纷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厨柜、衣柜、卫浴、墙饰等产品的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为“欧派”,在木门类产品上主要使用的商标为“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根据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在其产品(实木复合门和夹板模压门)上主要使用的商标为“欧派 OUPAI”。由于发行人与江山欧派同属家具制造类行业,部分产品类型存在重合,且商标所用文字、图案设计等较为接近,因此在商标(特别是分类号为第6、19类的商标)申请及使用过程中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为93.56%、93.46%、93.46%和91.35%,发行人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类产品中使用“欧派”商标不存在法律风险,定制木门业务非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上述潜在纠纷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构成实质性影响,但不排除因他人经营活动导致发行人的“欧派”商标品牌价值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1997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欧派”品牌和以“欧派”、“OPPEIN”为主的注册商标为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代表着公司信誉、形象及产品质量。若上述品牌或注册商标受到他人的侵权或侵害,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公司品牌和商标。2009年4月,公司名下的“欧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公司已取得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等产品中“欧派”、“OPPEIN”字样的商标专用权,在定制木门产品中取得“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字样的商标专用权,公司在上述主营业务领域中使用对应的商标不存在法律风险且受法律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江山欧派有关的商标行政案件,该等商标行政诉讼主要在

定制木门业务领域，定制木门业务非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相关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但是，若因他人的经营活动致使公司的“欧派”品牌价值遭受损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因品牌价值遭受损害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有无集体地上房产等无法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如有，请明确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商品房购房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无证房产中，属于集体地上房产无法取得房产证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使用用途进行分类）：

（1）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黄绍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黄泥潭	15,269	2015.06.16-2018.06.15	长岗台面加工车间（分公司）厂房
2	发行人	梁泽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公和市	19,251.97	2015.08.01-2020.08.31	台面生产车间（分公司）厂房
3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民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路自编1号	8,205	2010.01.01-2029.12.31	家具生产厂（分公司）厂房
4	发行人	李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128号	12,628	2015.09.15-2017.09.14	厂房及办公
5	发行人	谭桂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后岗脚珠水路边	8,866.21	2015.09.01-2017.08.31	厂房及办公
6	发行人	江沛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路新镇庄西街33号	5,712	2014.09.01-2024.08.31	办公楼
7	成都欧派	史元亮	成都市清泉水镇北宁村7、8组自建厂院	8,779	2013.08.15-2018.08.15	成都欧派厂房
8	成都欧派	史元亮	成都市清泉水镇北宁村7、8组自建厂院	1,800	2015.08.20-2018.08.19	成都欧派厂房

2016年8月1日，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2、3、4、5项厂房“目前尚未收到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

（2）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刘文湛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长太路6号	6,202.5	2014.03.15-2017.03.14	仓库
2	发行人	广州简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新镇布	9711.00	2016.04.07-2017.04.06	仓库
3	欧派墙饰	江演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社北经济合作社窠田地块	2,950	2014.07.11-2019.07.10	仓库

2016年8月1日，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1、3项仓库，“目前尚未收到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同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2项厂房，“逾今为止未收到上级纳入拆迁范围的文件及通知”。

如前文所述，根据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目前未纳入拆迁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虽然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租赁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租赁双方至今未就合同履行事宜产生任何争议；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此外，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未纳入拆迁范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武汉店被处罚事项行为发生时间、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停止时间。

2013年5月至7月期间,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武汉欧派85%股权转让给高进,15%股权转让给姚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武汉欧派公司的股权。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曾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昌工商处字[2014]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武汉欧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记载,武汉欧派于2014年6月27日制定“欧派20年之蒋雯丽出价”促销活动计划,该活动实施时间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查明并认定上述活动属于有奖销售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认为武汉欧派认错态度较好,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决定予以从轻处罚,责令武汉欧派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欧派已经在处罚作出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武汉欧派的股权,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六、发行人历史上离职员工转出股权的规定,为何离职股东转让给不同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以下离职员工转出股份的行为:

1、2013年12月,蓝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6,44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514%)股份转让给姚良胜;

2、2014年2月,李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1,51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138%)股份转让给姚良胜;

3、2014年7月,严恩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6,177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38%)股份转让给邓发光;

4、2014年12月，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股份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371%）股份转让给任建军。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发生时，受让方均系发行人在职员工，其中，姚良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之弟，担任总裁助理职务；邓发光担任制造总裁助理职务，上官生文担任外贸部经理职务，任建军担任外贸部销售支持经理职务；此外，邓发光、上官生文、任建军在股份转让发生前，均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离职员工将股份转让给不同的人，系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上述离职员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股份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七、中介机构关于股份代持核查意见的结论部分，应明确说明有关联关系的新增股东的姓名。

经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莹	张金良（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行政总经理）之妻	1,125,345	0.3012
2	王欢	姚良松之弟媳，姚良柏之妻	219,465	0.0587
3	胡旭辉	姚良松之妹夫，姚桂兰之夫	294,681	0.0789
4	姚良胜	姚良松之弟	227,958	0.061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以外，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八、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核查的电子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信达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万庆良受贿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于其官方网站 (<http://nnzy.gxcourt.gov.cn/info/1027/118125.htm>) 披露的信息:“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广东省委原常委、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受贿一案。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万庆良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此后有媒体报道 (<http://business.sohu.com/20151225/n432596362.shtml>; <http://js.qq.com/a/20151226/020629.htm>):“当日上午的庭审中,法庭对起诉书指控的被告人万庆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直接或通过其特定关系人林某非法索取、收受深圳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某某人民币 5000 万元,……,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姚某某港元 19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的购物卡,广东省运通塑料(集团)公司庄某某……,法庭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公诉人宣读、出示了证人证言、价格鉴定结论书等书证、物证及被告人万庆良的供述。”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根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于其官方网站 (<http://nnzy.gxcourt.gov.cn/info/1063/119029.htm>) 披露的信息:“2016 年 9 月 30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万庆良受贿案,对被告人万庆良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万庆良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信达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向南宁市人民检察院(万庆良受贿案的公诉机关)以寄送快递的方式发送了问询函,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工作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电话回复信达律师,表示万庆良未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判决已生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万庆良受贿案已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

(二) 万庆良受贿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有关情况的说明》，2014 年 8 月下旬至 2014 年 12 月底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曾应万庆良案办案人员的要求协助调查，主要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从未被限制人身自由。2015 年 2 月以后，万庆良案办案人员再未与姚良松先生进行联系。除此之外，万庆良案办案人员未对姚良松先生提出任何其他要求，姚良松先生也不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和进展。公司其他人员未与万庆良案发生任何牵连。目前，姚良松先生一直在公司正常工作，其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姚良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公安局出具证明，“经查，公民，姚良松，男，1964 年 08 月 11 日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6408****1X，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08 月 03 日在广州居住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穗检预查[2016]8190 号），“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17404687C、姚良松、360203196408****1X、姚良柏、440105196904****50 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9 月 27 日到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南宁市人民检察院（万庆良受贿案的公诉机关）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6]4138 号），“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17404687C）、姚良松（360203196408****1X）、姚良柏（440105196904****50）在查询期限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到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上述证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九、补充说明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止，发行人新获授权注册商标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7248782	为爱而开	发行人	6	2016.08.28
2	16862092	欧·图	发行人	6	2016.06.28
3	17248779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6	2016.08.28
4	17432401	oppolia	发行人	6	2016.09.14
5	17026360	欧铂尼	发行人	8	2016.07.28
6	17060884	欧铂恩	发行人	8	2016.08.14
7	17026359	欧铂尼	发行人	11	2016.08.28
8	17060883	欧铂恩	发行人	11	2016.08.14
9	17432400	oppolia	发行人	11	2016.09.14
10	16862089	欧铂丽	发行人	19	2016.07.28
11	16862090	欧·图	发行人	19	2016.06.28

12	17248775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19	2016.08.28
13	17248776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14	17248777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15	17248778	为爱而开	发行人	19	2016.08.28
16	17432399	oppolia	发行人	19	2016.09.14
17	12729131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0	2016.05.28
18	16862087	欧铂丽	发行人	20	2016.06.28
19	17026358	欧铂尼	发行人	20	2016.08.28
20	17060882	欧铂恩	发行人	20	2016.08.14
21	17432398	oppolia	发行人	20	2016.09.14
22	17026357	欧铂尼	发行人	21	2016.07.28
23	17060881	欧铂恩	发行人	21	2016.08.14
24	17432397	oppolia	发行人	21	2016.09.14
25	17026356	欧铂尼	发行人	24	2016.07.28
26	17060880	欧铂恩	发行人	24	2016.08.14
27	17432396	oppolia	发行人	24	2016.09.14
28	17026355	欧铂尼	发行人	27	2016.07.28
29	17060879	欧铂恩	发行人	27	2016.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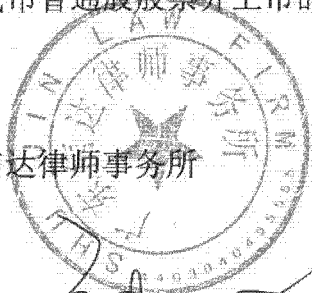
30	17432394		发行人	27	2016.09.14
31	17432395		发行人	27	2016.09.14
32	17026354		发行人	35	2016.07.28
33	17060878		发行人	35	2016.08.14
34	17026353		发行人	37	2016.07.28
35	17060877		发行人	37	2016.08.1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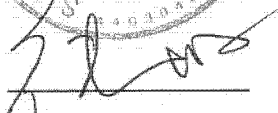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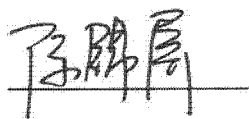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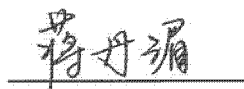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麻云燕


陈锦屏


蒋丹湄

2016年12月21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相关商标和字号的争议和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商标和字号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字号和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对商标、字号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商标、字号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3）**除上述两起商标、字号诉讼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和字号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至今才披露的理由、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商标和字号目前的使用与被提出异议以及诉讼和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注册和使用商标、字号的情形，第三方提出异议或诉

讼原因和请求以及相关的依据和判决等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和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商标和字号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字号和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1、企业字号注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由设立至今，企业字号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日期	企业名称
1	1994年7月设立	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	1997年5月	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
3	1997年11月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4	2009年7月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5	2010年7月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6	2013年10月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1997年5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欧派”作为核心字号使用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与第三方没有发生过字号争议。

2、发行人商标总体情况

发行人于1997年就注册了中文“欧派”商标，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核定类别为11、20、21）；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不断拓宽产品线，根据实际需要及适当扩展保护的原则陆续在相关产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中文“欧派”商标（核定类别为11、20、21、36、37、43、24、27、）和英文“OPPEIN”商标（核定类别为19、6、42、35、21、20、37、11、8、2、18、17、16、15、14、13、12、10、45、44、43、41、40、39、38、36、1、34、33、29、28、26、25、23、22、31、5、24、20），发行人核心商标“欧派”和“OPPEIN”

已基本覆盖其主要产品类别。在上述类别上，公司为“欧派”和“OPPEIN”的商标权人，使用商标不存在法律风险且受法律保护。2009年4月，公司名下的“欧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010年起，根据市场的需要，发行人拟开始经营定制木门业务，但因江山欧派分别于2002年、2004年在门类产品上（申请类别为6、19）申请了“”

和“**欧派**”和“**OUPAI**”商标（申请类别为6、19），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定制木门产品上注册“欧派”商标；公司于2011年申请注册“欧派凡帝尼”商标（申请类别为6、19）拟用于定制木门产品，因第三方江山欧派提出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该“欧派凡帝尼”商标未能在“金属门、非金属门”类别产品上注册。目前，发行人定制木门产品使用发行人在门类产品上（核定类别为6、19）合法注册的“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争议的商标主要为拟用于定制木门产品的“欧派凡帝尼”商标（申请类别为6、19）。

3、涉及争议的商标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发行人涉及行政诉讼的商标为处于申请阶段的第9707058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及第9722997号“欧派凡帝尼”商标。上述两项商标的申请类别、申请使用范围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类别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9707058		19	地板、石板、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 非金属门、塑钢门窗 、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2	9722997		6	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 、金属支架、门铃（非电动）、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箱、金属螺丝、金属标志牌

经核查，目前因上述两项商标涉及商标申请过程中的行政诉讼，欧派门业在木门类产品的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并未使用上述处于申请阶段的涉诉商标。因此，上述涉诉商标目前未在公司生产中发挥实际作用，不涉及发行人经营的任何具体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4、涉诉商标的影响

首先，发行人目前在定制木门产品上主要使用发行人合法注册的“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商标，而未使用涉诉的第9707058号“欧派凡帝尼”及第9722997号“欧派凡帝尼”涉诉商标，因此，上述两项涉诉商标是否注册成功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继续开展定制木门业务。

其次，定制木门业务占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销售收入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3.56%、93.46%、93.46%和91.35%。报告期内，定制木门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2.5%以下，定制木门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1.2%以下，定制木门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

综上，无论上述两项涉诉商标是否能够成功注册，均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销售收入、净利润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并未在定制木门产品上使用第9707058号“欧派凡帝尼”及第9722997号“欧派凡帝尼”涉诉商标，而是使用发行人合法注册的“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商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侵权而构成违法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造成影响。

(二) 发行人对商标、字号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商标、字号的有效期限、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商标、字号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商标、字号保护工作，为对公司商标、字号、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制定并实施了《欧派家居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欧派家居集团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对商标的注册申请、合法使用、许可使用、期满续期、维权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法律事务部专门设置了知识产权法务专员岗位，制定了《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务专员岗位职责》，2名知识产权法务专员具体负责公司包括商标、字号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3) 发行人外聘了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知识产权顾

问，为公司提供商标申请、变更、续期、维权等专业法律服务，为公司提供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

(4) 发行人与经销商、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所签署的业务合同，都需要经过公司知识产权法务专员的审核，合同必须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保证业务合同中对商标、字号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有效保护公司商标、字号不受损害。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并实施了有效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的商标和字号等知识产权，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商标、字号的法律状态

(1) 字号的法律状态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准注册的企业名称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公司自 1997 年 5 月起至今一直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不存在被工商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不准予使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欧派”作为字号，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效期限的限制。

(2) 商标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了 151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该等注册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十年期满后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有效期延长十年，可以通过多次续展的方式保持注册商标永久有效。

对于发行人涉诉的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及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目前尚处于申请阶段，尚未核准注册；《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因此，该等商标尚不具备适用

“有效期限”的条件。

3、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151 项注册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十年期满后已经续展有效期或尚未满十年），可以通过在规定时间内续展保持注册商标永久有效；公司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法务专员）及外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负责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可以有效维持注册商标的长期有效。

对于涉诉商标，目前发行人正依法参加相关行政诉讼，积极争取该等涉诉商标核准注册。但无论上述两项涉诉商标是否能够成功注册，均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收入、净利润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两起商标、字号诉讼案件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1、已披露的商标异议案件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述，除上述两起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与江山欧派之间曾经存在三项商标异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4 年 6 月，江山欧派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第 19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9 日，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37304 号”《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②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4 年 6 月，江山欧派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第 19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9 日，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37323 号”《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

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9781430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③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

2014 年 6 月，江山欧派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第 19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5 年 10 月 16 日，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46165 号”《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申请中所涉指定商品“非金属门；塑钢门窗”与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构成近似商标，决定不予核准发行人第 11676323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的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2、已披露的商标无效宣告案件

2014 年 4 月，江山欧派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第 19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作出“（2015）商标异字第 0000041885 号”《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与异议人江山欧派拥有的第 4411926 号、第 7109873 号、第 3134909 号注册商标中有关指定商品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决定准予发行人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的注册，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木地板；人造石；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门；塑钢门窗；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

2016 年 1 月 4 日，江山欧派对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2016 年 10 月 27 日，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6]第 0000091731 号”《关于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拥有的第 11930958 号“欧派凡帝尼”与江山欧派在先注册的第 4411926 号注册商标构成

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宣告第 11930958 号商标无效。

3、补充披露的商标异议案件

除上述商标异议案件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还存在下列商标异议案件：

①第 9590055 号“欧派凯思”商标

2012 年，江山欧派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9590055 号“欧派凯思”商标（第 19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3 年 4 月 1 日，商标局作出“（2013）商标异字第 08401 号”《“欧派凯思”商标异议裁定书》，认定江山欧派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2013 年 4 月 23 日，江山欧派不服上述异议裁定书，向商标评审委申请复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4]第 0000086948 号”《关于第 9590055 号“欧派凯思”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非金属门、非金属天花板、塑钢门窗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②第 13994048 号“OPPEIN”商标

2015 年，北京欧派优家装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13994048 号“OPPEIN”商标（第 27 类）提出异议申请。

2016 年 12 月 3 日，商标评审委作出“（2016）商标异字第 0000043581 号”《第 13994048 号“OPPEIN”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认定北京欧派优家装饰有限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③第 8666265 号“OPPEIN”商标

2016 年 7 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的第 8666265 号“OPPEIN”商标（第 27 类）提出异议申请，请求裁定被异议商标（第 27 类）在所指定使用商品项目上（地毯、席、枕席、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墙纸、汽车毡垫、塑料或橡胶地板砖、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不予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上述商标异议案件尚未了结。

4、补充披露的商标无效案件

除上述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还存在下列商标无效宣告案件：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第 8077818 号“奥铂”商标（第 6 类）。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奥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商标评审委申请撤销上述

商标。

2014年12月23日，商标评审委作出“商评字[2014]第0000106542号”《关于第8077818号“奥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在金属天花板、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小）、金属陈列架、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5、补充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审理中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案件：

2016年11月，佛山市顺德区韩太橱柜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在微信公众平台使用原告拥有权利的图片作为广告宣传照，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利用原告广告图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切行为；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各大媒体消除影响，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象征性赔偿原告1元，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4400元；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涉诉标的金额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应当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平台”（<http://www.gdcourts.gov.cn>）公开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除上述商标行政诉讼、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以外，不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和字号争议和诉讼的具体时间和进展情况，至今才披露的理由、依据和合理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商标和字号目前的使用与被提出异议以及诉讼和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注册和使用商标、字号的情形，第三方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原因和请求以及相关的依据和判决等具体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和四十一条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商标异议案件及商标无效宣告案件的相关材料，第三方提起异议的请求均为：请求不准予核准被异议商标；第三方提起异议的原因或依据主要为：（1）被异议商标与江山欧派在先注册使用的引证商标构成近似；（2）被异议商标被核准注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相关注册商标诉讼和争议的具体时间、相关判决或裁定结果、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重要时间节点	判决或裁定结果	进展情况
1	第 9707058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①2012年6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4年4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③2014年，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复审申请； ④2015年4月，商标评审委出具异议复审裁定书； ⑤2015年5月，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 ⑥2016年7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⑦2016年8月，发行人提起上诉。	①2014年4月，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商标注册； ②2015年4月，商标评审委裁定被异议商标在“地板、石板、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商品上准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 ③2016年7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	行政诉讼二审审理阶段
2	第 9722997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行政诉讼案件	①2012年6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3年8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③2013年9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复审申请； ④2014年11月，商标评审委出具异议复审裁定书； ⑤2014年12月，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 ⑥2015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一审判决； ⑦根据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江山欧派已提起上诉。	①2013年8月，商标局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商标注册； ②2014年11月，商标评审委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商品上不准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③2015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撤销商标复审裁定，由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决定	发行人至今尚未收到二审诉讼文件
3	第 11795709 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异议案件	①2014年6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5年9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2015年9月，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不准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已结案
4	第 9781430 号“欧派·凡	①2014年6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2015年9月，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	已结案

	帝尼”商标异议案件	②2015年9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窗”商品上不准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5	第11676323号“欧派凡帝尼”商标异议案件	①2014年6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5年,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2015年,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上不准予注册,在其余商品上准予注册;	已结案
6	第9590055号“欧派凯思”商标异议案件	①2012年,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3年4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③2013年4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复审; ④2014年11月,商标评审委出具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①2013年4月,商标局裁定江山欧派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②2014年11月,商标评审委裁定被异议商标在非金属门、非金属天花板、塑钢门窗商品上不予核准注册,在其余复审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已结案
7	第13994048号“OPPEIN”商标异议案件	①2015年,北京欧派优家装饰有限公司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6年12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异议裁定书。	2016年12月,商标局裁定北京欧派优家装饰有限公司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已结案
8	第8666265号“OPPEIN”商标异议案件	2016年7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起商标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	进行中
9	第11930958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无效宣告案件	①2014年4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异议; ②2015年9月,商标局出具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③2016年1月,江山欧派提起商标宣告无效申请; ④2016年10月,商标评审委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①2015年9月,商标局裁定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 ②2016年10月,商标评审委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已结案
10	第8077818号“奥铂”商标无效宣告案件	①2013年10月,中山市奥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起商标争议申请; ②2014年12月,商标评审委出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014年12月,商标评审委裁定争议商标在金属天花板、金属建筑材料、五金器具(小)、金属陈列架、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已结案

2、经核查,发行人在反馈阶段披露上述案件的原因如下:

(1) 根据2001年实施的《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根据2014年实施的《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异议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

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因此，上述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均属于相关商标在申请阶段的行政审查程序，且上述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的被告为商标评审委，江山欧派为案件第三人，各方之间不存在侵权法律关系；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与异议申请人之间未发生商标、字号侵权纠纷。

综上，上述案件不属于《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予披露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

（2）如前文所述，该等商标不属于公司重要资产，不属于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在定制木门类产品中实际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不当使用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拟在第 6、19 类上注册“欧派凡蒂尼”商标，系基于其已获授权的“欧派”商标适当扩展保护范围的目的，不存在不当注册商标、字号的情形。

因此，上述案件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应予说明的“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不当使用、注册商标、字号的情形。

（3）相关商标在取得商标局授权之前，发行人仅享有商标申请权，尚未拥有商标专有权，不能纳入公司资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其已获授权的商标及等资产，并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情形。

（4）2016 年 11 月，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江山欧派门业是否曾经或正在因商标、商号或字号发生过纠纷或争议”，因此，发行人在反馈阶段对上述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行政诉讼、商标无效案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5）对于上述两项行政诉讼案件，如最终裁决结果为不予核准发行人“欧派凡帝尼”商标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非金属门、塑钢门窗”商品的注册，则发行人存在不得在上述类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中使用“欧派凡帝尼”

商标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案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欧派门业在木门类产品的包装、标示、广告宣传中主要使用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商标“欧铂恩”、“欧铂尼”及“OPPEIN”，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被第三方提出无效宣告的情形；同时，定制木门业务目前并非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上述涉及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行政诉讼、商标无效案件的商标均不属于公司重要资产，且发行人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在反馈阶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和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当注册和使用商标、字号的情形，即使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终审判决认定发行人未能在“金属门、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非金属门、塑钢门窗”类别商品或服务项目上成功注册“欧派凡帝尼”商标，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查阅商标异议、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诉讼相关案件资料；

2、查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司法公开平台”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案件信息查询”的公开记录；查阅江山欧派更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其披露的注册商标情况；

3、抽查发行人与欧派门业的产品包装，标志及广告宣传情况，核查发行人、欧派门业与江山欧派是否存在在同类产品上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形；

4、查阅全国法院诉讼系统公开记录，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欧派门业是否与江山欧派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5、测算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了解存在相似商标产品的收入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二、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因土地租赁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员工宿舍及食堂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认定上述租赁方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依据及理由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2)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仓库等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权属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合法生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 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和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果上述房产不能继续租赁对生产的影响、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和核查过程。

一、因土地租赁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员工宿舍及食堂是否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认定上述租赁方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的依据及理由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

1、处罚涉及的员工宿舍及食堂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员工宿舍及食堂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实际使用。

2、认定租赁方为姚良松的原因

虽然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土地的租赁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欧派有限和第一合作社“新镇庄”(土名)，但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中不包括上述房产；经核查上述员工宿舍及食堂在建设期间及建设完成前后1年公司现金及银行明细账，无发行人为上述房产承担租赁和建设费用的记录；另根据出租方第一合作社和姚良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该土地租金实际全部由姚良松个人承担，该租赁土地上的员工宿舍和食堂也全部由姚良松个人出资建设；土地租赁协议的实际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姚良松个人享有和承担，发行人并未基于其与第一合作社之间的租赁合同实际享有或承担任何权利、义务。此外，经核查，发行人从未向姚良松支付过租赁费用，在该地块的建设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背景下，各方没有变更长期

以来实际形成的欧派有限签订租赁协议，但由姚良松承担租赁费用的租赁关系，故认定上述土地租赁关系的租赁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为进一步明确该土地租赁关系，2017年1月6日，发行人、姚良松、第一合作社签署了《三方协议》，明确约定原欧派有限与第一合作社“新镇庄”（土名）签署的原协议中租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由姚良松享有和承担。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不存在其他由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由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厂房、仓库等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权属瑕疵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合法生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1、有房产证书的厂房及仓库租赁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厂房中，部分已经依法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尚有部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有产权证书的厂房和仓库时，履行的程序主要是依法与该房产所有权人签署租赁合同，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无房产证书的厂房及仓库租赁程序

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厂房和仓库时，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根据该房产及房产所涉及土地的各项资料（如土地权属证书、房产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等）判断该房产是否合法建设（或是否符合当地相应历史阶段的土地房产政策），是否可以出租使用。

（2）根据房产相关资料判断出租方是否系出租房产的实际权利人，是否有权出租该房产，是否有权签署租赁协议。

（3）根据房产相关资料判断该房产是否稳定，租赁期内或合理期限内是否有

拆除可能。

(4) 如经过上述判断, 如认为该等房产可以承租, 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该房产实际权利人签署租赁协议。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房产证书的房产, 不同程度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 存在发生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为避免纠纷和减少法律风险, 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时, 履行了审核程序。因此, 报告期内, 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出现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或存在房屋权属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 也未出现纠纷。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即使属于违法建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也属于出租方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房产而构成违法违规。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无证房产占发行人生产和仓库用房的比例较低, 即使因房产权属瑕疵不能继续使用,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因租赁无证房产而造成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 “在租赁期限内, 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 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虽然存在发生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 但风险较小,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租赁该等房产而构成违法违规; 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合法生产,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和使用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果上述房产不能继续租赁对生产的影响、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用途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

房产主要为厂房、仓库用途，另有部分广州直营店、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0,367.23 m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 568,619.93 m²，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 21.17%（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已不再租赁使用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 128 号厂房，发行人与出租方谭桂辉已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租赁的权属瑕疵房产主要用作仓库和辅助性产品的生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权属瑕疵房产不能继续租赁的影响

如果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能继续租赁，根据双方租赁协议的约定和市场惯例，出租方一般会给予承租方合理的搬迁过渡期；因该等权属瑕疵房产属于发行人辅助性产品的生产用房和仓库，发行人寻找替代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因搬迁和重新租赁场地，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

3、搬迁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权属瑕疵房产而需要搬迁，除租赁新的房产租金费用外，预计可能涉及的财务成本如下：

（1）厂房部分：发行人于租赁厂房内使用的机械设备均系可拆卸设备，在搬迁过程中，如搬迁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则不会造成机械设备的损失减值；在搬迁过程中，主要产生运输费、拆卸安装调试费；

（2）仓库部分：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厨柜、厨电、墙纸类产品的货架、原材料或产成品，在搬迁过程中，主要产生运输费。

经发行人确认，欧派卫浴于 2015 年搬迁生产线过程中，涉及厂房建筑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支付搬迁费用合计 51.55 万元。根据欧派卫浴于上述搬迁过程中与广州市支点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协议》，搬迁内容涉及设备类（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锯、冷压机、推台锯、打槽机、封边机、除尘机、打磨台等）和物料类物资，厂房物资搬迁费用高于仓库物资搬迁费用。参照欧派卫浴上述搬迁情况，若以生产线搬迁价格为基础，统一核算上述厂房和仓库相应面积的搬迁费用，预计上述厂房、仓库搬迁所涉成本不超过 200 万元。

4、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行建设厂房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项目中涉及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新建房产的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拟新建房产建筑面积 (m ²)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	81,000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32,000
3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	280,000
4	广州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地块	42,200
合 计			435,200

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建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新增自有房产建筑面积 435,200 m²；此外，根据清远欧派现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建成后，清远欧派将新增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363,552.1 m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将由 379,026.66 m²增加至 1,177,778.76 m²。届时，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将降低至 8.80%；此外，上述建设项目分别建成后，发行人租赁厂房、仓库的需求将大幅度减少。

(2) 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替代权属瑕疵房产

在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前，发行人计划积极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逐步替代权属瑕疵房产，降低生产经营的风险。

(3) 与租赁房产出租房确认权属瑕疵房产的拆除风险，提前准备应对方案

发行人为降低权属瑕疵房产的使用风险，与该等房产所在地的主管机构或权利人分别确认了短期内是否有拆除风险，以便提前准备应对方案，降低损失和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江高镇规划建设和城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民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内的厂房、仓库目前未纳入拆迁范围。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的风险。发行人租赁上述权属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情节严重，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016年12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2011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租借土地建设员工宿舍，被原白云区国土房管分局作出行政处罚（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经查证，该处罚地块为建设用地和未利地，按自由裁量权相关文件规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上述说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截至上述说明文件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1、查阅云国土行处（2011）544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实地走访土地违法案件所涉及的宿舍、食堂以及其他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核查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查询第一合作社、欧派有限出具的书面说明，各方签署的《三方协议》，查阅土地租金缴纳记录、员工宿舍和食堂建设费用记录；

- 3、访谈发行人厂房、仓库租赁事务负责人，测算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核查搬迁成本的测算方式，了解搬迁成本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
- 5、查阅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
- 6、查阅《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 7、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2)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 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住房补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1 月末、2016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 43.35%、38.68%、34.84%、18.50%、9.84%、9.67%。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给予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单位 2 年过渡期，要求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下。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依法依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17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欧派集成、奥维装饰、欧派墙饰、欧派创意因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行为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未发现该等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如发现公司在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违规情形，应首先责令公司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能处以罚款的处罚。2016年3月1日至今，劳动行政部门没有向公司发出过责令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经自行规范了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违规情形，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且发行人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过程中，均依法足额、及时支付薪酬，不存在给劳务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情形。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会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首发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用工形式不同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支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劳务派遣比例降至10%

假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发行人需要将劳务派遣员工转变为正式员工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转变为正式员工人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方胜	900	2,757	2,254	1,352
广州仕邦	340	634	1,010	2,080
合计	1,240	3,391	3,264	3,432

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派遣单位	增加支出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方胜	社保增加金额	192.80	1,047.83	604.96	460.89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54.00	165.42	75.73	45.43
广州仕邦	社保增加金额	71.36	239.64	269.03	709.00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20.40	38.04	33.94	69.89
增加支出金额合计		338.56	1,490.93	983.66	1,285.21
净利润		30,860.51	48,289.90	38,539.63	24,653.40
增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0%	3.09%	2.55%	5.21%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87.78	1,267.29	836.11	1,092.43

注 1：可能增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的人员大部分在广州，且集中在人员流动率较大的普通工人，因此以平均的缴费基数，按广州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注 2：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增加支出金额合计*85%。

假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增加支出社保、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1,285.21 万元、983.66 万元、1,490.93 万元和 338.5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1%、2.55%、3.09% 和 1.10%。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92.43 万元、836.11 万元、1,267.29 万元和 287.78 万元。

2、劳务派遣比例降至 0%

假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0%，发行人需要将劳务派遣员工转变为正式员工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转变为正式员工人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方胜	2,042	3,803	3,025	1,727

广州仕邦	6,44	887	1,348	2,642
合计	2,686	4,690	4,373	4,369

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增加支出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派遣单位	增加支出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方胜	社保增加金额	437.45	1,445.03	811.93	588.67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122.52	228.18	101.64	58.03
广州仕邦	社保增加金额	135.17	333.99	361.81	900.55
	住房公积金增加金额	38.64	53.22	45.29	88.77
增加支出金额合计		733.78	2,060.42	1,320.67	1,636.02
净利润		30,860.51	48,289.90	38,539.63	24,653.40
增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38%	4.27%	3.43%	6.64%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23.71	1,751.36	1,122.57	1,390.62

假设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0%，发行人公司可能产生的增加支出社保、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1,636.02 万元、1,320.67 万元、2,060.42 万元和 733.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4%、3.43%、4.27% 和 2.38%。报告期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390.62 万元、1,122.57 万元、1,751.36 万元和 623.7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假设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0%-10%，劳务派遣用工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住房补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属于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劳务派遣公司应当与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

广东方胜、广州仕邦以向劳务派遣人员按不低于 50 元/月人的标准提供住房补贴代替为劳务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做法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东方胜、广州仕邦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也可能受到劳务派遣人员的追讨而承担补缴责任。但因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向劳务派遣公司广东方胜、广州仕邦支付了所有费用，广东方胜、广州仕邦的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如果广东方胜、广州仕邦因违法违规而丧失劳务派遣资格，发行人可以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人数	11,836	8,665	7,167	5,732
实缴人数	5,841	5,635	4,413	2,80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抽查部分员工签署并加按指模的《住房公积金参缴申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外来务工人员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在充分征求该部分人员的意见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了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住房补贴及提供员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具体为：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或以较低价格为其提供宿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实际承担

帮助员工在其工作场所附近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因各种原因不愿缴存，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与该等员工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替代方式给该等员工以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缴存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杨建军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一）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的任职情况

2013年9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杨建军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了杨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杨建军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杨建军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系统研究所副所长，工业与制造系统工程系主任、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现任数字化设计制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于2014年1月10日印发的北航组任字[2014]1号文件，经校党委常委会第87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杨建军同志担任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职务，任免时间自2014年1月3日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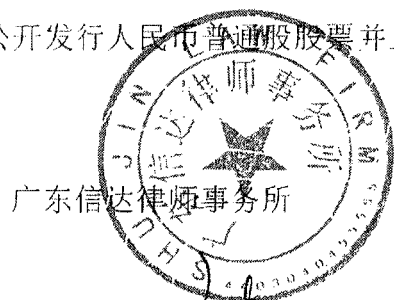
（三）具体核查意见

经核查，杨建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离职后三年内兼职审批的规定。

2017年1月9日，杨建军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杨建军于2014年1月3日之前，曾担任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副院长职务，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自本函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截至2017年1月24日），若本人未能依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就担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事宜取得原任职单位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本人将向发行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杨建军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1月24日，若杨建军取得了原任职单位相应部门同意，则杨建军仍可依法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若杨建军未能取得原任职单位相应部门同意，其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另行选举适格人选担任独立董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炯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宝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麻云燕",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锦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锦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丹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丹媚

2017年1月10日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信达核查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后的情况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止,发行人发生如下变动或新增事项:

一、发行方案的变更

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删除了原发行方案中涉及老股转让的内容,变更后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

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产能扩充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45.70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98.27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广州年产 60 万套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98.47
品牌建设	“欧派”家居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信息系统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合计		233,015.16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37,358.1112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二)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与承诺, 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970.35 万元、45,503.63 万元、90,412.88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2,886.86 万元, 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625.28 万元、62,492.48 万元、149,677.08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02,794.84 万元, 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

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二十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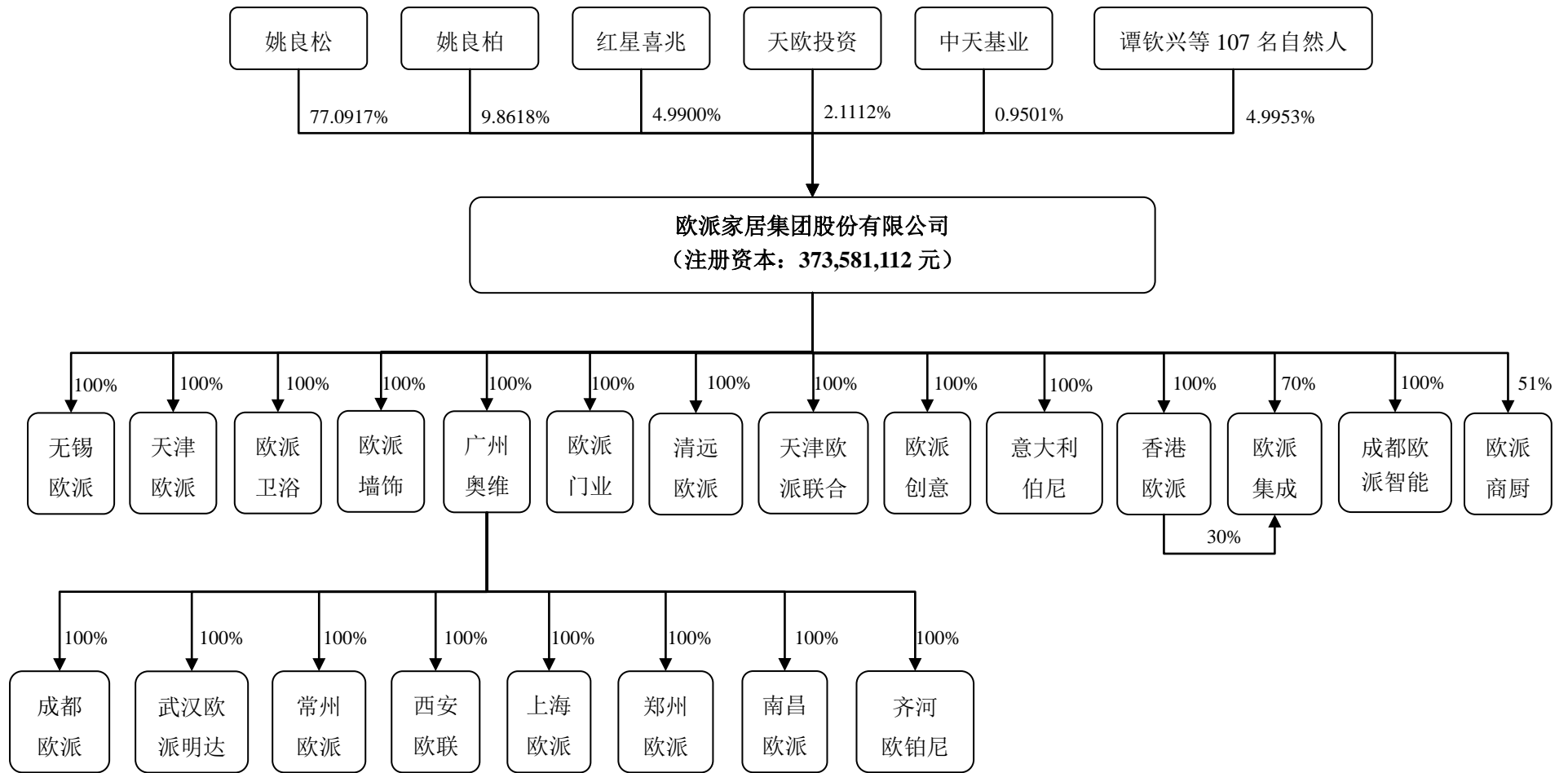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发生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分公司 18 家，均未发生工商变更事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板厂（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云国税税通[2016]155697 号），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板厂注销登记事项；

2、2016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江高税务所于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云税通[2016]70796 号），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板厂注销登记事项；

3、2016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1201609270229 号），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板厂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的注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 1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6 家已办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清远欧派

2016 年 11 月 28 日，清远欧派经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楼 418 室”。

（2）欧派门业

2016 年 12 月 21 日，欧派门业经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号“440121000149242”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08385U”。

（3）广州奥维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奥维经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

号“440111000086305”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3772733K”。

(4) 欧派卫浴

2017年1月3日,欧派卫浴经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号“440121000000267”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3460300Q”。

(5) 无锡欧派

2016年9月29日,无锡欧派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注册号“320206000236904”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087927035Q”。

(6) 欧派墙饰

2016年9月6日,欧派墙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号“440101000209381”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8346515E”。

(7)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欧派智能”)

成都欧派智能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62MRM54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建材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服务(所有非生产性质活动仅限于企业本身生产配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至永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成都欧派智能100%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欧派集成已对外出让其持有的迷客北京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8日,迷客北京召开股东会,同意欧派集成将其持有的迷客北京51%股权转让给乔志学。

2016年11月8日,欧派集成与乔志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派集成将其持有的迷客北京51%股权转让给乔志学。

2016年11月8日,迷客北京法定代表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

案》。

2016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欧派集成不再继续持有迷客北京的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起人或股东

1、法人股东

(1) 红星喜兆

红星喜兆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6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0646873156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红星喜兆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红星喜兆的股东红星美凯龙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红星喜兆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业添。

2016年12月1日，红星美凯龙与吴业添共同签署了《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6年12月5日，红星美凯龙与吴业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6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后，红星喜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星美凯龙	9,000	9,000	90
2	吴业添	1,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 中天基业

中天基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10月18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1705887R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家具、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自然人股东

除2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共有10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106名自然人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邹俊、程华、刘霏、张耿林、肖伟、刘红波、姚良胜、曾向文、黄开勇已因个人原因离职）。107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2	刘莹	1,125,345	0.3012	（注）
3	杨耀兴	679,133	0.1818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钟华文	597,455	0.1599	制造副总裁、欧派集成制造总经理、监事
5	邓发光	558,367	0.1495	制造总裁助理
6	刘顺平	541,142	0.1449	营销总经理
7	宁惠	477,486	0.1278	清远基地制造总经理
8	黄满祥	394,262	0.1055	财务负责人
9	郭英强	346,121	0.0926	人力资源部总监
10	张劲松	311,509	0.0834	欧派卫浴总经理
11	张金生	311,509	0.0834	厨柜制造部厂长
12	宋凤春	311,509	0.0834	木门制造副总经理
13	上官生文	306,272	0.0820	外贸部营销总监
14	于晓波	295,116	0.0790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15	胡旭辉	294,681	0.0789	内务部总监

16	邹俊	287,715	0.0770	2015年12月离职, 离职前任欧派集成寝具总经理
17	李良辰	287,076	0.0768	电商事业线总经理
18	牛有江	253,968	0.0680	卫浴制造总经理
19	杨鑫	252,834	0.0677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
20	刘海旺	251,132	0.0672	天津基地制造总经理助理
21	阮达群	240,588	0.0644	营销督导总监
22	姚良胜	227,958	0.0610	2016年2月离职, 离职前任董事长特别助理
23	吴廷山	226,113	0.0605	欧派集成厂长
24	刘军	225,042	0.0602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25	于卫东	222,773	0.0596	厨柜制造部质量总监
26	任建军	221,423	0.0589	外贸支持中心总监
27	沈崇照	219,937	0.0589	董事长助理
28	王欢	219,465	0.0587	财务部经理
29	张子春	211,430	0.0566	厨柜制造部台面工艺技术部总监
30	程华	210,232	0.0563	2015年7月离职, 离职前任外贸部经理
31	冯红英	201,797	0.0540	行政部总监
32	姚文烽	198,076	0.0530	信息部总监
33	胡旭东	196,040	0.0525	厨柜制造部物流经理
34	邱唐勋	189,814	0.0508	欧派集成生产技术部总监
35	冯绍平	179,763	0.0481	厨柜制造部厂长助理
36	曲锐	173,061	0.0463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助理
37	杨帆	172,963	0.0463	广州奥维总经理
38	阳永清	168,245	0.0450	厨柜营销总经理
39	苏冠芳	167,852	0.0449	厨柜制造部厂长
40	凌国珍	160,573	0.0430	基建工程部经理
41	汪立新	160,038	0.0428	厨柜营销总经理助理
42	袁施兰	150,582	0.0403	厨柜营销数据支持部总监

43	张学良	147,328	0.0394	大家居营销总经理
44	徐颂海	146,677	0.0393	客户服务分部经理
45	蔺茂春	138,595	0.0371	欧派墙饰总经理
46	曹露芬	135,876	0.0364	外贸支持中心项目经理
47	肖伟	132,341	0.0354	2016年3月离职, 离职前任基建工程部项目经理
48	刘清明	132,341	0.0354	清远工艺部经理
49	李峰	132,341	0.0354	工会主席
50	赵昕	132,120	0.0354	厨柜制造部总监
51	张秀珠	127,951	0.0342	厨柜经销六部营销总监
52	杨风雪	125,497	0.0336	天津欧派行政人事部经理
53	涂旺荣	124,483	0.0333	厨电制造部厂长
54	朱建斌	118,350	0.0317	集团物流中心总监
55	牛岗	118,224	0.0316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一部总监
56	梁华蔚	118,224	0.0316	厨柜展示设计部总监
57	甘伟玲	110,548	0.0296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58	陈建彬	101,634	0.0272	欧派集成成本与物控管理部经理
59	乔秀山	98,499	0.0264	欧派集成生产技术部物流分部副经理
60	刘霏	97,023	0.0260	2015年12月离职, 离职前任欧派集成家居营销总经理助理
61	张家朝	96,653	0.0259	人力资源部规划招聘经理
62	蔡志刚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厂长
63	阳勇	96,653	0.0259	清远橱衣实木油漆厂副厂长
64	王来林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厂长
65	毛伟凯	96,483	0.0258	欧派门业质量部经理
66	胡文凡	96,321	0.0258	大家居营销总经理助理
67	李景行	94,756	0.0254	厨电制造部开发副经理
68	刘国洪	94,756	0.0254	电器厂技术副厂长
69	杨辉	87,609	0.0235	生产安全与环保管理部副经理

70	林玉平	82,890	0.0222	厨电营销部总监
71	张溢	82,757	0.0222	财务部副经理
72	姚锐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二部经理
73	黎燕华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销售服务部经 理
74	黄海鹏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售后服务分部经理
75	刘忠会	82,757	0.0222	集团家居工艺技术中心总监
76	廖泽鸿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工艺核算副经理
77	焦自东	82,757	0.0222	天津欧派厨柜质量部副经理
78	黄晓铃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产品规划与研发总 监
79	何华	78,853	0.0211	厨柜制造部厂长
80	黄建军	77,000	0.0206	审计监察部总监
81	付谦	72,631	0.0194	欧派集成家居展示设计部经理
82	许中昆	70,935	0.0190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副 经理
83	刘红波	70,935	0.0190	2016年4月离职, 离职前任欧 派集成厂长
84	张俊涛	70,000	0.0187	欧派门业总经理
85	赵家军	66,170	0.0177	天津欧派厂长
86	姜辉	64,790	0.0173	集团家居工艺技术中心总监
87	王兆科	59,005	0.0158	欧派门业经销部总监
88	张杰	54,921	0.0147	欧派墙饰招商分部经理
89	芦春亭	53,220	0.0142	欧派卫浴厂长
90	池建成	50,000	0.0134	欧派门业招商分部经理
91	刘耀斌	49,170	0.0132	厨电制造部烟机项目专家
92	郑嘉辉	48,681	0.0130	大家居产品设计中心首席设计 师
93	邵佳	48,597	0.0130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助理
94	陈华鸿	48,512	0.0130	人力资源部绩效副经理
95	张耿林	47,264	0.0127	2015年11月离职, 离职前任欧 派卫浴质量部经理

96	周小平	44,400	0.0119	欧派门业研发部经理
97	刘志超	42,530	0.0114	外贸营销总经理助理
98	刘昊亮	42,530	0.0114	欧派集成培训部总监
99	贾志勇	41,423	0.0111	欧派卫浴市场分部经理
100	熊家荣	39,636	0.0106	欧派卫浴质量部经理助理
101	郭振新	39,040	0.0105	广州奥维工艺技术部总监
102	钟根长	39,040	0.0105	厨柜制造部车间主任
103	曾向文	36,170	0.0097	2016年8月5日离职, 离职前任内务部内勤管理副经理
104	雍文	35,467	0.0095	欧派卫浴销售服务分部经理
105	刘建晖	35,467	0.0095	欧派门业厂长
106	罗帮理	31,929	0.0085	橱柜制造总经理助理
107	黄开勇	11,849	0.0032	2016年7月29日离职, 离职前任职卫浴淋浴房研发分部经理
合计		18,661,442	4.9953	-

注：刘莹为张金良之妻，张金良为加拿大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行政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变更情况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股权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2,194.73	98.43	554,473.79	98.89	473,105.08	99.58
其他业务收入	11,218.33	1.57	6,235.19	1.11	2,002.92	0.42
营业收入	713,413.06	100.00	560,708.97	100.00	475,108.00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7 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56,734,743.92 元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8 号	张秋芳				
	2014 年天平(保)字 0009 号	姚良柏				
	2014 年天平(保)字 0010 号	王欢				
2	GBZ4761001201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196,084.92 元及远期信用证 16,049,266.90 元

经核查，欧派集团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内容合法，批准程序合规，且均获得有效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存在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9030号 (原登记号:穗府国用(2012)第0110010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A区(琶洲AH040218)地块	19,742.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1.06.27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穗府国用(2014)第06110019号	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	81,126.00	工业用地	2064.01.20	出让	无
3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123051300101号	静海县经济开发区物海道西侧	85,521.50	工业用地	2062.12.24	出让	无
4	无锡欧派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2275号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东侧、钱皋路西侧	139,054.80	仓储用地	2066.01.29	出让	无
5	清远欧派	清远市国用(2015)第01566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29,969.93	工业用地	2065.09.28	出让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清远欧派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257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66,238.15	工业用地	2066.12.22	出让	无
7	清远欧派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03,721.79	工业用地	2066.06.09	出让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 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4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14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1号楼	10,144.47	2015.12.25	自建	207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972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2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2号楼	7,178.51	2015.12.24	自建	205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1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3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3号楼	17,673.79	2015.12.25	自建	2057.09.20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3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4号楼	33,026.96	2016.03.24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4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	22,913.52	2016.03.24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583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编1栋(工厂卫浴车间)	41,916.92	2015.09.28	自建	2050.09.21	无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924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	4,274.06	2015.09.28	自建	2050.09.21	无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45号)	编2栋(单元样板车间)					
8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17120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5451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和大道18号	34,788.72	2016.07.26	新建	2053.09.02	无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7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9幢	2,994.25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	1,122.73	2013.11.22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2,4,5,6,7,8,10,11幢	2,394.48	2013.11.21	购买	2056.11.06 2076.11.06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3幢	5,034.53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206554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55,418.82	2012.06.18	自建	2060.08.12	无

14	欧派集成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5725号 (原登记号: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1678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54,048.79	2016.01.20	购买	2051.08.29	已抵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无锡欧派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8858号	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1号	86,095.71	2016.03.30	自建	2064.10.31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证书3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6862089	欧铂丽	发行人	19	2016.07.28
2	16862087	欧铂丽	发行人	20	2016.06.28
3	16862092	欧·图	发行人	6	2016.06.28
4	16862090	欧·图	发行人	19	2016.06.28
5	17026360	欧铂尼	发行人	8	2016.07.28
6	17026357	欧铂尼	发行人	21	2016.07.28
7	17026356	欧铂尼	发行人	24	2016.07.28
8	17026355	欧铂尼	发行人	27	2016.07.28
9	17026354	欧铂尼	发行人	35	2016.07.28
10	17026353	欧铂尼	发行人	37	2016.07.28
11	17060884	欧铂恩	发行人	8	2016.08.14
12	17060883	欧铂恩	发行人	11	2016.08.14
13	17060882	欧铂恩	发行人	20	2016.08.14

14	17060881	欧铂恩	发行人	21	2016.08.14
15	17060880	欧铂恩	发行人	24	2016.08.14
16	17060879	欧铂恩	发行人	27	2016.08.14
17	17060878	欧铂恩	发行人	35	2016.08.14
18	17060877	欧铂恩	发行人	37	2016.08.14
19	12729131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0	2016.05.28
20	17026359	欧铂尼	发行人	11	2016.08.28
21	17026358	欧铂尼	发行人	20	2016.08.28
22	1724872	为爱而开	发行人	6	2016.08.28
23	17248778	为爱而开	发行人	19	2016.08.28
24	17248779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6	2016.08.28
25	17248775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19	2016.08.28
26	17248777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27	17248776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28	17432394	OPPEIN	发行人	27	2016.09.14
29	17432401	OPPOLIA	发行人	6	2016.09.14
30	17432400	OPPOLIA	发行人	11	2016.09.14
31	17432399	OPPOLIA	发行人	19	2016.09.14
32	17432398	OPPOLIA	发行人	20	2016.09.14
33	17432397	OPPOLIA	发行人	21	2016.09.14
34	17432396	OPPOLIA	发行人	24	2016.09.14

35	17432395	oppolia	发行人	27	2016.09.14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2、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述，商标评审委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商评字[2016]第0000091731号”《关于第11930958号“欧派凡帝尼”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拥有的第11930958号“欧派凡帝尼”与江山欧派在先注册的第4411926号注册商标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宣告第11930958号商标无效。该商标被宣告无效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1930958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6.07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名下的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在专有期限届满前因广州奥维放弃续展而终止。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3974211	高丽	广州奥维	19	2006.10.21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广州欧派橱柜企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一项境外注册商标，在专有期限届满前因发行人放弃续展而终止。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3083746		广州欧派橱柜企业有限公司	20	2006.04.18	美国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专利证书18项，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缴纳年费而终止的专利有7项，具体情况如下：

1、新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	------	---------	------	-----	----	-----	-----

1	排气系统及消毒柜	依文斌 张其俊	发行人	ZL20162054 0193.4	实用 新型	2016.06.03	第 5805929 号
2	消毒柜	依文斌 张其俊		ZL20162053 5212.4	实用 新型	2016.06.03	第 5805902 号
3	装饰顶线阳角连接 件	张友彪		ZL20162053 2745.7	实用 新型	2016.06.01	第 5804879 号
4	装饰顶线阴角连接 件	张友彪		ZL20162053 2681.0	实用 新型	2016.06.01	第 5804850 号
5	防油烟倒灌装置系 统及其防油烟倒灌	徐云生		ZL20162030 5846.0	实用 新型	2016.04.12	第 5521362 号
6	防油烟倒灌装置及 其安装转接头	徐云生		ZL20162027 5706.3	外观 设计	2016.03.31	第 5523353 号
7	餐边柜(OP16-122B 流光溢彩)	黄晓铃 马克		ZL20163005 6735.6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741761 号
8	橱柜(OP16-117 泰 勒一字型)	黄晓铃 马西莫		ZL20163005 6727.1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745952 号
9	橱柜(OP16-118 科 尔缔纳 L 字型)	黄晓铃 赛乔.卡斯 蒂利亚		ZL20163005 6759.1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38257 号
10	橱柜(OP16-118 科 尔缔纳 L 字型)	黄晓铃 赛乔.卡斯 蒂利亚		ZL20163005 6725.2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744256 号
11	橱柜(OP16-122B 流光溢彩 L 字型)	黄晓铃 马克		ZL20163005 6731.8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745976 号
12	岛台(OP16-117 泰 勒)	黄晓铃 马西莫		ZL20163005 6726.7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43602 号
13	组合橱柜 (OP16-121B 曼切 斯特 L 字型)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63005 6758.7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38188 号
14	导台(OP16-118 科 尔缔纳)	黄晓铃、 赛乔.卡斯 蒂利亚		ZL20163005 6760.4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763780 号
15	岛台(OP16-120B 安纳西小镇)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63005 6732.2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43603 号

16	酒柜 (OP16-121B 曼切斯特)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63005 6730.3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08071 号
17	组合橱柜 (OP16-119 梅尔 斯堡)	黄晓铃 艾托雷.提 纳尼		ZL20163005 6761.9	外观 设计	2016.03.01	第 3838815 号
18	安装装置及磁悬浮 门装置	冯光存 黄开勇	欧派卫浴	ZL20162024 1240.5	实用 新型	2016.03.24	第 5523999 号

2、专利权终止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已不再继续使用其名下的部分专利,因此,因发行人主动放弃继续缴纳年费而终止的专利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碗盘拉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300 73864.6	外观设计	2009.04.16	第 1145537 号
2	一种安置于水槽上的 刀桶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 54838.3	实用新型	2009.04.17	第 1355459 号
3	一种带接水盘的拉 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 55356.X	实用新型	2009.04.24	第 1405417 号
4	一种拉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 55357.4	实用新型	2009.04.24	第 1400178 号
5	一种水槽及安装在 该水槽上的台控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 54718.3	实用新型	2009.04.16	第 1402094 号
6	置刀架	崔永刚	发行人	ZL2013200 08061.3	实用新型	2013.01.08	第 3033693 号
7	碗柜及具有该碗柜 的消毒柜	卢建东	发行人	ZL2013200 10283.9	实用新型	2013.01.09	第 3034116 号
8	油烟机和燃气灶的 无线通讯互动装置	杨辉	发行人	ZL2012205 65476.6	实用新型	2012.10.30	第 2840967 号
9	开门式垃圾桶	刘顺平 徐建设 刘启华	发行人	ZL2010206 11716.2	实用新型	2010.11.17	第 1824061 号
10	拉篮	刘顺平 徐建设 刘启华	发行人	ZL2010306 18556.X	外观设计	2010.11.17	第 1561000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获授权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发生变更的情况如下：

1、厂房的租赁情况

(1) 租赁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谭桂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珠水路段厂房、宿舍物业	8,866.21	2015.09.01-2017.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5G1100600316 号

2、仓库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锦涂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牌坊北侧“凶田”地块 2 号仓库	2,650.00	2013.09.16-2016.09.1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1) 租赁期限届满不再续签的租赁合同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市恒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03 号广州番禺汇珑商业中心四层家居商场 4A-005/006 号商铺	518.00	2013.12.01-2016.11.30	番禺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6801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欧派创意	张新燕	南沙区金岭北路 238 号	373.98	2016.06.01-2016.12.31	南沙金岭店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万博中心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建材馆二楼 B2003	362.00	2016.11.01-2017.10.31	吉盛伟邦店
2	欧派创意	广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 411 号香江家居二楼 A 区二层 A020035 号场地	187.74	2016.08.01-2017.07.31	香江店
			A 区一层 A010012 号场地	41.53		
3	欧派创意	广州市香江家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香江家居 A 区五层 A050021 铺位	142.03	2016.11.01-2017.10.31	天香店
4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广州吉盛伟邦负一楼建材馆东区 B1009 铺	452.00	2016.11.01-2017.10.31	琶洲店
5	欧派集成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 6F-6B029/6B048-51 号	495.20	2016.06.01-2018.05.31	正佳店
6	欧派创意	广州市新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新桥村段 1/3 号新安居建材家具中心二期第一层自编号 A01 和第二层自编号 B02/03/04	521.50	2017.01.01-2019.12.31	新安居店

4、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1) 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签及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陈述才	市中区长青路 18 号 2 幢 3 单元 19 楼 2 号	84.17	2016.09.12-2017.09.11	乐房权证乐山市第 201406040264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梁国钢	哈尔滨市道外区安华街 47 号上和城小区 6 号楼 3 单	128.97	2016.11.01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 0901074139 号;未

			元 101 号		2017.11.01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张颜	寒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二期 3-4 号楼 16 层 1 单元 1603	92.40	2016.08.09- 2017.08.08	呼房权证寒罕区字第 2015141113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中有部分已经到期或将要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商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11.14	江苏保利宁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	11,580,696.00
2	2015.06.11	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	29,389,198.00
3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厨柜	19,451,322.00
4	2015.06.24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木门	30,942,820.00
5	2015.10.26	深圳市龙盛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厨柜、卫浴柜等	10,275,988.00
6	2016.03.21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厨柜、浴室柜	11,721,460.55
7	2016.05.03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厨电、浴室柜 配套产品	34,129,278.63
8	2016.05.17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厨柜	17,567,791.86
9	2016.10.21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厨电、浴室柜 及其他配套产品	56,863,856.80
10	2016.10.24	佛山市南海区景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厨柜	10,368,992.00
11	2016.11.07	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厨柜、水槽及龙头	11,049,457.00
12	2016.12.10	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	11,101,389.90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5.04.0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2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3	2016.03.01	Metro Particle Co.,Ltd	刨花板	2016.07.30	100%信用证付款

4	2015.08.27	Hevea Board Berhad	刨花板	2016.07.28	100%信用证付款
5	2015.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5.08.02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7.08.01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6.05.20	蓬莱市华升电子有限公司	石英石板和耐火装饰板(俗称防火板)	2019.05.19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5.04.01	中山市新田五金有限公司	拉篮五金产品、水槽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9	2015.05.20	上海杰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金丝绒双饰板	2017.05.19	每月结算一次
10	2015.04.01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蒸汽炉、电烤箱	2017.04.01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部分《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5.12.09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纵横开料锯、四端封边生产线、全自动双端封边机、柔性封边机连线、通过式加工中心生产线等设备	5,208
2	2015.11.0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三维贴面压机、专用双角切角锯配数控挡尺、包覆生产线等设备	1060.36
3	2015.11.05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窄板封边机连线、双端窄板钻孔机、数控钻孔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等设备	1,007
4	2016.04.21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柔性封边机连线、通过式 CNC 加工中心	3,231
5	2016.12.23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开料锯、柜身左右封边机连线、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窄板封边机连线、柜身封边机、小板排孔加工中心、通过式排钻、纵横锯、六排钻、通过式排钻，合同编号为：DGJT2017002	3,009

6	2016.12.23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开料锯、窄板封边机连线、柜身左右封边机连线、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柜身封边机、门板封边机、小板排孔加工中心、通过式排钻, 合同编号为: DGJT2017001	2,260
7	2016.9.6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开料锯、数控铣型加工中心(通过式含进出料)、数控铣型加工中心、带 PIN 系统吸塑机(温康纳)、门板封边机、异型数控加工中心、小板排孔加工中心, 合同编号为: DGJT2016206	2,250
8	2016.9.12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HPL300/38/22、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HPP300/32/22、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柜身、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门板、窄板封边机连线、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全自动电子开料锯(项目机)、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柜身、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门板、窄板封边机连线、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门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柜身、计算机数控加工中心, 合同编号: DGJT2016202	6,980
9	2016.5.3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仓储系统、电子开料锯、柔性封边四条机连线、通过式打孔机、加工中心, 合同编号: DGJT2016083	4,789
10	2016.9.12	清远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激光封边机、电子开料锯、双面排孔中心、加工中心、窄边封边机、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等, 合同编号: DGJT2016210	5,278
11	2016.12.24	广州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开料锯、门板封边机、窄板封边机、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通过式排钻、数控加工中心、小板排孔加工中心, 合同编号: DGJT2017008	1,672
12	2016.1.18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	自动开料锯、全自动封边机、钻孔中	1,938

			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心等, 合同编号: DGJT2016026	
13	2016.5.3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双面自动排钻、通过式钻孔连线、柔性封边连线、以及全自动电子开料锯等, 合同编号: DGJT2016081	4,260
14	2016.7.18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数控开料锯、直线封边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钻孔机等, 合同编号: DGJT2016143	2,085
15	2016.9.12	无锡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开料锯、直线封边机、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等, 合同编号: DGJT2016204	1,133
16	2016.10.6	清远欧派	北京普陆洁尘商贸有限公司	B 栋中央除尘系统等, 合同编号: 16-09-610B123	1,312
17	2016.12.26	天津欧派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窄板封边机连线、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定制家具包装线、全自动直线封边机、全自动直接封边机-门板、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等, 合同编号: DGJT2017005	2,151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万元)
1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厂房 A、厂房 B 工程	2015.11.10-2016.11.04	12,138
2	2015.11.09	清远欧派	广东华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厂房 D、厂房 E 工程	2015.11.10-2016.11.04	9,884
3	2015.11.10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西 2、西 4 宿舍楼、西 6 综合楼工程	2015.11.15-2016.11.09	6,868
4	2016.01.19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厂区西 3 宿舍楼工程	3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现场签证具体日期为准	1,528
5	2016.04.10	无锡欧派	无锡市前洲	无锡欧派厂房 A 工程	2016.04.10-	7,260

			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7.04.05	
6	2016.04.10	无锡欧派	无锡市亨利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人才综合服务楼 B、C 工程	2016.04.10-2017.04.05	5,600
7	2016.04.06	无锡欧派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 E 工程	2016.04.10-2017.03.05	5,800
8	2016.04.16	无锡欧派	无锡赛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房 A、厂房 E、人才综合服务楼 B 和人才综合服务楼 C 消防工程	总体验收 20 日前完工, 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00
9	2016.08.02	无锡欧派	无锡市阿里山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厂区 35kV 变电所安装 (主供容量 24050KVA, 备供容量 3250KVA) 项目	2016.06.01-2016.12.31	998
10	2016.09.01	清远欧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 厂区厂房 C 工程	工期 270 日历天, 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工	5,310
11	2016.10.20	无锡欧派	无锡市前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家居产业园 厂房 C 工程	2016.10.25-2017.10.20	7,080
12	2016.11.09	清远欧派	广东华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 厂区一期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	2016.11.01-2017.02.01	1,000
13	2016.11.26	清远欧派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南方基地) 建设工程-西区 1 栋宿舍、西区 5 东宿舍	2017.11.01 为竣工日期	4,628
14	2016.12.12	无锡欧派	无锡赛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房 C 消防工程	2016.12.12 为开工日期, 具体工期由签约方协商	1,035

(五)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6.12.31	天津欧派联合	喀什银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CCTV-13 新闻频道《东方时空》	2017.01.01-2017.12.31	1,186.1256

				贴片		
2	2015.04.15	发行人	北京海润时代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孙俪影视文化工作室	广告活动策划及 宣传推广	2015.04.15- 2017.04.14	2,5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贷款）00106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减0.385%。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1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14号）、自编2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2号）、自编3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3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天平（抵）字151101号）。

2、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60022），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发行人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60050、GBZ476100120160051、GBZ476100120160049）；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60005）；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第3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第2、4、5、6、7、8、10、1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第9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7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1001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60061);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12个月,自提款日起算。

3、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8001201400001),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2308008201400002);约定发行人在2014年2月24日至2017年2月23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30,000万元以内,根据需要分次借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5)。

4、2016年4月22日,天津欧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开立进口信用证协议》(编号:渤自贸分信用证(2016)第1号),约定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授予天津欧派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用途仅限于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为上述协议人民币3000万元敞口部分额度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协议》编号:渤自贸分最高保(2016)第1号)

5、2016年7月8日,天津欧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静海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津中银司授R2016001静海),约定中行静海支行授予天津欧派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津中银司授R2016001静海-B)。天津欧派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津中银司授R2016001静海-Z)。

6、2016年7月14日,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编号:116001160042),约定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向清远欧派提供借款金额3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借款用途为“清远欧派(南方基地)”项目建

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6001160042-01）；清远欧派以其名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清远市国用（2015）第 0156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6001160042-02）。

（七）抵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1 日，欧派集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 017 号），约定欧派集成以其名下位于年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房产（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678 号）为发行人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授信业务向建设银行白云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除本节“（六）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及上述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9.3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	2016.10.17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2016.10.31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欧派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转授信给欧派集成并为欧派集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欧派集团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4	2017.02.08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二)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09.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姚良松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金良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谭钦兴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金良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谭钦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金良为公司行政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姚良柏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耀兴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耀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满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欧派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转授信给欧派集成并为欧派集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欧派集成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天津欧派向渤海银行申请开立进口信用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欧派集团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01.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变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三) 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 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6.09.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16.09.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17.01.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选举产生或聘任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

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良松、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孔冬梅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为独立董事；

(2)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良松继续担任董事长，选举张金良、谭钦兴为继续担任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1)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华文、沈崇照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黎兰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黎兰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张金良为总经理、行政总经理，谭钦兴为副总经理，姚良柏为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为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满祥为财务负责人。

(二) 独立董事杨建军任职资格

2017年1月13日，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了《关于杨建军教授兼职的有关说明》，确认“同意杨建军同志在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杨建军教授兼职的有关说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1月13日，杨建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

务事宜已取得其原任职单位相应部门同意，杨建军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 GF201444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2017 年 1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经核查，欧派集成持有的 GR2014440002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2017 年 1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天津欧派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12000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二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天津欧派 2016-2018 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天津欧派上述税收优惠已在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欧派集成、天津欧派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6 年度	“大家居”全屋定制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398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2015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2,602,200.00	粤财工[2015]29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预安排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5]年334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2015年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
	税收奖励款	1,250,000.00	江高(2011)132号《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1,000,000.00	云府15届102次[2015]22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	穗经贸函[2014]911号《广州市经贸委、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商务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6,508,000.00	穗工信函【2016】1499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安排计划的通知》
	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	4,873,800.00	穗工信函【2016】1498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事后奖补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欧派家居集团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5年)454号《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政府企业经济贡献奖	400,000.00	江合【2011】132号
	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奖励经费	110,000.00	穗质监函【2016】16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骨干企业专题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920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骨干企业专题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24年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1,000,000.00	穗交【2016】554号《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税收奖励返还款	5,250,000.00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769,686.12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收静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基金 8.16	8,689,207.30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5年度研发后补助款	1,385,200.00	穗财教【2015】334号
2016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花都区财政局)	1,000,000.00	穗工信函【2016】377号《广州市工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小升规奖励项目(市财政局国库)	100,000.00	穗工信函【2016】230号《市工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征集2016年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税收奖励返还款	4,593,528.71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产业园转移补助	550,000.0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5)12号《关于对2015年广清产业园动工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 广清管(2016)4号《关于对2015年广清产业园动工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
政府补助	503,025.71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投资协议书》
企业筹建奖	450,000.00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清产业园筹建企业进行奖励的通报》
小计	49,134,647.84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麻云燕

陈锦屏

蒋丹湄

2017年2月2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引 言	8
正 文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24
第五节 发行人的设立	33
第六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	42
第八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第九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68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业务	82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8
第十三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第十四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第十五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第十六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52
第十七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7
第十八节 发行人的税务	160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64
第二十节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5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第二十二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0
第二十三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4
第二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4
第二十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5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欧派集团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1997年5月更名为“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1997年11月更名为“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2009年7月更名为“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更名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或 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姚良松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天欧投资	指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指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派卫浴	指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	指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墙饰	指	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香港欧派	指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派门业	指	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	指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集成	指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欧派	指	成都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欧派明达	指	武汉欧派明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常州欧派	指	常州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欧联	指	西安欧联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欧派	指	上海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郑州欧派	指	郑州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欧派商厨	指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中辰	指	香港中辰国际有限公司
绿海医疗	指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高氏	指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欧派橱柜有限公司”，2013年12月更名为“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武汉家爱派	指	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欧派家居有限公司”，2014年9月更名为“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家爱派	指	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家居南京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铂金装饰	指	广州铂金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航铝	指	广州航铝铝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成立时姚良松、姚良柏2名自然人股东

广东数诚	指	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衡平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恒信德律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 [2014]G14000180019 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G14000180020 号《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字（2014）第 004 号

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信达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系于 1993 年 8 月 13 日经中国司法部及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百余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收购兼并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经办律师任宝明律师、麻云燕律师、陈锦屏律师、蒋丹湄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任宝明律师，信达合伙人（执业证号：14403200410906950），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相关法律服务；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IPO、收购兼并、股份制改造、引入风险投资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671（直线）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renbaoming@shujin.cn

麻云燕律师，信达合伙人（执业证号：14403199611600208），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国际商务与投资领域的法学教学、研究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信达，曾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120（直线）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yunyanma@shujin.cn

陈锦屏律师，信达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110071303），毕业于吉林大学；2009年取得律师资格，2011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融资法律服务，先后参与为多家拟上市股份公司股份制改造和引入风险投资等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方式：

电 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120（直线）

传 真：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chenjinping@shujin.cn

蒋丹湄律师，信达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1311017679），毕业于浙江大学；自2011年起至今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的境内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股权融资等公司、证券金融类法律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机）、88265534（直线）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jiangdanmei@shujin.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信达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计划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根据核查验证过程中的实际需要，数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外部经销商、供应商、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的人员，并听取了前述人员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律师认为重要且存疑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机构和人员发出书面询证。在实地走访和访谈的过程中，信达律师相应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了工作底稿；有关机构和人员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等资料，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和询问

信达律师通过向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等政府主管机关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形资产等档案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档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资料均已经信达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信达律师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确定合法、合理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并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同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概括地计算，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 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下列内部审批程序：

（一）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三）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362,207,777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9556%。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全部由姚良松进行，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 5,000 万股；

（2）公司股东姚良松公开发售数量的上限为 2,500 万股；

（3）公司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姚良松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上限为 5,000 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姚良松所有。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的项目及其可行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之“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三）《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所

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与姚良松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面值和定价方式相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良松持有发行人 77.0912% 股份且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实际发生姚良松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姚良松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姚良松公开发售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姚良松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发行人和姚良松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转让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发行人及姚良松已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姚良松分摊，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符

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及其涉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姚良松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发行上市事项。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5、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6、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 7、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及程序

合法、有效。

五、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欧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取得了代码为 61740469-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粤国税字 440111617404697 号《税务登记证》和粤地税字 440111617404697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1994 年 7 月 1 日欧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度工商年检，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合法有效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欧派有限成立之日（即 1994 年 7 月 1 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人主体持续经营时间的规定。

（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23 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90 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102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中，除少量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从欧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外，其他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的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及股份状况的规定。

(五)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规定。

(六) 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机构健全的规定。

(七) 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规范运作的规定。

(九)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守法经营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79.66 万元、18,571.88 万元、31,417.63 万元、9,649.9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57,969.1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02.47 万元、38,449.58 万元、73,610.84 万元、25,522.5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6,362.89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

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规定。

（十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以及第四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

(十九)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性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泰君安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合作协议》,约定由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即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也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关于股份公司申请上市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358.1112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守法经营、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为欧派有限，欧派有限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1994 年 7 月，欧派有限设立

1994 年 6 月 15 日，胡旭辉、姚良柏签订《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

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994年9月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开审事验字（94）第69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见证书》，确认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胡旭辉缴纳45万元，姚良柏缴纳5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1994年7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欧派有限设立。欧派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石井石槎路26号一楼广州半导体器件厂内；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旭辉；经营范围为主营：炊事用具的研制、加工、制造、自产自销、维修；兼营：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食品，保健用品，炊事用品，电子产品。欧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旭辉	45.00	45.00	90.00
2	姚良柏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1997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1997年5月2日，欧派有限股东胡旭辉、姚良柏与姚良松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姚良松以现金认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良松，姚良松任执行董事，姚良柏、胡旭辉任监事。

1997年5月6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19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5月6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1997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00.00	100.00	66.67
2	胡旭辉	45.00	45.00	30.00
3	姚良柏	5.00	5.00	3.33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三、1997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1997年10月28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和姚良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广花路鹤边桥三南加油站旁；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材料研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服务。

1997年10月28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姚良柏。由于经办人员疏忽，上述股权转让文件中未明确注明姚良松、姚良柏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1997年11月21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姚良松出资135万元，持股比例为90%；姚良柏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013年11月1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当时各方的约定，系由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有限23.33%股权转让给姚良松，6.67%股权转让给姚良柏，转让价格系根据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无争议。

1997年11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35.00	135.00	90.00
2	姚良柏	15.00	15.00	10.00
合 计		150.00	150.00	100.00

四、2001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1年7月2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并相应制定新章程。

2001年7月4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勤验字[2001]第5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3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6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94.4万元，姚良松另以实物出资55.6万元。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价值44万元的KD67全自动直线封边机1台和合计价值11.6万元的推台锯2台。2001年7月7日，姚良松与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585万元，姚良柏增资65万元。

200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720.00	72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上述增资过程中，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作价，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欧派有限于2013年5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于2013年5月15日前以货币资金55.6万元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时，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公司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追究公司法律责任，全部责任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

2013年5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34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6万元。

五、2001年9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1年9月3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白

云区江高镇金沙北 2 号，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六、2002 年 1 月，延长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5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并相应制定新章程。

2002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七、2003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10 月 10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欧派有限核发了（2002）穗外经贸登字第 89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欧派有限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材料研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八、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10 月 16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研制、加工、制造、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同意相应制定新章程。

2003 年 10 月 17 日，广东数诚出具了粤数会验字[2003]3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6 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630 万元，姚良柏增资 7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

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350.00	1,350.00	90.00
2	姚良柏	150.00	150.00	10.00
合 计		1,500.00	1,500.00	100.00

九、2003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11月6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金良，张金良任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12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2006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20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并相应制定新章程。

2005年12月27日，广东数诚出具了粤数会验字[2005]3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6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350万元，姚良柏增资15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2,700.00	2,700.00	90.00
2	姚良柏	300.00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十一、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18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6]3013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810 万元，姚良柏增资 9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3,510.00	3,510.00	90.00
2	姚良柏	390.00	390.00	10.00
合 计		3,900.00	3,900.00	100.00

十二、2008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6 月 25 日，欧派有限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研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8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三、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8]3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990 万元，姚良柏增资 11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姚良松	4,500.00	4,500.00	90.00
2	姚良柏	500.00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十四、2009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期限

2009年6月28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1994年7月1日至长期，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五、2010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2010年7月5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良柏，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谭钦兴为公司监事；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0]3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4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2,700万元，姚良柏增资3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7,200.00	7,20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0	800.00	10.00
合 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十六、2011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2月13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6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5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800万元，姚良柏增资2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9,000.00	9,000.00	90.00
2	姚良柏	1,000.00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十七、2011年7月，欧派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9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止），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十八、2013年10月，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有限的设立及上述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

验资程序，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欧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一）设立程序

1、发行人的前身欧派有限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欧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为姚良松、姚良柏。

2、2013 年 9 月 14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派有限各股东按其持有的欧派有限的股权比例向发行人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3、201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4、2013 年 9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发行人股本已足额缴纳。

5、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6、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姚良松、姚良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姚良松	288,000,000	288,000,000	90.00
2	姚良柏	32,000,000	32,000,000	10.00
合计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二）设立资格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身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三）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为 32,000 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发行人拥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总裁）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确定的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四）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经各发起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各发起人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四)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

(五) 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欧派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六) 发起人名单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

除《发起人协议》外, 发起人未签订其他重组改制的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一) 审计

正中珠江对欧派有限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3]第 13000130012 号《审计报告》。

(二) 评估

2013 年 9 月 14 日, 中天衡平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3]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欧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817.3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83,978.32 万元。

(三) 验资

2013 年 9 月 30 日,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发行人(筹)已将欧派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68,173,282.13 元, 按 1: 0.563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 3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 超过折合股本部分 248,173,282.13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000.00 元, 各发起人按 2013 年 8 月 31 日持有的欧派有限的股权比例向发行人出资并持有相应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验资均

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创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

（四）《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五）选举姚良松、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6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杨建军、钟淑琴为独立董事，余下的一名独立董事将在人选确定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六）选举钟华文、沈崇照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黎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七）《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并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第六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自主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在业务上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验字第 1300013002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认购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绝大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尚有少量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欧派有限的所有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发行人，确保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三）整体变更后，依法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土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管理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设立了各采购执行部门、质量部和供应链稽核支部。其中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开发和商

务洽谈（合同、价格确认）；采购执行部门负责执行采购行为、验收结算；质量部负责来料检验；供应链稽核支部负责对采购全过程涉及的各个部门进行日常化重点审计监察。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各业务板块均设有独立的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并下辖产品设计线、产品技术支持线、产品管理线，形成了完整的产品规划与研发组织体系，同时制定了规范化的研发流程，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管理、技术支持等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厨柜制造部、厨电制造部等生产部门，负责厨柜、厨电等产品的制造；其子公司欧派集成、欧派门业、欧派卫浴等相应负责衣柜、木门、卫浴等产品的制造；同时以 OEM 模式（即代工生产，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辅助完成墙饰及部分卫浴、厨房电器产品的制造。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

发行人销售管理体系由销售职能部门和区域营销中心共同组成。销售职能部门包括培训部、展示设计部、销售服务部、售后服务部、客服中心、督导部、市场部等，负责对各经销商提供业务培训、市场活动策划、广告制作、店面装修设计、订单及遗留单处理、客服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等工作，并对经销商专卖店的规范化运作进行监督指引；同时，发行人根据销售区域划分了 21 个区域营销中心，负责营销渠道招商、促销活动支持、店面装修整改、服务标准化、专卖店经营指导等工作。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整体家居产品在广州市实行直营店销售模式，除广州市以外的全国其他地区实行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 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 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姚良松	董事长	欧派集成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欧派卫浴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张金良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行政总经理	欧派卫浴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欧派集成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谭钦兴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欧派集成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天津欧派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欧派门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武汉欧派明达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州欧派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欧派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姚良柏	董事 行政副总经理	欧派墙饰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欧派集成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
		天津欧派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欧派门业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香港欧派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香港中辰	关联法人	董事
		无锡欧派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建军	独立董事	数字化设计制造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无关联关系	主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 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院长
钟淑琴	独立董事	广州知仁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鉴证部经理
孔东梅	独立董事	北京东润菊香书屋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长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成都欧派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西安欧联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郑州欧派	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
沈崇照	监事	无	无	无
黎 兰	监事	无	无	无
杨耀兴	董事会秘书 行政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黄满祥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三)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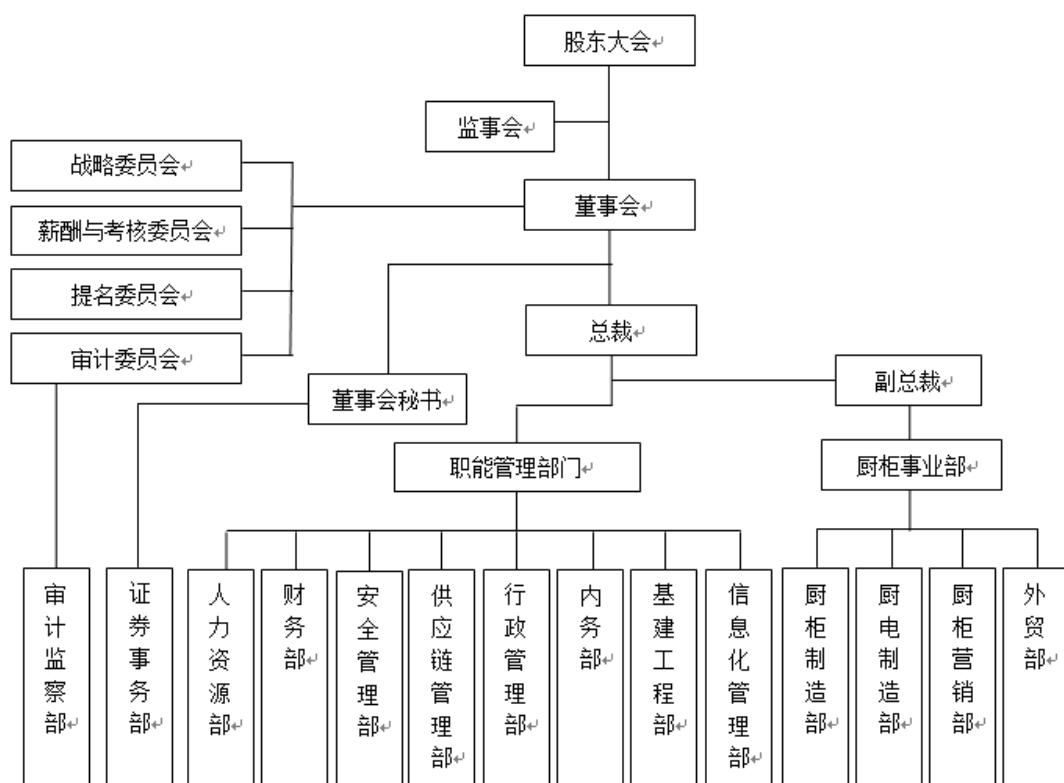
(四)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记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总裁）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职能管理部门和厨柜事业部。其中，职能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管理部、供应链管理、行政管理部等部门；厨柜事业部下设厨柜制造部、厨电制造部、厨柜营销部和外贸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如下：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运作，任何企业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10006344304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管理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发行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 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国税字 440111617404697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粤地税字 440111617404697 号《税务登记证》, 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业务独立, 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七节 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一) 2013 年 9 月, 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姚良松和姚良柏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1	姚良松	360203196408****1X	288,000,000	90.00	广州市白云区
2	姚良柏	440105196904****50	32,000,000	10.00	广州市天河区
合 计			320,000,000	100.00	--

(二) 经核查, 上述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注册号	住所
1	姚良松	288,000,000	77.0917	360203196408****1X	广州市白云区
2	姚良柏	36,841,654	9.8618	440105196904****50	广州市天河区
3	红星喜兆	18,641,697	4.9900	54009110000269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 公司312室
4	天欧投资	7,886,872	2.1112	36070231001262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文明大道34号105室
5	中天基业	3,549,447	0.9501	110105001496888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 路13号C座6002室
6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360203196404****16	广州市白云区
7	刘莹	1,125,345	0.3012	440112196701****21	广州市天河区
8	杨耀兴	679,133	0.1818	110108196404****55	广州市荔湾区
9	钟华文	597,455	0.1599	320103196803****51	成都市龙泉驿区
10	邓发光	558,367	0.1495	440106196506****70	广州市越秀区
11	刘顺平	541,142	0.1449	310110197608****79	广州市白云区
12	宁惠	477,486	0.1278	420102196112****68	广州市白云区
13	黄满祥	394,262	0.1055	440112196510****16	广州市白云区
14	郭英强	346,121	0.0926	440804196308****17	广州市白云区
15	张劲松	311,509	0.0834	310105196712****14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16	张金生	311,509	0.0834	362334196404****14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
17	宋凤春	311,509	0.0834	612330197302****79	广州市番禺区
18	于晓波	295,116	0.0790	230703197006****41	广州市白云区
19	胡旭辉	294,681	0.0789	441426196609****16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
20	邹俊	287,715	0.0770	429001197310****3X	广州市海珠区
21	李良辰	287,076	0.0768	420500196906****34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2	戴俊	277,156	0.0742	310103196811****27	上海市卢湾区
23	牛有江	253,968	0.0680	320106197311****39	广州市黄埔区

24	杨鑫	252,834	0.0677	420323197810****10	广州市天河区
25	刘海旺	251,132	0.0672	133024197509****1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6	阮达群	240,588	0.0644	432927196407****11	广东省雷州市华侨管
27	姚良胜	227,958	0.0610	441426197204****1X	广州市东山区
28	吴廷山	226,113	0.0605	510602196812****58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
29	刘军	225,042	0.0602	420502197808****74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30	于卫东	222,773	0.0596	370682197603****15	广州市海珠区
31	沈崇照	219,937	0.0589	110102196503****72	佛山市禅城区
32	王欢	219,465	0.0587	430219197111****00	广州市天河区
33	张子春	211,430	0.0566	220103196602****3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4	程华	210,232	0.0563	360302198012****18	广州市天河区
35	冯红英	201,797	0.0540	430321197111****65	广州市天河区
36	姚文烽	198,076	0.0530	441426197908****10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
37	胡旭东	196,040	0.0525	432424197206****36	广州市白云区
38	邱唐勋	189,814	0.0508	432503197010****19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39	冯绍平	179,763	0.0481	362101196305****12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40	曲锐	173,061	0.0463	130302197501****36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
41	杨帆	172,963	0.0463	610103196609****8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2	阳永清	168,245	0.0450	430421197208****12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43	苏冠芳	167,852	0.0449	422423197206****53	湖北省沙洋县沙洋镇
44	上官生文	167,694	0.0449	352625197708****9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5	凌国珍	160,573	0.0430	441426195407****53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
46	汪立新	160,038	0.0428	432423196609****71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47	袁施兰	150,582	0.0403	430424197004****21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48	张学良	147,328	0.0394	430312197704****16	湖南省韶山市银田镇
49	徐颂海	146,677	0.0393	320203196503****77	广州市天河区
50	蔺茂春	138,595	0.0371	610103197812****16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51	曹露芬	135,876	0.0364	441427197908****28	广州市白云区
52	肖伟	132,341	0.0354	440102195303****12	广州市东山区
53	刘清明	132,341	0.0354	360102196903****3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54	李峰	132,341	0.0354	441421196202****57	广东省梅县程江镇
55	赵昕	132,120	0.0354	360101198201****43	广东省信宜市丁堡镇
56	张秀珠	127,951	0.0342	431028197910****15	长沙市芙蓉区
57	杨风雪	125,497	0.0336	340302197811****15	天津市河东区
58	涂旺荣	124,483	0.0333	320103196511****9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59	朱建斌	118,350	0.0317	362426197303****11	广州市番禺区
60	牛岗	118,224	0.0316	412823197910****16	河南省遂平县和兴乡
61	梁华蔚	118,224	0.0316	460003197808****36	广州市越秀区
62	甘伟玲	110,548	0.0296	450303197510****20	广西省桂林市叠彩区
63	陈建彬	101,634	0.0272	440111196307****15	广州市白云区
64	乔秀山	98,499	0.0264	522525196401****56	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
65	刘霏	97,023	0.0260	360403197701****25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
66	张家朝	96,653	0.0259	413028198006****39	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
67	蔡志刚	96,653	0.0259	411325197808****38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68	阳勇	96,653	0.0259	360101198204****19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69	王来林	96,653	0.0259	230833197102****98	黑龙江省抚远县
70	毛伟凯	96,483	0.0258	370727197707****71	山东省高密市仁和镇
71	胡文凡	96,321	0.0258	421126197904****15	湖北省蕲春县张榜镇
72	李景行	94,756	0.0254	440222198002****13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
73	刘国洪	94,756	0.0254	440202197512****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74	杨辉	87,609	0.0235	342222197805****70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75	林玉平	82,890	0.0222	441426197201****32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76	任建军	82,845	0.0222	232128198201****15	黑龙江省通河县
77	张溢	82,757	0.0222	420106197204****38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78	姚锐	82,757	0.0222	441426198009****12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79	黎燕华	82,757	0.0222	441426197709****27	广东省平远县石正镇
80	黄海鹏	82,757	0.0222	440112198110****17	广东省饶平县浮滨镇
81	刘忠会	82,757	0.0222	410402198203****31	长沙市天心区
82	廖泽鸿	82,757	0.0222	440923197212****77	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
83	焦自东	82,757	0.0222	231027197302****51	广东省高要市南岸镇

84	黄晓铃	82,757	0.0222	350124198102****86	广东省平原县大柘镇
85	何华	78,853	0.0211	513021197409****51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
86	黄建军	77,000	0.0206	440106195308****31	广州市越秀区
87	付谦	72,631	0.0194	342426197906****10	广州市花都区
88	许中昆	70,935	0.0190	430202197111****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9	刘红波	70,935	0.0190	432424197606****12	湖南省澧县金罗镇
90	张俊涛	70,000	0.0187	420821197210****17	广州市番禺区
91	赵家军	66,170	0.0177	120223197508****14	天津市河东区
92	姜辉	64,790	0.0173	430103198002****17	安徽省桐城市龙眠街
93	王兆科	59,005	0.0158	370727197910****34	山东省高密市双羊镇
94	张杰	54,921	0.0147	420111197912****1X	湖北省石首市笔架山
95	芦春亭	53,220	0.0142	413026197401****30	河南省固始县胡族铺
96	池建成	50,000	0.0134	440126197310****76	广州市番禺区
97	刘耀斌	49,170	0.0132	130624198010****12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98	郑嘉辉	48,681	0.0130	440823197308****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9	邵佳	48,597	0.0130	320404198108****31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100	陈华鸿	48,512	0.0130	441282198105****12	广东省罗定市素龙镇
101	张耿林	47,264	0.0127	441421197302****70	广州市白云区
102	周小平	44,400	0.0119	360102198103****5X	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
103	刘志超	42,530	0.0114	430681198402****10	湖南省汨罗市古培镇
104	刘昊亮	42,530	0.0114	510103197210****59	成都市武侯区
105	贾志勇	41,423	0.0111	510522196908****77	广州市番禺区
106	熊家荣	39,636	0.0106	360425197211****38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107	郭振新	39,040	0.0105	441625198110****1X	广东省东源县城镇城
108	钟根长	39,040	0.0105	610104197710****13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
109	曾向文	36,170	0.0097	430426197912****17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镇
110	雍文	35,467	0.0095	430104198508****24	长沙市岳麓区
111	刘建晖	35,467	0.0095	413024198109****38	河南省潢川县隆古乡
112	罗帮理	31,929	0.0085	110108197310****70	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
113	黄开勇	11,849	0.0032	440106197003****97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

合计	373,581,112	100.0000	--	--
----	-------------	----------	----	----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红星喜兆

红星喜兆现持有发行人 18,641,69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9%。

红星喜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40091100002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西藏西海冷链物流公司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车建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星喜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19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车建新；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星美凯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	210,744.53	70.25
2	CANDLEWOOD INVESTMENT SRL	27,713.70	9.24
3	SPRINGWOOD INVESTMENT SRL	16,175.91	5.39
4	北京瑞邦贝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8.71	4.30
5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72.30	3.03
6	上海晶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5.00	1.90
7	天津锦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07	1.66
8	上海寅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56	0.98
9	连云港至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66.15	0.92
10	北京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1,844.10	0.62
11	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6.00	0.42
12	上海筠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61.78	0.39
13	北京百年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05	0.31
14	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9.00	0.25
15	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	553.23	0.18
16	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368.82	0.12
17	南通乾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29.09	0.04
合计		300,000.00	100.00

2、天欧投资

天欧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886,87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12%。

天欧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23100126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 34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良平、吴志雄；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欧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吴志雄	2,776	41.6442	普通合伙人
2	邓良平	1,900	28.5029	普通合伙人
3	刘卫康	1,000	15.0015	有限合伙人
4	李远海	390	5.8506	有限合伙人
5	徐瑞芝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6	王稚明	300	4.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66	100.0000	--

3、中天基业

中天基业现持有发行人 3,549,4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01%。

中天基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1050014968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C 座 6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凤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组织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设备、家具、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其中实物出资为 9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玉凤	1,000	1,000	50
2	吴凤桥	1,000	1,000	50
合计		2,000	2,000	100

4、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 2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共有 10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107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108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1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2	刘莹	1,125,345	0.3012	(注)
3	杨耀兴	679,133	0.1818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钟华文	597,455	0.1599	厨柜制造部总经理、监事
5	邓发光	558,367	0.1495	制造总裁助理
6	刘顺平	541,142	0.1449	厨柜营销部总经理
7	宁惠	477,486	0.1278	欧派集成制造总经理
8	黄满祥	394,262	0.1055	财务负责人
9	郭英强	346,121	0.0926	人力资源部总监
10	张劲松	311,509	0.0834	厨柜营销部培训总监
11	张金生	311,509	0.0834	厨柜制造部厂长
12	宋凤春	311,509	0.0834	厨柜制造部总经理助理兼厂长
13	于晓波	295,116	0.0790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4	胡旭辉	294,681	0.0789	内务部总监
15	邹俊	287,715	0.0770	欧派集成寝具总经理
16	李良辰	287,076	0.0768	厨柜营销部副总经理
17	戴俊	277,156	0.0742	外贸部总经理助理
18	牛有江	253,968	0.0680	厨柜制造部厂长
19	杨鑫	252,834	0.0677	欧派卫浴总经理
20	刘海旺	251,132	0.0672	天津欧派厨柜厂厂长
21	阮达群	240,588	0.0644	厨柜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22	姚良胜	227,958	0.0610	总裁助理
23	吴廷山	226,113	0.0605	欧派集成厂长
24	刘军	225,042	0.0602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25	于卫东	222,773	0.0596	厨柜制造部质量总监
26	沈崇照	219,937	0.0589	董事长助理、监事
27	王欢	219,465	0.0587	财务部副经理

28	张子春	211,430	0.0566	厨柜制造部工艺一部总监
29	程华	210,232	0.0563	外贸部经理
30	冯红英	201,797	0.0540	行政部经理
31	姚文烽	198,076	0.0530	信息化管理部经理
32	胡旭东	196,040	0.0525	厨柜营销部物流经理
33	邱唐勋	189,814	0.0508	欧派集成制造总经理助理
34	冯绍平	179,763	0.0481	厨柜制造部副厂长
35	曲锐	173,061	0.0463	厨柜营销部总监
36	杨帆	172,963	0.0463	广州奥维总经理
37	阳永清	168,245	0.0450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
38	苏冠芳	167,852	0.0449	厨柜制造部厂长
39	上官生 文	167,694	0.0449	外贸部经理
40	凌国珍	160,573	0.0430	基建工程部经理
41	汪立新	160,038	0.0428	欧派集成营销部内务经理
42	袁施兰	150,582	0.0403	厨柜营销部经理
43	张学良	147,328	0.0394	厨柜营销部总监
44	徐颂海	146,677	0.0393	厨柜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分部）经理
45	藺茂春	138,595	0.0371	欧派墙饰总经理
46	曹露芬	135,876	0.0364	外贸部经理
47	肖伟	132,341	0.0354	工会主席
48	刘清明	132,341	0.0354	欧派卫浴工艺部经理
49	李峰	132,341	0.0354	广州奥维总经理助理、经销部经理
50	赵昕	132,120	0.0354	厨柜制造部经理
51	张秀珠	127,951	0.0342	厨柜营销部总监
52	杨风雪	125,497	0.0336	天津欧派行政人事部经理
53	涂旺荣	124,483	0.0333	厨电制造部厂长
54	朱建斌	118,350	0.0317	欧派集成生产管理部经理
55	牛岗	118,224	0.0316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一部经理

56	梁华蔚	118,224	0.0316	厨柜营销部展示设计经理
57	甘伟玲	110,548	0.0296	(广州)分公司内务副总经理
58	陈建彬	101,634	0.0272	欧派集成成本与物控管理部经理
59	乔秀山	98,499	0.0264	欧派集成生产管理部物流分部副经理
60	刘霏	97,023	0.0260	欧派集成营销总经理助理
61	张家朝	96,653	0.0259	人力资源部规划招聘副经理
62	蔡志刚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副厂长
63	阳勇	96,653	0.0259	厨柜制造部副厂长
64	王来林	96,653	0.0259	天津欧派副厂长
65	毛伟凯	96,483	0.0258	欧派集成质量部经理
66	胡文凡	96,321	0.0258	欧派集成培训部经理
67	李景行	94,756	0.0254	厨电制造部开发经理
68	刘国洪	94,756	0.0254	厨电制造部质量副经理
69	杨辉	87,609	0.0235	安全管理部副主任
70	林玉平	82,890	0.0222	欧派集成营销部总监
71	任建军	82,845	0.0222	外贸部销售支持经理
72	张溢	82,757	0.0222	财务部核算副经理
73	姚锐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三部经理
74	黎燕华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工程销售服务分部经理
75	黄海鹏	82,757	0.0222	厨柜营销部售后服务分部经理
76	刘忠会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工艺二部经理
77	廖泽鸿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工艺核算副经理
78	焦自东	82,757	0.0222	天津欧派厨柜质量部副经理
79	黄晓铃	82,757	0.0222	厨柜制造部产品规划与研发副经理
80	何华	78,853	0.0211	欧派门业制造副总经理
81	黄建军	77,000	0.0206	审计监察部总监
82	付谦	72,631	0.0194	欧派卫浴产品规划与研发部经理
83	许中昆	70,935	0.0190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副经理

84	刘红波	70,935	0.0190	欧派集成副厂长
85	张俊涛	70,000	0.0187	欧派门业总经理
86	赵家军	66,170	0.0177	天津欧派厂长
87	姜辉	64,790	0.0173	欧派门业工艺技术部经理
88	王兆科	59,005	0.0158	欧派门业经销部经理
89	张杰	54,921	0.0147	欧派墙饰经销部经理
90	芦春亭	53,220	0.0142	欧派卫浴厂长
91	池建成	50,000	0.0134	厨柜营销部工程经销二部经理
92	刘耀斌	49,170	0.0132	厨电制造部烟机项目经理
93	郑嘉辉	48,681	0.0130	欧派集成家具开发首席设计师
94	邵佳	48,597	0.0130	欧派集成产品规划与研发部总监
95	陈华鸿	48,512	0.0130	人力资源部绩效副经理
96	张耿林	47,264	0.0127	欧派卫浴质量部经理
97	周小平	44,400	0.0119	欧派门业研发部经理
98	刘志超	42,530	0.0114	欧派集成经销一部营销副经理
99	刘昊亮	42,530	0.0114	欧派集成经销二部营销副经理
100	贾志勇	41,423	0.0111	欧派卫浴市场部经理
101	熊家荣	39,636	0.0106	广州奥维质量分部经理
102	郭振新	39,040	0.0105	广州奥维厂长
103	钟根长	39,040	0.0105	厨柜制造部车间主任
104	曾向文	36,170	0.0097	内务部内务副经理
105	雍文	35,467	0.0095	欧派卫浴销售服务分部经理
106	刘建晖	35,467	0.0095	欧派门业副厂长
107	罗帮理	31,929	0.0085	广州奥维厂长
108	黄开勇	11,849	0.0032	欧派卫浴淋浴房研发分部经理
合计		18,661,442	4.9953	-

注：刘莹为张金良之妻；张金良为加拿大国籍，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行政总经理。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现任股东均具备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人数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良松

姚良松于 1997 年 5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欧派有限 66.67% 股权以后,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持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姚良松持有发行人 288,00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917%, 姚良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良松。

(二)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有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及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姚良柏	姚良松之弟	36,841,654	9.8618
2	王欢	姚良松之弟媳, 姚良柏之妻	219,465	0.0587
3	胡旭辉	姚良松之妹夫, 姚桂兰之夫	294,681	0.0789
4	姚良胜	姚良松与姚良柏之弟	227,958	0.0610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欧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欧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23 号《验资报告》, 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资产权益的承继

发行人是由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欧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欧派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施等有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已经全部移交至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尚有少量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八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90.0000
2	姚良柏	32,000,000	10.0000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一）2013年11月，增发股份23,503,096股

1、发行人增资过程

2013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110名自然人股东，并同意姚良柏以其名下的厂房增资入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0元增加至343,503,096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增发23,503,09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4.23元。其中，姚良柏以实物出资作价20,480,200元，认购4,841,654股；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出资78,937,900元，认购18,661,442股。

2013年5月23日，恒信德律出具了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47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姚良柏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0,480,200元。

2013年11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3]第130001300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503,096元。姚良柏以其名下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内的房屋及土地（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40014375、1040014376、1040014377、1040014378号）作价20,480,200元投入发行人，其中4,841,654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5,638,54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实际新增出资78,937,899.66元，其中18,661,442元计入注册资本，60,276,457.66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均系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9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增发股份的各项法律文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发股份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2、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起人或股东：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3、发行人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83.8420
2	姚良柏	36,841,654	10.7253
3	谭钦兴	1,125,345	0.3276
4	刘莹	1,125,345	0.3276
5	杨耀兴	679,133	0.1977
6	钟华文	597,455	0.1739

7	刘顺平	541,142	0.1575
8	宁惠	477,486	0.1390
9	邓发光	432,190	0.1258
10	黄满祥	394,262	0.1148
11	郭英强	346,121	0.1008
12	张劲松	311,509	0.0907
13	张金生	311,509	0.0907
14	宋凤春	311,509	0.0907
15	于晓波	295,116	0.0859
16	胡旭辉	294,681	0.0858
17	邹俊	287,715	0.0838
18	李良辰	287,076	0.0836
19	戴俊	277,156	0.0807
20	牛有江	253,968	0.0739
21	杨鑫	252,834	0.0736
22	刘海旺	251,132	0.0731
23	阮达群	240,588	0.0700
24	吴廷山	226,113	0.0658
25	刘军	225,042	0.0655
26	于卫东	222,773	0.0649
27	沈崇照	219,937	0.0640
28	王欢	219,465	0.0639
29	张子春	211,430	0.0616
30	程华	210,232	0.0612
31	冯红英	201,797	0.0587
32	姚文烽	198,076	0.0577
33	胡旭东	196,040	0.0571
34	邱唐勋	189,814	0.0553
35	冯绍平	179,763	0.0523
36	蓝飞	176,440	0.0514

37	曲锐	173,061	0.0504
38	杨帆	172,963	0.0504
39	阳永清	168,245	0.0490
40	苏冠芳	167,852	0.0489
41	上官生文	167,694	0.0488
42	凌国珍	160,573	0.0467
43	汪立新	160,038	0.0466
44	袁施兰	150,582	0.0438
45	张学良	147,328	0.0429
46	徐颂海	146,677	0.0427
47	蔺茂春	138,595	0.0403
48	曹露芬	135,876	0.0396
49	肖伟	132,341	0.0385
50	刘清明	132,341	0.0385
51	李峰	132,341	0.0385
52	赵昕	132,120	0.0385
53	张秀珠	127,951	0.0372
54	严恩雄	126,177	0.0367
55	杨风雪	125,497	0.0365
56	涂旺荣	124,483	0.0362
57	朱建斌	118,350	0.0345
58	牛岗	118,224	0.0344
59	梁华蔚	118,224	0.0344
60	甘伟玲	110,548	0.0322
61	陈建彬	101,634	0.0296
62	乔秀山	98,499	0.0287
63	刘霏	97,023	0.0282
64	张家朝	96,653	0.0281
65	蔡志刚	96,653	0.0281
66	阳勇	96,653	0.0281

67	王来林	96,653	0.0281
68	毛伟凯	96,483	0.0281
69	胡文凡	96,321	0.0280
70	李景行	94,756	0.0276
71	刘国洪	94,756	0.0276
72	杨辉	87,609	0.0255
73	林玉平	82,890	0.0241
74	任建军	82,845	0.0241
75	张溢	82,757	0.0241
76	姚锐	82,757	0.0241
77	黎燕华	82,757	0.0241
78	黄海鹏	82,757	0.0241
79	刘忠会	82,757	0.0241
80	廖泽鸿	82,757	0.0241
81	焦自东	82,757	0.0241
82	黄晓铃	82,757	0.0241
83	何华	78,853	0.0230
84	黄建军	77,000	0.0224
85	付谦	72,631	0.0211
86	许中昆	70,935	0.0207
87	刘红波	70,935	0.0207
88	张俊涛	70,000	0.0204
89	赵家军	66,170	0.0193
90	姜辉	64,790	0.0189
91	王兆科	59,005	0.0172
92	张杰	54,921	0.0160
93	芦春亭	53,220	0.0155
94	李华	51,518	0.0150
95	池建成	50,000	0.0146
96	刘耀斌	49,170	0.0143

97	郑嘉辉	48,681	0.0142
98	邵佳	48,597	0.0141
99	陈华鸿	48,512	0.0141
100	张耿林	47,264	0.0138
101	周小平	44,400	0.0129
102	刘志超	42,530	0.0124
103	刘昊亮	42,530	0.0124
104	贾志勇	41,423	0.0121
105	熊家荣	39,636	0.0115
106	郭振新	39,040	0.0114
107	钟根长	39,040	0.0114
108	曾向文	36,170	0.0105
109	雍文	35,467	0.0103
110	刘建晖	35,467	0.0103
111	罗帮理	31,929	0.0093
112	黄开勇	11,849	0.0034
合计		343,503,096	100.0000

(二) 2013年12月，蓝飞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6,440股转让给姚良胜

2013年11月，蓝飞以每股4.23元的价格出资746,341.2元，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176,440股。2013年12月，蓝飞从发行人处离职。2013年12月10日，蓝飞与姚良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6,44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14%），以其增资时的认购价格746,341.2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受让方姚良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之弟。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各项法律文件，核查了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三) 2013年12月，增发股份30,078,016股

1、发行人增资过程

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红星喜兆、天欧投资、中天基业3名法人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3,503,096元增加至373,581,112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增发30,078,01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8.45元。其中，红星喜兆以货币出资157,560,000元，认购18,641,697股；天欧投资以货币出资66,660,000元，认购7,886,872股；中天基业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认购3,549,447股。

2013年12月25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5日，各出资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均系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增发股份的各项法律文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发股份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2、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起人或股东：二、发行人的现任股东”。

3、发行人增资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77.0917
2	姚良柏	36,841,654	9.8618
3	红星喜兆	18,641,697	4.9900
4	天欧投资	7,886,872	2.1112
5	中天基业	3,549,447	0.9501
6	谭钦兴	1,125,345	0.3012
7	刘莹	1,125,345	0.3012
8	杨耀兴	679,133	0.1818

9	钟华文	597,455	0.1599
10	刘顺平	541,142	0.1449
11	宁惠	477,486	0.1278
12	邓发光	432,190	0.1157
13	黄满祥	394,262	0.1055
14	郭英强	346,121	0.0926
15	张劲松	311,509	0.0834
16	张金生	311,509	0.0834
17	宋凤春	311,509	0.0834
18	于晓波	295,116	0.0790
19	胡旭辉	294,681	0.0789
20	邹俊	287,715	0.0770
21	李良辰	287,076	0.0768
22	戴俊	277,156	0.0742
23	牛有江	253,968	0.0680
24	杨鑫	252,834	0.0677
25	刘海旺	251,132	0.0672
26	阮达群	240,588	0.0644
27	吴廷山	226,113	0.0605
28	刘军	225,042	0.0602
29	于卫东	222,773	0.0596
30	沈崇照	219,937	0.0589
31	王欢	219,465	0.0587
32	张子春	211,430	0.0566
33	程华	210,232	0.0563
34	冯红英	201,797	0.0540
35	姚文烽	198,076	0.0530
36	胡旭东	196,040	0.0525
37	邱唐勋	189,814	0.0508
38	冯绍平	179,763	0.0481

39	姚良胜	176,440	0.0472
40	曲锐	173,061	0.0463
41	杨帆	172,963	0.0463
42	阳永清	168,245	0.0450
43	苏冠芳	167,852	0.0449
44	上官生文	167,694	0.0449
45	凌国珍	160,573	0.0430
46	汪立新	160,038	0.0428
47	袁施兰	150,582	0.0403
48	张学良	147,328	0.0394
49	徐颂海	146,677	0.0393
50	蔺茂春	138,595	0.0371
51	曹露芬	135,876	0.0364
52	肖伟	132,341	0.0354
53	刘清明	132,341	0.0354
54	李峰	132,341	0.0354
55	赵昕	132,120	0.0354
56	张秀珠	127,951	0.0342
57	严恩雄	126,177	0.0338
58	杨风雪	125,497	0.0336
59	涂旺荣	124,483	0.0333
60	朱建斌	118,350	0.0317
61	牛岗	118,224	0.0316
62	梁华蔚	118,224	0.0316
63	甘伟玲	110,548	0.0296
64	陈建彬	101,634	0.0272
65	乔秀山	98,499	0.0264
66	刘霏	97,023	0.0260
67	张家朝	96,653	0.0259
68	蔡志刚	96,653	0.0259

69	阳勇	96,653	0.0259
70	王来林	96,653	0.0259
71	毛伟凯	96,483	0.0258
72	胡文凡	96,321	0.0258
73	李景行	94,756	0.0254
74	刘国洪	94,756	0.0254
75	杨辉	87,609	0.0235
76	林玉平	82,890	0.0222
77	任建军	82,845	0.0222
78	张溢	82,757	0.0222
79	姚锐	82,757	0.0222
80	黎燕华	82,757	0.0222
81	黄海鹏	82,757	0.0222
82	刘忠会	82,757	0.0222
83	廖泽鸿	82,757	0.0222
84	焦自东	82,757	0.0222
85	黄晓铃	82,757	0.0222
86	何华	78,853	0.0211
87	黄建军	77,000	0.0206
88	付谦	72,631	0.0194
89	许中昆	70,935	0.0190
90	刘红波	70,935	0.0190
91	张俊涛	70,000	0.0187
92	赵家军	66,170	0.0177
93	姜辉	64,790	0.0173
94	王兆科	59,005	0.0158
95	张杰	54,921	0.0147
96	芦春亭	53,220	0.0142
97	李华	51,518	0.0138
98	池建成	50,000	0.0134

99	刘耀斌	49,170	0.0132
100	郑嘉辉	48,681	0.0130
101	邵佳	48,597	0.0130
102	陈华鸿	48,512	0.0130
103	张耿林	47,264	0.0127
104	周小平	44,400	0.0119
105	刘志超	42,530	0.0114
106	刘昊亮	42,530	0.0114
107	贾志勇	41,423	0.0111
108	熊家荣	39,636	0.0106
109	郭振新	39,040	0.0105
110	钟根长	39,040	0.0105
111	曾向文	36,170	0.0097
112	雍文	35,467	0.0095
113	刘建晖	35,467	0.0095
114	罗帮理	31,929	0.0085
115	黄开勇	11,849	0.0032
合计		373,581,112	100.0000

(四) 2014年2月, 李华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1,518 股转让给姚良胜

2013年11月, 李华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出资 217,912.14 元, 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 51,518 股。2014年2月, 李华从发行人处离职。2014年2月24日, 李华与姚良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1,5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38%) 以其增资时的认购价格 217,912.14 元(每股 4.23 元) 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 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受让方姚良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之弟。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各项法律文件, 核查了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五) 2014年7月, 严恩雄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6,177 股转让给邓发光

2013年11月, 严恩雄以每股 4.23 元的价格出资 533,728.71 元, 认购了发行人增发的 126,177 股。2014年7月, 严恩雄从发行人处离职。2014年7月9日, 严恩雄与邓发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6,17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38%)以 587,101.58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邓发光。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 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受让方邓发光为发行人制造总裁助理。

信达律师核查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各项法律文件, 核查了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股份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发生股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和股东姚良柏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2)、(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姚良松的持股亲属王欢、胡旭辉、姚良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刘莹（发行人副董事长、总裁、行政总经理张金良之配偶）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配偶张金良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配偶张金良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2）、（3）承诺不因张金良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钦兴、杨耀兴、黄满祥承诺：（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2）、（3）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钟华文、沈崇照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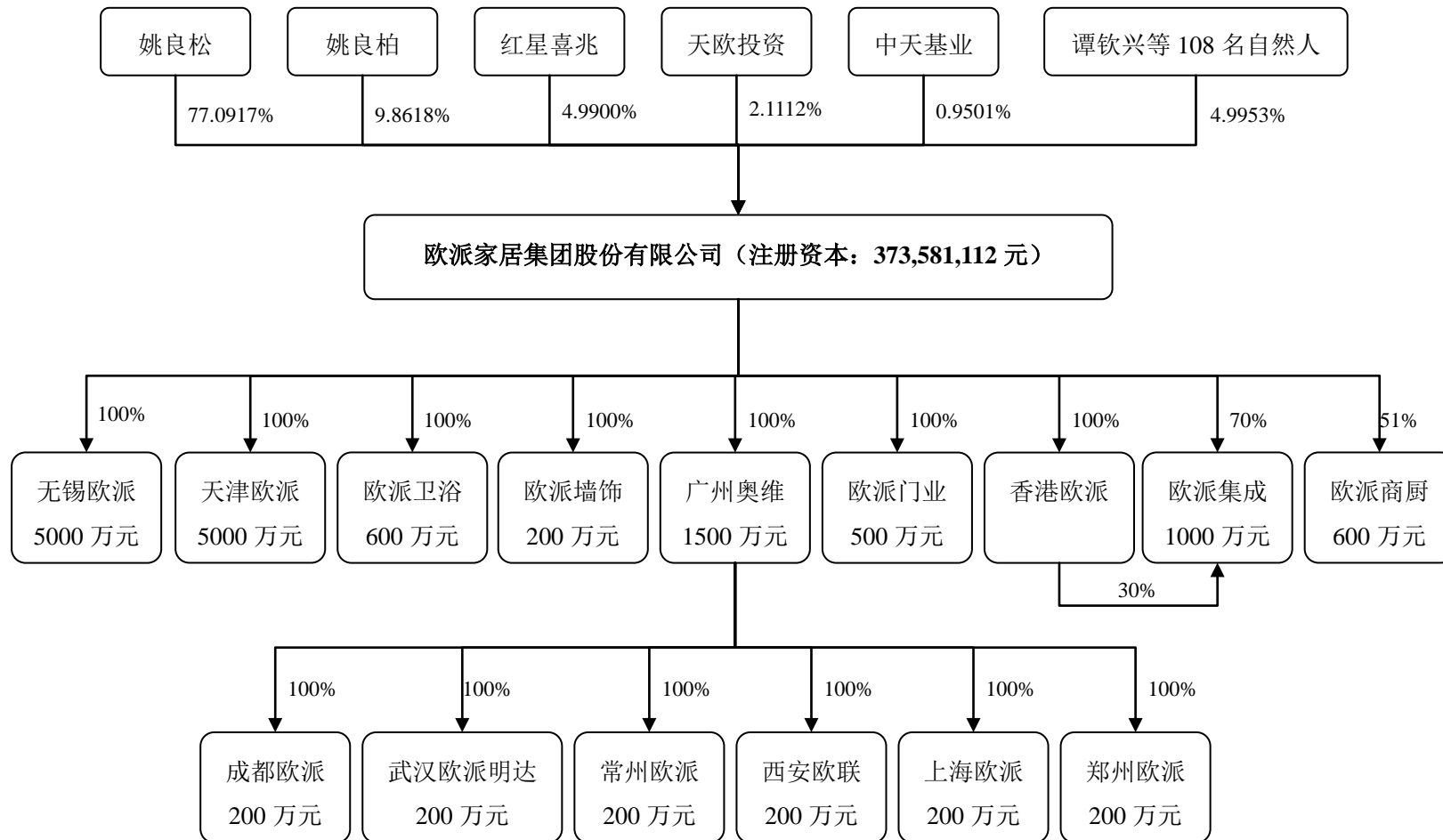
4、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发行人股东红星喜兆、中天基业、天欧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

第九节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拥有分公司十六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994.09.28	姚良柏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三街四巷32号地07之三	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保健用品，电子产品，炊事用具，炊事用具加工。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2001.08.31	姚良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1、193号2楼	销售：厨房用具及其材料，室内装饰、设计。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2001.12.13	姚良柏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79-281号百康居装饰材料广场三层自编C08铺	批发和零售：厨柜、厨房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及材料的维修，室内装饰、设计。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2002.02.10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22号安华装饰城A08-09铺	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化学危险品），室内装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008.04.22	姚良柏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95号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或项目除外）。
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2009.06.03	姚良柏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黄村地段奥体南路12号花花世界购物中心中区2038房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2009.07.10	姚良柏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信路37、39、41、43号	维修、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8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博分公司	2009.11.17	姚良柏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官堂村、里仁洞村迎宾路东侧钢结构建筑物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分场二楼B2003	维修、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9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洲分公司	2011.02.28	姚良柏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迎宾路上漱村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H2区二层A203、A205	零售：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居、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涂料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10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会分公司	2011.04.06	姚良柏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68号赛马场南门广州马会家居二层东区251、253铺	研究、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分公司	2012.10.15	姚良柏	广州市从化从城大道89号A区A230、A234、A235、A236号商铺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
1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和分公司	2013.01.11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沙太北路283号广东天健家居装饰广场五、六区B栋自建房屋自编J1020、J1021、J1022号	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家思分公司	2014.07.03	刘军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188号2层295号	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安装。
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厂	2008.04.11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工业区神山龙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2、4、5、6、7、8、10、11幢	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家具（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1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岗台面加工车间	2012.07.03	姚良柏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黄泥潭	厨房用具及配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面生产车间	2005.12.30	李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公和市（土名）	厨房用具及配件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共十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奥维

广州奥维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11000086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综合楼 B106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具、家用电器。人造石材及其应用产品的加工、销售。（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广州奥维已向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广州奥维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广州奥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姚良松持有其 90% 股权，姚良柏持有其 1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姚良松（45 万元，90%） 姚良胜（5 万元，10%）	姚良松（270 万元，90%） 姚良胜（30 万元，10%）
2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姚良松（270 万元，90%） 姚良胜（30 万元，10%）	欧派有限（1,500 万，100%）

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奥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欧派卫浴

欧派卫浴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2100000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法定代表人为张金良；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浴室设备、厨房

用具及配件、家具。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家具、五金、建材材料（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欧派卫浴已向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欧派卫浴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欧派卫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姚良松持有其 65% 股权，李峰持有其 14% 股权，欧派有限持有其 13% 股权，姚良柏持有其 8%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派卫浴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姚良松（130 万元，65%） 李峰（28 万元，14%） 欧派有限（26 万元，13%） 姚良柏（16 万元，8%）	姚良松（390 万元，65%） 姚良柏（132 万元，22%） 欧派有限（78 万元，13%）
2	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姚良松（390 万元，65%） 姚良柏（132 万元，22%） 欧派有限（78 万元，13%）	欧派有限（330 万元，55%） 姚良松（270 万，45%）
3	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欧派有限（330 万元，55%） 姚良松（270 万，45%）	欧派有限（600 万，100%）

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卫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天津欧派

天津欧派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223000047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

天津欧派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天津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欧派有限持有其 60% 股权，姚良松持有其 4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欧派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欧派有限（3,000 万元，60%） 姚良松（2,000 万，40%）	欧派有限（5,000 万元，100%）

信达律师认为，天津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欧派墙饰

欧派墙饰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000209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地块二自编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室内墙壁装饰与施工；批发、零售：建材、墙纸、窗帘、床上用品、家居用品、饰品、家具、五金。（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欧派墙饰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欧派墙饰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欧派墙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欧派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派墙饰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墙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香港欧派

香港欧派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设立，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4402013003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欧派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1808345；注册地址为：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8-10 号赫德道 8 号 11 楼 D 室（Room D,11/F,8 Hart Avenue, 8-10 Hart Avenue , Tsim Sha Tsui, Kowloon）；商业登记号码为：60441779-000-10-13-8；现时之唯一董事为：姚良柏；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7,230,000 元，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27,230,000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香港欧派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六）欧派门业

欧派门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210001492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安装：木门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压门、实木复合门、烤漆门、玻璃门、钢门、家用电器、五金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欧派门业已向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欧派门业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欧派门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欧派有限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派门业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欧派门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无锡欧派

无锡欧派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06000236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无锡欧派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无锡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欧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无锡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欧派集成

欧派集成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014000079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厨房用具及配件、卫浴设备、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材材料及其它家居用品；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普通货运；销售本企业产品；销售本企业产品（对公司住所内的建筑，如扩建、新建、改建和内部装修应另行申领新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方可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37 年 3 月 5 日；欧派集成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欧派集成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权，香港欧派（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经核查，欧派集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欧派有限持有其 75% 股权，香港中辰持有其 25%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派集成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6 月	欧派有限认缴 375 万元，实缴 0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125 万元，实缴 0 万元	欧派有限认缴 375 万元，实缴 375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125 万元，实缴 123.5981 万元
2	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欧派有限认缴 375 万元，实缴 375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125 万元，实缴 123.5981 万元	欧派有限认缴 700 万元，实缴 700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300 万元，实缴 294.6597 万元
3	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8 月	欧派有限认缴 700 万元，实缴 700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300 万元，实缴 294.6597 万元	欧派有限认缴 700 万元，实缴 700 万元；香港中辰认缴 3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
4	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欧派有限（700 万元，70%） 香港中辰（300 万元，30%）	欧派有限（700 万元，70%） 香港欧派（300 万元，30%）

信达律师认为，欧派集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成都欧派

成都欧派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113000067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北宁村 7、8 组；法定代表人为钟华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橱柜、石材、门、窗及配件；销售：五金交电。（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成都欧派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成都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欧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成都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武汉欧派明达

武汉欧派明达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20115000063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向阳村线束总成制造基地3栋1层；法定代表人为谭钦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具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家用电器、五金、建材批发兼零售；室内装饰设计；经营期限为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武汉欧派明达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武汉欧派明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欧派明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武汉欧派明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常州欧派

常州欧派成立于2013年11月2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4830003922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凤翔路；法定代表人为谭钦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家具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材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201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常州欧派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常州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欧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常州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西安欧联

西安欧联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610122100006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三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华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体面材、移动门及配件的制造、维修、安装；室内装饰及设计；货物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西安欧联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西安欧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欧联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西安欧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上海欧派

上海欧派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70030931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华冈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钦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具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及安装；家居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建材销售；室内装饰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

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

上海欧派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上海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欧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上海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郑州欧派

郑州欧派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220000271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工业园区西门盈康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钟华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石材、橱柜、衣柜、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4 年 3 月 19 日。

郑州欧派现为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奥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郑州欧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州奥维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欧派股权未发生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郑州欧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欧派商厨），具体情况如下：

欧派商厨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11000032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春魁;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厨房电器、浴室设备、家具、制冷设备、油烟排污设备、噪音处理产品、燃气用具、通风管道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室内水电安装;室内装饰;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欧派商厨已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

欧派商厨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陈春魁持有其 28.27% 股权,夏家辉持有其 18.02% 股权,吴斌持有其 2.71% 股权。

经核查,欧派商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夏家辉持有其 40% 股权,姚良胜持有其 34% 股权,欧派有限持有其 20% 股权,吴斌持有其 6%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派商厨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夏家辉 (240 万元, 40%) 姚良胜 (204 万元, 34%) 欧派有限 (120 万元, 20%) 吴斌 (36 万元, 6%)	陈春魁 (231.3 万元, 38.55%) 夏家辉 (147.48 万元, 24.58%) 姚良胜 (125.34 万元, 20.89%) 欧派有限 (73.74 万元, 12.29%) 吴斌 (22.14 万元, 3.69%)
2	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陈春魁 (231.3 万元, 38.55%) 夏家辉 (147.48 万元, 24.58%) 姚良胜 (125.34 万元, 20.89%) 欧派有限 (73.74 万元, 12.29%) 吴斌 (22.14 万元, 3.69%)	陈春魁 (231.3 万元, 38.55%) 欧派有限 (199.08 万元, 33.18%) 夏家辉 (147.48 万元, 24.58%) 吴斌 (22.14 万元, 3.69%)
3	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陈春魁 (231.3 万元, 38.55%) 欧派有限 (199.08 万元, 33.18%) 夏家辉 (147.48 万元, 24.58%) 吴斌 (22.14 万元, 3.69%)	欧派有限 (306 万元, 51%) 陈春魁 (169.62 万元, 28.27%) 夏家辉 (108.12 万元, 18.02%) 吴斌 (16.26 万元, 2.71%)

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商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即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农商行披露的《2013 年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广州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042323，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53,418,539 元；经营范围为货币银行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保险兼业代理；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经营状态为已开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资额为 1,015,000 元，持股比例为 0.01%。

信达律师认为，广州农商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

为终端客户提供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产品。具体方式为：直营店或经销商专卖店工作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确定订单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生产，为终端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产品，直营店或经销商无需提前储备库存商品。

（三）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业务活动取得了下列资质证书：

1、201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 4401ZMC4783 号《出境木制品/木家具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注册登记产品种类为：木家具。

2、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颁发的 B4614044011104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3、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XK21-007-0061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所属单位名称：广东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所属单位生产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厂房；所属单位产品明细：商用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4、2011 年 7 月 14 日，欧派商厨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粤 XK01-302-0001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厂房。产品名称：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欧派。香港欧派除持有欧派集成 30% 股

权以外，还从事发行人整体家居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

香港欧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经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2003 年 3 月 3 日、2003 年 10 月 23 日、2008 年 7 月 3 日、2010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10 月 12 日六次变更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完成上述变更后，未变更经营范围。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和设计安装服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9,479.92	99.50	397,389.19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950.02	0.50	2,132.39	0.53
营业收入	190,429.94	100.00	399,521.58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792.44	99.28	219,784.12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2,081.45	0.72	2,208.22	0.99
营业收入	287,873.89	100.00	221,992.34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02519)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01,741.78 万元，总负债为 173,457.7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它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一)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姚良松，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77.0917%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姚良柏，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9.8618% 的股权。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具体成员及姓名
现任董事会成员 7 名	姚良松（董事长）、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

	淑琴、孔东梅
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	钟华文（监事会主席）、沈崇照、黎兰（职工监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张金良（总经理（总裁）、行政总经理）、谭钦兴（副总经理）、姚良柏（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满祥（财务负责人）

3、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姚良柏	姚良松之弟	9.8618
2	王欢	姚良松之弟媳，姚良柏之妻	0.0587
3	胡旭辉	姚良松之妹夫，姚桂兰之夫	0.0789
4	姚良胜	姚良松之弟	0.0610
5	张秋芳	姚良松之妻	无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高进	在报告期内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自 2014 年 6 月后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无

（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香港中辰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第 1094845 号《公司注册证书》。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地址为 UNIT 2209 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 1 万港币；英文名称为 HK JUN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为姚良柏；唯一股东为姚良柏。

姚良柏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香港中辰，并依据香港地区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1) 绿海医疗

绿海医疗成立于1996年2月8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110000862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期限为1996年2月8日至长期。

绿海医疗设立时的股东为邓发光、张勇如,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邓发光认缴3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张勇如认缴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1997年10月28日,邓发光、张勇如分别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60%、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张勇如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10%股权转让给姚良柏;2014年7月,姚良松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90%股权转让给郭强,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10%股权转让给曾庆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绿海医疗的股权结构为:郭强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90%;曾庆忠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 铂金装饰

铂金装饰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1110000505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龙林街322号101-103房(该场所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林绪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家居饰品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建材、装

饰材料批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家用电器批发；建筑物拆除。

铂金装饰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旭辉、林东山、赖吉胜、王睿、欧派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胡旭辉认缴 1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林东山认缴 1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9%；赖吉胜认缴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王睿认缴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欧派有限认缴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2012 年 6 月 13 日，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 2%股权转让给姚良柏；2013 年 9 月 3 日，胡旭辉、林东山、赖吉胜、王睿、姚良柏分别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全部股权转让给林绪福；2014 年 1 月 3 日，林绪福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 26%股权转让给王炳生，18%股权转让给刘斌，16%股权转让给王睿，10%股权转让给姚伟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铂金装饰的股权结构为：林绪福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王炳生出资 1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刘斌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8%；王睿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姚伟新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3）广州航铝

广州航铝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21000049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黄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颜宪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压延加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塑料零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

广州航铝设立时的股东为姚凤祥、钟亮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姚凤祥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钟亮达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2011 年 6 月 20 日，姚凤祥、钟亮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 16.67%股权转让给姚良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姚良胜持有广州航铝 33.33%股权。2013 年 8 月 20 日，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 33.33%股权转让给颜宪芹。2014 年 7 月，姚凤祥、钟亮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 33.33%股权转让给颜宪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航铝的股权结构为：颜宪云出资

66.67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颜宪芹出资 33.33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4) 欧派商厨

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广州奥维

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北京高氏

北京高氏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60117671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13 号（红星美凯龙北侧 50 米）；法定代表人为高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家居装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北京高氏设立时的股东为欧派有限、高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欧派有限认缴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高进认缴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2013 年 5 月 26 日，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高氏 70% 股权转让给高进，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北京高氏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欧派厨柜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高氏的股权结构为：高进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7) 武汉家爱派

武汉家爱派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201060001687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 A 区 A 幢 A2 单元 20 层 17、18、19、20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高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建材、家具批零兼营；厨房用品及配件维修、安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

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许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武汉家爱派设立时的股东为欧派有限、高进,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欧派有限认缴 51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高进认缴 49 万元, 持股比例为 49%; 2013 年 7 月 26 日, 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家爱派 51% 股权转让给高进和姚刚, 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武汉家爱派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欧派家居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武汉家爱派的股权结构为: 高进出资 8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5%; 姚刚出资 1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5%。

(8) 南京家爱派

南京家爱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4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105000165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北侧、江东路西侧、燕山路东侧、福园街南侧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3 幢 1807 室; 法定代表人为高进; 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为: 家具、家用电器、建材销售; 厨具及配件安装、维修;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南京家爱派设立时的股东为欧派有限、高进,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欧派有限认缴 51 万元, 持股比例为 51%; 高进认缴 49 万元, 持股比例为 49%; 2013 年 7 月 26 日, 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南京家爱派 51% 股权转让给高进和姚刚, 具体转让过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南京家爱派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家居南京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准更名为“南京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南京家爱派的股权结构为: 高进出资 8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5%; 姚刚出资 15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5%。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 2011、2012、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金额 (万元)	占当期材料采 购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比重
2014 年 1-6 月	广州航铝	市场化协商定价	427.39	0.41%	0.31%
2013 年度	广州航铝	市场化协商定价	1,244.55	0.55%	0.44%
2012 年度	广州航铝	市场化协商定价	944.90	0.56%	0.46%
2011 年度	广州航铝	市场化协商定价	150.73	0.11%	0.09%

(1) 关联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航铝采购的产品为用于生产整体厨柜产品的台面铝垫条、踢脚板和角码等五金件。

(2) 关联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所生产整体家居产品的外观、性能匹配性、客户定制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选择某项原材料的供应商时，需经过选样试用、跟踪评价、对比参考等环节，并且会同时选择 2-3 家供应商供应同一种类或类型的原材料。发行人选择广州航铝作为台面铝垫条、踢脚板和角码等铝制五金件的供应商之一，是经过正常招标、市场化定价和公平选择程序而发生的市场交易行为。另外，除广州航铝外，发行人还向佛山市南海金露铝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材有限公司采购同类型原材料。

(3) 关联采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广州航铝销售给发行人的台面铝垫条主要为 H38、H45 和 H60 三个规格，踢脚板主要为 BL-J06H08 和 BL-J06H11 两个规格，角码主要为 BL-J06H08 和 BL-J06H11 两个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航铝采购的台面铝垫条、踢脚板和角码的金额及与其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元 /件)	其他供应商可 比价格(元/件)	价格差异 (元/件)	影响金额 (万元)	差异率
2014年1-6月	台面铝垫条	299.52	6.92~14.57	7.01~14.57	0.01~0.20	-2.61	-0.87%
	踢脚板	67.37	7.59~8.18	8.14~8.37	0.19~0.55	-2.30	-3.41%
	角码	26.14	1.57~2.99	2.15~2.45	0.42~0.58	-6.97	-26.66%
	小计	393.03				-11.88	-3.02%
2013年度	台面铝垫条	791.46	8.72~15.21	8.77~14.62	0.05~0.12	16.28	2.06%
	踢脚板	215.54	23.94~25.80	24.87~27.18	0.18~1.38	-4.62	-2.15%
	角码	84.52	1.71~2.13	2.09~2.28	0.03~0.40	-10.98	-12.99%
	小计	1,091.52				0.67	0.06%
2012年度	台面铝垫条	731.90	9.05~15.22	8.97~14.96	0.08~0.27	11.15	1.52%
	踢脚板	122.54	24.66~27.18	25.00~26.31	0.34~0.94	-4.42	-3.61%
	角码	49.86	2.12~2.18	2.09~2.21	0.01~0.09	-1.51	-3.03%
	小计	904.30				5.22	0.58%
2011年度	台面铝垫条	138.26	10.02~15.17	9.69~16.31	0.33~1.14	-7.01	-5.07%
	踢脚板	12.47	23.12~26.11	25.00~26.31	0.20~1.88	-0.50	-4.01%
	小计	150.73				-7.51	-4.98%

发行人与广州航铝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广州航铝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此外，发行人对广州航铝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和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足 1%。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低。

(4) 关联方采购的变动趋势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向广州航铝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4年1-6月，发行人对广州航铝采购原材料金额为427.39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3年度均有所降低。

2013年8月，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航铝33.33%股权转让给颜宪芹。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良胜不再持有广州航铝的股权。因此，自 2014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广州航铝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的内容、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3 年 5 月 24 日，绿海医疗与欧派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绿海医疗租用欧派有限拥有的广州市白云区金沙北路 2 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14664 号）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为 1,9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费用为 9,950 元/月，上述租赁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

发行人出租给绿海医疗的生产场所为发行人所拥有房产的一部分，绿海医疗无法单独设立电表支付电费。因此，发行人在取得供电局开具的收费明细单据后向绿海医疗相应收取电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绿海医疗收取电费 79.07 万元，收费金额系按照供电局所开具收费明细进行结算。

(2) 关联租赁变动趋势

2014 年 7 月，姚良松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 90% 股权转让给郭强、姚良柏将其持有的绿海医疗 10% 股权转让给曾庆忠。郭强、曾庆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自 2015 年 8 月起，发行人与绿海医疗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毛利的比重
2014 年 1-6 月	北京高氏	按照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7,482.08	3.93%	2,203.22	4.06%
	武汉家爱派		1,987.27	1.04%	584.97	1.08%
	南京家爱派		822.92	0.43%	242.58	0.45%
	合计		10,292.26	5.40%	3,030.77	5.58%
2013 年 7-12	北京高氏	按照公司的销	10,847.88	4.04%	3,321.25	4.17%

月	武汉家爱派	售定价政策进行市场化协商定价	2,604.05	0.97%	797.59	1.00%
	南京家爱派		1,015.33	0.38%	310.45	0.39%
	合计		14,467.26	5.39%	4,429.29	5.56%

(1) 关联销售的内容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北京高氏、武汉家爱派、南京家爱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产品。

(2) 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定价情况

2013年6月及以前，北京高氏、武汉家爱派与南京家爱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在北京市、武汉市和南京市的销售公司，负责对当地终端用户的销售业务。2013年6月以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高氏、武汉家爱派和南京家爱派的股权，但上述三家公司仍为发行人在当地的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为高进。

因此，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高氏、武汉家爱派和南京家爱派的交易仍属于关联交易。2013年7月以后，发行人按照经销商管理制度和定价制度确定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发行人统一政策进行货款结算。此外，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和销售毛利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股权

(1) 受让欧派商厨 20.89% 股权

2013年5月6日，姚良胜与欧派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姚良胜将其持有的欧派商厨 20.89% 的股权以 125.34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年5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

欧派商厨 2013年1-8月、2013年度及 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2012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末	2013年末	2013年8月末	2012年末	2012年10月末
资产总额	699.95	690.13	827.95	523.80	525.68
净资产	450.46	438.30	475.61	489.72	492.0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2年1-10月
净利润	12.16	-30.34	6.46	-62.89	-60.60

因欧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姚良松，姚良胜与姚良松系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时姚良胜持有欧派商厨 20.8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25.34 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 125.34 万元。

报告期内，在欧派商厨未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发行人曾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7 月分别向其采购商用厨房设备 18.14 万元和 8.27 万元，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2) 受让欧派卫浴 45%股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姚良松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欧派卫浴 45%的股权以 270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卫浴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欧派卫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45.43	4,945.84	4,037.70	3,517.89
净资产	1,034.98	1,185.62	1,050.04	993.40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150.64	-182.68	56.64	266.46

因欧派有限和欧派卫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良松，股权转让双方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时姚良松持有欧派卫浴4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70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270万元。

(3) 受让天津欧派40%股权

2013年6月18日，姚良松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天津欧派4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年7月1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欧派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欧派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54.00	49,462.47	44,333.41	34,782.84
净资产	7,916.95	7,011.47	5,934.55	4,845.8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905.48	1,978.73	1,088.68	406.39

因欧派有限和天津欧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良松，股权转让双方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时姚良松持有天津欧派4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2,000万元。

(4) 受让广州奥维100%股权

2013年7月10日，姚良松、姚良胜与欧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良松将其持有的广州奥维90%的股权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姚良胜将其持有的广州奥维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2013年8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奥维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维2013年1-8月和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2012年

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1.32	2,191.79	2,172.37	462.68
净资产	1,112.71	1,453.95	1,413.46	226.7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341.24	-28.64	-13.28	27.77

因欧派有限和广州奥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良松，姚良胜与姚良松系兄弟关系，股权转让双方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时姚良松持有广州奥维 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70 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 270 万元，姚良胜持有广州奥维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 30 万元。

(5) 受让欧派集成 30% 股权

2013 年 8 月 28 日，香港中辰与香港欧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中辰将其持有的欧派集成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1.02 万元转让给香港欧派。2013 年 9 月 11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穗外经贸云资批[2013]103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3 年 10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集成成为欧派有限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双方以欧派集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736.73 万元（未经审计）为依据，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时香港欧派持有欧派集成 30%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421.02 万元，故该部分股权的作价为 1,421.02 万元。

2、出让股权

(1) 出让北京高氏 70% 股权

2013年5月26日，欧派有限与高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北京高氏7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高进。2013年5月27日，欧派有限与高进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2013年6月30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2013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北京高氏的股权。

根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13年1-6月财务报表，北京高氏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46.44	7,596.07
净资产	-141.71	-198.0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56.29	33.96

欧派有限与高进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北京高氏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北京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发展潜力，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00万元。欧派有限转让北京高氏70%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599.20万元，占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1.87%，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出让武汉家爱派36%股权

2013年7月26日，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家爱派51%的股权转让给高进和姚刚，其中，将36%股权以141.18万元转让给高进，将15%股权以58.82万元转让给姚刚。2013年7月26日，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2013年6月30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

2013年9月11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武汉家爱派的股权。

根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2013年1-6月财务报表，武汉家爱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03	806.87
净资产	34.92	111.19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76.27	22.42

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以转让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武汉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发展潜力，协商确定股权转让金额。欧派有限转让武汉家爱派 51% 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 182.19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0.5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出让南京家爱派 36% 股权

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分别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家爱派 36% 的股权以 36 万元转让给高进，15% 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姚刚。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约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财务结算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南京家爱派的股权。

根据南京家爱派未经审计的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67.47 万元，净资产为 -45.24 万元；2013 年 1-6 月，该公司的净利润为 -145.24 万元。

由于南京家爱派开设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欧派有限与高进、姚刚按照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确定股权转让金额。欧派有限转让南京家爱派 51% 股权形成股权转让收益 74.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 0.23%，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出让铂金装饰 2% 股权

2012 年 6 月 13 日，欧派有限与姚良柏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 2% 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姚良柏。2012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

有铂金装饰的股权。2013年9月3日，姚良柏、胡旭辉与林绪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良柏、胡旭辉分别将其持有铂金装饰2%和29%的股权转让给林绪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与铂金装饰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和财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备注
1	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
	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	张秋芳				
	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	姚良柏				
	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王欢				
2	0210073201200080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0,000,000元
		姚良柏				
3	GBZ476100120130084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00,000,000元
4	2308073201400005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00,000元
		姚良柏				
5	GBZ4761001201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0,000,000元
			发行人			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31,414,825.37元；申请开立的信用证13,323,691.77元
6	GBZ4761001201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	截至2013年12月

	20120			保证担保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行	31日, 借款余额 70,000,000元; 银行 承兑汇票 53,726,621.71元
7	02100732012000 80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元
		姚良柏				
8	GZ01(高保) 2013000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银行承兑汇 票29,931,790.69元
	GZ01(高保) 20130004	姚良柏				
9	GBZ4761001201 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元
10	ZB820120132800 7402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50,000,000元
	ZB820120132800 7403	姚良柏				
11	2013穗银最保字 第0123号	姚良松	香港欧派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 (国际)有 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元
	2013穗银最保字 第0124号	姚良柏				
12	GBZ4761001201 10167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120,000,000元; 银行 承兑汇票 46,425,323.47元
	GDY4761001201 10014	姚良柏		房产抵押 担保		
13	02100732012000 80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80,000,000元
		姚良柏				
14	GZ01(高保) 2012000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5,000,000元; 银行 承兑汇票 20,242,321.23元
	GZ01(高保) 20120004	姚良柏				
15	GBZ4761001201 20017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2012年12月 31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元

16	GBZ4761001200 90149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30,000,000 元;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67,442,343.73 元
	GBZ4761001200 90152	绿海医疗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GDY4761001200 90068	姚良柏		房产抵押 担保		
17	02100742010000 63	姚良松	发行人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白 云支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100,000,000 元
		姚良柏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02100742010000 67	王欢		定期存款 质押担保		
18	--	姚良松	欧派集成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 元
19	GBZ4761001201 10020	姚良松	欧派卫浴	连带保证 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支 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 20,0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欧派商厨	-	-	-	0.46
其他应收款	欧派商厨	-	-	92.31	-
	绿海医疗	-	-	-	60.29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广州航铝	85.28	120.12	94.48	0.02
预收账款	北京高氏	2,115.05	2,701.63	-	-
	南京家爱派	305.41	198.27	-	-

	武汉家爱派	956.22	781.32	-	-
其他应付款	姚良松	-	-	3,050.00	3,100.00
	姚良柏	-	-	300.00	300.00
	广州航铝	10.00	-	-	-
	欧派商厨	-	-	-	50.00

报告期内，姚良松、姚良柏曾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但并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使用费。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尚未偿还的余额为3,400万元和3,350万元。2013年度，公司将尚未偿付姚良松、姚良柏的借款全部归还。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1、2012、2013年度、2014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担保均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它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并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分七章，共三十五条，分别为总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附则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派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欧派集团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欧派集团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欧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欧派集团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

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欧派集团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姚良松持有发行人 288,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0917%，姚良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姚良松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弟姚良柏、姚良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欧派集团的经营体系;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处理和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合法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包括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发起人投入的财产和发行人设立后合法取得的财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欧派有限	穗府国用(2012)第0110010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A区(琶洲AH040218)地块	19,742.00	商务金融用地	2061.06.27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穗府国用(2014)第06110019号	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	81,126.00	工业用地	2064.01.20	出让	无
3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123051300101号	静海县经济开发区物海道西侧	85,521.50	工业用地	2062.12.24	出让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 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14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 自编1号楼	10,144.47	2014.07.16	自建	2077.09.20	无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22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 自编2号楼	7,178.51	2014.07.16	自建	2057.09.20	无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23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 自编3号楼	17,673.79	2014.07.16	自建	2057.09.20	无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25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一, 自编4号楼	33,026.96	2014.07.16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5655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一, 自编5号楼	22,913.52	2014.07.10	自建	2056.07.15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45号	白云区江高镇 金沙北2号	4,715.33	2014.07.16	购买	2050.09.21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	欧派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 第0309005451号	广州市花都区 梯面镇民安村	11,743.19	2011.01.04	购买	2053.09.02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7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9幢	2,994.25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99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1幢	1,122.73	2013.11.22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2, 4, 5, 6, 7, 8, 10, 11幢	2,394.88	2013.11.21	购买	2056.11.06 2076.11.06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3幢	5,034.53	2013.11.21	购买	2056.10.17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天津欧派	房地证津字第123011206554号	静海县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55,418.82	2012.06.18	自建	2060.08.12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欧派集成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0309001678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54,048.79	2009.11.04	购买	2051.08.29	已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及第7项房屋所有权尚登记在欧派有限名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8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128213		发行人	20	1997.11.21
2	1137521		发行人	11	1997.12.21
3	1140106		发行人	21	1998.01.07

4	3591827		发行人	21	2005.06.07
5	3591826		发行人	20	2005.06.14
6	4180312		发行人	20	2007.05.14
7	4378572		发行人	11	2007.06.07
8	4592969		发行人	6	2008.02.14
9	4378575		发行人	37	2008.05.28
10	4378577		发行人	36	2008.05.28
11	4378578		发行人	43	2008.08.14
12	4378576		发行人	37	2009.02.28
13	4378573		发行人	11	2009.05.21
14	4378574		发行人	21	2009.05.21
15	4986020		发行人	19	2009.09.21
16	4986021		发行人	19	2009.09.21
17	7174046		发行人	21	2010.11.14
18	7731875		发行人	19	2010.11.21
19	7731878		发行人	6	2010.12.14
20	7844352		发行人	27	2010.12.28
21	7731870		发行人	42	2011.01.07

22	7731872	OPPEIN	发行人	35	2011.01.14
23	7731873	OPPEIN	发行人	21	2011.01.14
24	7731874	OPPEIN	发行人	20	2011.01.14
25	7731871	OPPEIN	发行人	37	2011.01.21
26	8077765	Fitzcarl	发行人	20	2011.02.28
27	8077767	菲思卡尔	发行人	20	2011.02.28
28	8077800	OLLBO	发行人	19	2011.02.28
29	8077807	福伦蒂	发行人	19	2011.02.28
30	8077815	OLLBO	发行人	6	2011.03.07
31	7731876	OPPEIN	发行人	11	2011.03.14
32	7731877	OPPEIN	发行人	8	2011.03.14
33	8184556	FITZZ	发行人	20	2011.04.07
34	8184618	Obben	发行人	19	2011.04.07
35	8184705	Obben	发行人	6	2011.04.07
36	8184797	KEISS	发行人	19	2011.04.07
37	8077783	Prelmann	发行人	11	2011.04.28
38	8184855	Pourmann	发行人	11	2011.05.07
39	8077804	奥铂	发行人	19	2011.05.21

40	8077818	奥铂	发行人	6	2011.12.14
41	8077786	波尔曼	发行人	11	2012.03.28
42	9272440	OPPEIN	发行人	2	2012.04.07
43	9272862	OPPEIN	发行人	18	2012.04.07
44	9272863	OPPEIN	发行人	17	2012.04.07
45	9272864	OPPEIN	发行人	16	2012.04.07
46	9272865	OPPEIN	发行人	15	2012.04.07
47	9272866	OPPEIN	发行人	14	2012.04.07
48	9272867	OPPEIN	发行人	13	2012.04.07
49	9272868	OPPEIN	发行人	12	2012.04.07
50	9272869	OPPEIN	发行人	10	2012.04.07
51	9272902	OPPEIN	发行人	45	2012.04.07
52	9272903	OPPEIN	发行人	44	2012.04.07
53	9272904	OPPEIN	发行人	43	2012.04.07
54	9272905	OPPEIN	发行人	41	2012.04.07
55	9272906	OPPEIN	发行人	40	2012.04.07
56	9272907	OPPEIN	发行人	39	2012.04.07
57	9272908	OPPEIN	发行人	38	2012.04.07

58	9272909		发行人	36	2012.04.07
59	9272910		发行人	1	2012.04.07
60	9273002		发行人	34	2012.04.07
61	9273003		发行人	33	2012.04.07
62	9273005		发行人	29	2012.04.07
63	9273006		发行人	28	2012.04.07
64	9273007		发行人	26	2012.04.07
65	9273008		发行人	25	2012.04.07
66	9273010		发行人	23	2012.04.07
67	9273011		发行人	22	2012.04.07
68	9273004		发行人	31	2012.04.21
69	9272870		发行人	5	2012.05.14
70	9273009		发行人	24	2012.05.14
71	9552853	OPTIMA	发行人	27	2012.07.21
72	9552854	欧派金典	发行人	27	2012.07.21
73	9552855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7	2012.07.21
74	7709358		(注)	35	2012.08.28
75	3974211	高丽	广州奥维	19	2006.10.21

76	3974212		广州奥维	19	2007.04.28
77	7495421		广州奥维	19	2010.12.28
78	8583131		广州奥维	1	2011.08.28
79	8583166		广州奥维	2	2011.08.28
80	8583255		广州奥维	19	2011.11.07
81	5030698		发行人	24	2009.09.28
82	5030700		发行人	27	2009.07.07
83	8184772		发行人	19	2014.05.07

注：共有商标之权利人：发行人、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诚家具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许可外，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 83 项商标的专有权或共有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 3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3083746		欧派有限	20	2006.4.18	美国
2	933191		欧派有限	20	2007.07.27	土耳其
3					2007.10.27	英国
4					2007.07.27	挪威
5					2007.09.13	西班牙
6					2008.05.15	日本

7	768782		欧派有限	20	2007.05.22	新西兰
8	958062		发行人	20	2012.05.01	
9	134622		欧派有限	20	2007.07.01	阿联酋
10	01562606		欧派有限	20	2007.05.28	印度
11	1064386		欧派有限	20	2008.07.28	墨西哥
12	236491		欧派有限	20	2007.05.17	巴基斯坦
13	2010016857		欧派有限	20	2010.09.07	马来西亚
14	4085979		欧派有限	20	2012.01.17	美国
15	1083547		欧派有限	20	2011.06.15	澳大利亚
16						俄罗斯
17						埃及
18						肯尼亚
19	155156		欧派有限	20	2012.05.09	阿联酋
20	IDM000355011		欧派有限	20	2012.05.04	印度尼西亚
21	01484871		发行人	20	2011.11.16	台湾
22	817139		发行人	20	2012.02.08	加拿大
23	T1203619J		发行人	20	2012.03.16	新加坡
24	302187892		发行人	20	2012.03.12	香港
25	7798		欧派有限	20	2012.06.12	埃塞俄比亚
26	21263601		发行人	20	2012.05.25	巴拿马
27	2012/07094		发行人	20	2012.03.19	南非
28	1128114		欧派有限	11、	2012.07.18	阿尔及利亚
29				20、21		伊朗
30				20		日本

31						阿曼
32						加纳
33	2091168		欧派有限	20	2011.01.28	印度
34	4-2012-003625		欧派有限	20	2012.06.07	菲律宾
35	2863/2014		发行人	20	2014.03.11	缅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有 27 项境外商标尚登记在欧派有限名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10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带嵌件的门结构	刘光南	发行人	ZL200720050889.X	实用新型	2007.04.28	第 1076495 号
2	一种餐具消毒柜用碗架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820189010.4	实用新型	2008.08.22	第 1225302 号
3	一种烟机烟管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820189011.9	实用新型	2008.08.22	第 1245495 号
4	一种水槽及安装在该水槽上的台控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54718.3	实用新型	2009.04.16	第 1402094 号
5	一种安置于水槽上的刀桶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54838.3	实用新型	2009.04.17	第 1355459 号
6	一种带接水盘的拉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55356.X	实用新型	2009.04.24	第 1405417 号
7	一种拉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55357.4	实用新型	2009.04.24	第 1400178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8	一种餐具消毒柜 用碗架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2006 0082.3	实用 新型	2009.07.08	第 1391335 号
9	一种橱柜	刘保安	发行人	ZL20092006 0782.2	实用 新型	2009.07.20	第 1542592 号
10	一种门拉手安装 结构	刘保安	发行人	ZL20092023 8673.5	实用 新型	2009.11.06	第 1633682 号
11	开门式垃圾桶	刘顺平 徐建设 刘启华	发行人	ZL20102061 1716.2	实用 新型	2010.11.17	第 1824061 号
12	圆棒拉手门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61.2	实用 新型	2011.06.02	第 2092501 号
13	一种卷帘门吊柜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78.8	实用 新型	2011.06.02	第 2091255 号
14	PVC 铝型材门板 结构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81.X	实用 新型	2011.06.02	第 2094884 号
15	平移门吊柜	周红杰	欧派有限	ZL20112018 4182.4	实用 新型	2011.06.02	第 2092230 号
16	一种抽屉式消毒 柜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60.2	实用 新型	2011.06.08	第 2096239 号
17	升降式消毒柜的 密封结构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63.6	实用 新型	2011.06.08	第 2089922 号
18	一种升降式消毒 柜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67.4	实用 新型	2011.06.08	第 2091118 号
19	双层过滤吸油烟 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75.9	实用 新型	2011.06.08	第 2092633 号
20	一种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78.2	实用 新型	2011.06.08	第 2096035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21	风机下潜式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81.4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718 号
22	一种燃气灶的燃烧器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83.3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1004 号
23	一种下排式吸油烟机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96.0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895 号
24	一种燃气灶炉头结构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699.4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4886 号
25	一种下排式抽油烟机风道结构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700.3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0015 号
26	一种燃气灶	李景行	发行人	ZL20112019 0711.1	实用新型	2011.06.08	第 2092930 号
27	一种后置式下水器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12021 4737.5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12459 号
28	水龙头安装结构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12021 5325.3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09090 号
29	一种台控式下水器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12021 5426.0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10399 号
30	下水器用五通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12021 5428.X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34753 号
31	飓吸风道排风装置	徐云生	发行人	ZL20122014 4366.2	实用新型	2012.04.05	第 2566267 号
32	控制燃气灶的装置和燃气灶具	章进	发行人	ZL20122039 4115.X	实用新型	2012.08.09	第 2740933 号
33	控制灶具的燃气进气量的装置和燃气灶具	章进	发行人	ZL20122039 4889.2	实用新型	2012.08.09	第 2737251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34	燃气灶定时装置 和燃气灶具	章进	发行人	ZL20122039 4182.1	实用 新型	2012.08.09	第 2832665 号
35	油烟机和燃气灶 的无线通讯互动 装置	杨辉	发行人	ZL20122056 5476.6	实用 新型	2012.10.30	第 2840967 号
36	置刀架	崔永刚	发行人	ZL20132000 8061.3	实用 新型	2013.01.08	第 3033693 号
37	碗柜及具有该碗 柜的消毒柜	卢建东	发行人	ZL20132001 0283.9	实用 新型	2013.01.09	第 3034116 号
38	吸油烟机安装结 构	徐云生	发行人	ZL20132001 0304.7	实用 新型	2013.01.09	第 3034700 号
39	吸油烟机	徐云生	发行人	ZL20132002 1818.2	实用 新型	2013.01.15	第 3034545 号
40	组合式浴缸	欧阳志 朋	发行人	ZL20132004 0670.7	实用 新型	2013.01.24	第 3134027 号
41	可调脚立杆	张子春	发行人	ZL20132013 5005.6	实用 新型	2013.03.22	第 3211099 号
42	可调脚螺母	张子春	发行人	ZL20132013 5097.8	实用 新型	2013.03.22	第 3212466 号
43	可调脚支座	张子春	发行人	ZL20132013 8217.X	实用 新型	2013.03.25	第 3211111 号
44	可调脚组件	张子春	发行人	ZL20132013 8209.5	实用 新型	2013.03.25	第 3211494 号
45	带边框的门结构	黄教涤	发行人	ZL20132025 0272.8	实用 新型	2013.05.09	第 3245602 号
46	门扣手结构	李秋丽	发行人	ZL20132024 9983.3	实用 新型	2013.05.09	第 3246054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47	带压条的门板	陈燕微	发行人	ZL20132024 9968.9	实用 新型	2013.05.09	第 3243916 号
48	面板自动开合的 吸油烟机	刘耀斌 黄孝峻	发行人	ZL20132067 8254.X	实用 新型	2013.10.30	第 3536576 号
49	烫衣柜	陈志富 邵佳	发行人	ZL20142006 30779	实用 新型	2014.02.12	第 3678042 号
50	厨柜板材 (J-16)	刘光南	欧派有限	ZL20073005 1325.3	外观 设计	2007.04.02	第 748784 号
51	组合厨柜 (紫魅)	刘光南	发行人	ZL20073005 1342.7	外观 设计	2007.04.02	第 748833 号
52	门板 (YMK21)	刘光南	发行人	ZL20083004 0153.4	外观 设计	2008.01.17	第 922889 号
53	柜身板 (小方格)	刘光南	发行人	ZL20083004 3888.2	外观 设计	2008.03.20	第 1375260 号
54	侧吸式油烟机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83005 6850.9	外观 设计	2008.08.22	第 1006483 号
55	组合厨柜 (比萨梦 幻)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498.7	外观 设计	2009.03.06	第 1268977 号
56	组合厨柜 (佛朗明 戈)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499.1	外观 设计	2009.03.06	第 1252505 号
57	厨柜 (金蝴蝶)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093006 9503.4	外观 设计	2009.03.06	第 1288794 号
58	碗盘拉篮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093007 3864.6	外观 设计	2009.04.16	第 1145537 号
59	侧吸多媒体油烟 机 CXW-218-E701	刘顺平	发行人	ZL20103017 5148.1	外观 设计	2010.05.14	第 1449587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60	橱柜（巴洛克印象）	李秋丽	发行人	ZL20103024 1583.X	外观设计	2010.07.16	第 1482668 号
61	拉篮	刘顺平 徐建设 刘启华	发行人	ZL20103061 8556.X	外观设计	2010.11.17	第 1561000 号
62	橱柜（梦幻百合-X157）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24.2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 1722460 号
63	橱柜（格兰维尔-L004）	周红杰 陈媛媛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36.5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 1793368 号
64	组合橱柜（魅族生活-X143）	孙志强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13007 5838.4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 1720393 号
65	组合橱柜（爱尔兰之峰-X124）	孙志强 李秋丽	发行人	ZL20113007 5841.6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 1720234 号
66	组合橱柜（红色之恋-X153）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7 5851.X	外观设计	2011.04.14	第 1719316 号
67	门（维也纳之音-X137）	孙志强 李秋丽	欧派有限	ZL20113008 0336.0	外观设计	2011.04.19	第 1798058 号
68	门（英郡年华-X108）	孙志强 邓晓倩	发行人	ZL20113008 0369.5	外观设计	2011.04.19	第 1797588 号
69	灶具	李伟	发行人	ZL20113020 9308.4	外观设计	2011.07.05	第 1789365 号
70	吸油烟机	李伟	发行人	ZL20113020 9364.8	外观设计	2011.07.05	第 1791643 号
71	消毒柜	李伟	发行人	ZL20113020 9309.9	外观设计	2011.07.05	第 1877057 号
72	侧吸抽油烟机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23007 1767.5	外观设计	2012.03.22	第 2135252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73	组合橱柜(威尼斯港湾)	埃迪迈克尔·纳迪托尼	发行人	ZL201230472981.1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335898 号
74	组合橱柜(几何旗舰)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230473489.6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400115 号
75	组合橱柜(帕格尼宗塔)	埃迪迈克尔·纳迪托尼	发行人	ZL201230473100.8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335358 号
76	组合橱柜(罗马帝国)	周红杰	发行人	ZL201230473389.3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453742 号
77	灶具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330019866.3	外观设计	2013.01.23	第 2452612 号
78	吸油烟机(嵌入式)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330019761.8	外观设计	2013.01.23	第 2452807 号
79	消毒柜(双抽屉)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330019940.1	外观设计	2013.01.23	第 2480094 号
80	吸油烟机(半嵌入式)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330019680.8	外观设计	2013.01.23	第 2454197 号
81	木门(汉风-MSZY01)	周小平	发行人	ZL201330029412.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4153 号
82	木门(星语-MSPD23)	周小平	发行人	ZL201330029500.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3755 号
83	木门(未来-MSPD21)	谭勇	发行人	ZL201330029379.5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3875 号
84	木门(忆江南-MSPD28)	谭勇	发行人	ZL201330029388.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3100 号
85	橱柜(OP13-171 英伦格调)	李秋丽	发行人	ZL201330486671.X	外观设计	2013.10.15	第 2855636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86	橱柜（OP13-264 巴黎圣日）	邓越	发行人	ZL20133048 6689.X	外观设计	2013.10.15	第 2813143 号
87	灯带侧吸油烟机	陈耀权	发行人	ZL20133051 9543.0	外观设计	2013.10.31	第 2855525 号
88	橱柜（书香古韵— 岛台）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33054 5320.1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091 号
89	橱柜（书香古韵 —1）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33054 5426.1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183 号
90	橱柜（书香古韵 —2）	陈佳春	发行人	ZL20133054 5723.6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623 号
91	趟门衣柜	严恩雄	欧派集成	ZL20122036 6811.X	实用新型	2012.07.26	第 2775430 号
92	导轨装置	严恩雄	欧派集成	ZL20122037 0091.4	实用新型	2012.07.27	第 2774645 号
93	推拉移门锁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22072 6148.X	实用新型	2012.12.25	第 3033424 号
94	移门双向阻尼器	严恩雄 孙志龙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32011 2476.5	实用新型	2013.03.12	第 3134654 号
95	趟门下导轨组件	严恩雄 黄高华 李友邦	欧派集成	ZL20132050 7446.4	实用新型	2013.08.19	第 3477009 号
96	平趟门衣柜（米兰 MIX 系列 YG21108）	黄顺柳	欧派集成	ZL20123052 8577.1	外观设计	2012.11.01	第 2355757 号
97	玻璃移门 （YM21212 红色 情缘）	李竞	欧派集成	ZL20123052 6990.4	外观设计	2012.11.01	第 2379730 号
98	型材(YL8905A)	严恩雄 黄高华	欧派集成	ZL20123065 1190.5	外观设计	2012.12.25	第 2428622 号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99	淋浴房连接调节装置	尹朝明	欧派卫浴	ZL201120554680.3	实用新型	2011.12.27	第 2395313 号
100	浴室柜 (OP-W1170-340)	刘清明 张海霞 秦香菇	欧派卫浴	ZL201230379663.0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395157 号
101	浴室柜 (OP11-021-435)	秦香菇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619.8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677468 号
102	浴室柜 (OP11-027-293)	刘清明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772.0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395029 号
103	浴室柜 (OP12-012-133)	张海霞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756.1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429421 号
104	浴室柜 (OP12-019-420)	张海霞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757.6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508236 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有 9 项专利权尚登记在欧派有限名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著作权共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美术作品		欧派有限	作登字： 19-2006-F-1320 号	19-2006-F-1320	2006.10.27
2	计算机软件	MES 工厂订单处理及进度跟踪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01 号	2011SR042027	2010.01.01
3	计算机软件	大批量个性化 OBA 物料(BOM)实时解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42 号	2011SR042068	2009.01.01
4	计算机软件	多功能复合条码驱动双面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1SR042070	2011.01.01

		数控孔位 CNC 自动连接系统 V1.0		0305744 号		
5	计算机软件	OPPEIN-FCA 工艺技术审核及价格审核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4 号	2011SR042140	2010.01.01
6	计算机软件	优化及自动连接设备驱动生成条码锯料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6 号	2011SR042142	2010.01.01
7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商场前端设计及内外自动报价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4 号	2011SR042230	2009.01.01
8	计算机软件	OPPEIN-WPC 扫描监测采集包装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5 号	2011SR042231	2011.01.01
9	计算机软件	OPPEIN-E 平台电子商务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2 号	2011SR042278	2011.01.01
10	计算机软件	多库房与车间配套集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4 号	2011SR042280	2011.01.01
11	计算机软件	个性化定制衣柜制造一体化自动集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78 号	2014SR075934	2013.10.28
12	计算机软件	衣柜自动化制作、排程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8 号	2014SR075924	2013.10.29
13	计算机软件	衣柜综合设计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5 号	2014SR075921	2013.11.06
14	计算机软件	衣柜高度个性化定制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1 号	2014SR075917	2013.10.22
15	计算机软件	衣柜订单信息化技术应用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30 号	2014SR075886	2013.11.20
16	计算机软件	订单生产工序及进度追踪信息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27 号	2014SR075883	2013.12.0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有 1 项著作权尚登记在欧派有限名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域名共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证书类型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1	201111090 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欧派木门.com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2	201111090 11		凡帝尼.com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3	201111090 11		欧派衣柜.com	发行人	2012.10.22	2022.10.22	
4	201111090 11		欧派厨柜.com	发行人	2012.10.22	2022.10.22	
5	201111090 11		oppeinhome.net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6	/		欧派家居.net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7	/		欧派家居.com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8	/		奥维人造石.com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9	201111090 11		Oppeinhome.com	发行人	2010.08.06	2021.08.06	
10	201105310 38978530		CN 域名注册证书	oppeinhome.cn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11	201105310 82867289			oppein.net.cn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12	200908190 64717207	optima-gz.cn		发行人	2009.08.19	2022.08.19	
13	200908190 64717265	opelc.cn		发行人	2009.08.19	2022.08.19	
14	200809270 89775351	optima-oa.cn		发行人	2008.09.27	2022.09.27	
15	200809270 89775343	optima-it.cn		发行人	2008.09.27	2022.09.27	
16	201005070 64344377	keiss.com.cn		欧派集成	2010.05.07	2021.05.07	
17	201308300 10671376	中文域名注册证书	凡帝尼.cn	欧派有限	2013.08.30	2023.08.30	
18	201308300 10671377		凡帝尼.中国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19	201308300 10671382		欧派木门.cn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20	201308300 10671379		欧派木门.中国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21	201105310 09676888		欧派家居.中国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22	201105310 09676885		奥维人造石.网络	欧派有限	2011.05.31	2021.05.31
23	201105310 09676891		欧派家居.公司	欧派有限	2011.05.31	2021.05.31
24	201105310 09676895		欧派家居.网络	欧派有限	2011.05.31	2021.05.31
25	201308301 41018613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木门	发行人	2013.08.30	2023.08.30
26	201211131 40568133		欧派木门	发行人	2012.11.13	2024.11.13
27	201210221 40564719		欧派厨柜	发行人	2012.10.22	2024.10.22
28	201105311 38312489		欧派集团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29	201007261 36388448		欧派家居	发行人	2010.07.26	2023.07.26
30	201211161 100027966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欧派木门	发行人	2012.11.16	2024.11.16
31	201210221 903013350		欧派衣柜	发行人	2012.10.22	2024.10.22
32	201105312 134898899		奥维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33	201105312 133898897		欧派卫浴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34	201105312 137898900		欧派集团	发行人	2011.05.31	2021.05.31
35	201007261 620763020		欧派家居	发行人	2010.07.26	2023.07.26
36	200606121 904005407		欧派	发行人	2006.06.12	2023.06.1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家居集团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有4项域名尚登记在欧派有限名下，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的订购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房产主要是通过自建或购买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是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取得。此外，发行人绝大部分资产的权属变更（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尚有少量资产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已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设置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直营店经营用房和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厂房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2 处房屋建筑物作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黄绍桃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黄泥潭	7,850	2013.06.15-2015.06.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600106 号
2	发行人	梁泽英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蓼江村公和市	5,861	2013.09.01-2015.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600105 号
3	发行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雄丰村民委员会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路自编 1 号	8,205	2010.01.01-2029.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郑维维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神路 128 号	4,500	2014.01.01-2015.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601570 号
5	发行人	谭桂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后岗脚珠水路边	6,000	2014.01.01-2015.08.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601571 号
6	欧派集成	广州盈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工业区永大路 3 号	25,756	2013.11.25-2017.01.24	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10585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3B1410500478 号
7	发行人	常州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高新区南区，出租方厂区大路西新厂房由南向北第 6 至第 8 跨合计三跨	7,051	2013.06.10-2018.06.09	常房权证武字第 01107835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武汉鹏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市庙山开发区	6,337	2013.11.15-2018.11.14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0505 号；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3000501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

						同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史元亮	成都市清泉水镇北宁村 7、8 组自建厂院	8,779	2013.08.15-2018.08.1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土地流转协议》；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0	郑州欧派	郑州盈康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九龙镇芦医庙乡能庄村东南郑州盈康实业有限公司厂内	7,619	2014.09.20-2018.09.19	牟房权证字第 20101623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1	西安欧联	西安祥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蓝田县西北家具工业园新港 3 号路 6 号场院	7,000	2014.01.01-2018.12.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2	上海欧派	上海格旺自控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华冈路 79 号	300	2014.02.12-2016.02.1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松江区新浜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二) 仓库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锦涂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牌坊北侧“函田”地块 2 号仓库	2,650	2013.09.16-2016.09.15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刘文湛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长岗村长太路 6 号	6,202.5	2014.03.15-2017.03.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苏绍洪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新镇布	8,721	2014.04.07-2016.04.07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欧派墙饰	江玉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村牌坊北侧“函田”地块 2	1,101.42	2013.01.03-2016.01.31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号仓库			
5	欧派墙饰	江演辉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社北经济合作社甯田地块	2,950	2014.07.11-2019.07.10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三）广州直营店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2 处房屋建筑物，作为发行人在广州的直营店，销售发行人的整体家居产品。上述 22 份租赁合同中有 2 份合同已到期，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广州市进成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寺右北三街 32 号地 07、08、09、10 铺	138	2008.04.21-2013.04.20	五羊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产权声明；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严艳芳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1-193 号二楼	1,985	2014.08.07-2016.01.06	员村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8472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3		张志辉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89 号 13 之 1	102.14	2013.01.08-2016.01.07	舰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46503 号、第 0950046504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广州利宝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岗大道 271、275、281、285 号三层 C06	42	2013.05.10-2016.05.09	江南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11900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广东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路 22 号广东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装饰材料城（A 城）A08-10 号商铺	159.9	2012.05.01-2015.04.30	安华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93 号首层部分	60	2011.07.07-2016.08.06	黄埔店	粤房地证字第 C3763689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德美居购物中心中区2048、2058	608.9	2014.05.01-2016.04.30	花花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出具产权声明；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广州市恒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203 号广州番禺汇珑商业中心四层家居商场 4A-005/006 号商铺	518	2013.12.01-2016.11.30	番禺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46801 号；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万博中心广州吉盛伟邦家具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建材馆二楼 B2003	362	2013.01.01-2014.12.31	吉盛伟邦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装饰世界 H2 区 2 层 A205	526	2014.03.18-2016.07.27	五洲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广州市骏合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2701 的铺位	545	2014.05.10-2016.05.09	马会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2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 号广州赛马场广州马会家居编号为 2101、2102 的铺位	761	2014.05.01-2016.04.30		
13	发行人	广州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 411 号香江家居二楼 C 区二层 A020035 号场地	187.74	2014.08.01-2015.12.28	香江店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4	发行人	广州建喜达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31 号铺位	383.87	2014.04.29-2015.04.30	欧亚达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5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二楼 A2-22 号铺位	317.2	2014.04.29-2015.04.30		
16	发行人	广州市金海马家居	广州市芳村乐怡居芳村金海马	146.88	2014.09.01-	芳村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640017490 号；未办

		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四楼 A 区四层 A040021 号场地		2015.08.31		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7	发行人	从化市远达实业有限公司	从化市从城大道 89 号 A 区 230, 236 号铺位	164	2013.05.01-2015.11.30	从化美时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8	发行人	广州市创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岸路 30 号广州装饰材料市场靓家居 2 楼 C 区	--	2013.09.01-2014.08.31	南岸靓家居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19			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南大路口(红树湾家具城旁)靓家居二楼			番靓店	
20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451 号(同和靓家居二楼)			同和靓家居店	
21	发行人	广州市珠江新城商贸广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88 号“维家思广场”二层 295 号	220	2013.10.08-2016.04.30	维家思店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22	欧派集成	广州市好佳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广场第六层家居商场 6A005B/6B022-025 号商铺	584	2013.06.01-2015.04.30	正佳店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2622 号; 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四) 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人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共 63 份, 其中 11 份用途为广州地区员工宿舍, 52 份的用途为广东省外营销中心人员员工宿舍。上述 63 份租赁合同中有 2 份合同已到期, 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中。

1、广州市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1 处房屋建筑物, 作为发行人广州市内员工宿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徐瑞伦	广州市白云区塘贝 新镇庄东街 37 号	--	2013.12.27- 2014.12.26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已取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徐瑞庄	广州市白云区塘贝 新镇西街 60 号之一	--	2014.02.15- 2015.02.14	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何康林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48 号 802 房	93.26	2014.03.01- 2015.02.2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7454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5 号
4	发行人	张祥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10 号 1104 房	90.03	2014.07.01- 2015.06.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166957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300016
5	发行人	钟永珍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34 号 603 房	91.91	2014.07.03- 2015.07.0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20014648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G1100300017
6	发行人	罗曾尚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38 号 702 房	93.04	2014.03.01- 2015.03.0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154931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24 号
7	发行人	文飞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18 号 1402 房	89	2014.04.01- 2015.03.31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62 号
8	发行人	林镇余、江腊妹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22 号 1502 房	88.6	2014.04.01- 2015.03.31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61 号
9	发行人	吴晓洋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20 号 401 房	89.2	2014.08.01- 2015.07.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096522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1233 号
10	发行人	李健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66 号 701 房	84	2014.03.01- 2015.02.28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3 号
11	发行人	王学卫	广州市白云区路华 灯街 19 号 1403 房	88.2047	2014.03.01- 2015.03.01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备 2014B1100300214 号

2、广东省外员工宿舍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52 处房屋建筑物，作为发行人广东省外营销中心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及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汪其金	合肥市政务区水墨兰庭 27 幢 3 单元 205	135	2014.04.02- 2015.04.01	出租方已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汪波	合肥市政务区东流路与翡翠路交叉口水墨兰庭四期 38 栋 1501 室	92.41	2014.04.20- 2015.04.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2097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	发行人	张盛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丽景路 388 号汇龙铭都西雅图国际会馆 1 栋 23 层 2305 室	122.72	2014.04.01- 2015.03.31	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41859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	发行人	刘健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鹿璟名居 H 栋 1 单元 902 室	157.99	2014.04.20- 2015.04.19	洪房权证红字第 40193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	发行人	熊绍武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鹿璟名居 S 座 3 单元 901 室	88.7	2014.04.22- 2015.04.21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305435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王浩	长沙市芙蓉区东玺门小区 L4-2503 室	131	2014.03.20- 2015.03.19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0919761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7	发行人	刘凌辉	长沙市芙蓉区东玺门小区 L2-706 室	144.38	2014.04.21- 2015.04.20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20432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8	发行人	陈明芳	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2#1004	137.65	2014.03.13- 2015.03.1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11284-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9	发行人	柯小云	福州市海润滨江花园 49 栋 702 室	123.55	2014.03.1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811657 号；未办理

					2015.03.12	租赁备案登记
10	发行人	刘泽民	武汉市江汉区万达住宅 5 栋 1 单元 5D 室	99.84	2014.03.20-2015.03.19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300478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1	发行人	尹建国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三金·鑫城国际一期 5 栋 2 单元 601 室	121	2014.05.03-2015.05.04	武房权证江字第 201000184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2	发行人	郑礼斌	昆明市北市区北京路延长线欣都龙城 2A 栋 2705 号	95	2014.03.27-2015.03.26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销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3	发行人	赵雪晴	昆明市北辰小区桂花苑 22 幢一单元 502 室	128	2014.04.01-2015.04.01	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0926863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4	发行人	张锦	昆明市金实小区鑫实园 693 幢 1 单元 401 号	76.96	2014.04.01-2015.04.01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10322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5	发行人	黄承启	南宁市云景路 5 号金水花园 C 栋单元 1042 号房	161.51	2014.04.01-2015.03.31	邕房权证字第 0154088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6	发行人	赵爱香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28 号天赐良园天和园 2 单元 11 层 1001 号	143.20	2013.03.26-2015.03.25	邕房权证字第 0208207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7	发行人	张亮	成都市建设南新路高地小区 2-1-1902	122	2014.04.01-2015.03.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8	发行人	袁明清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金域蓝湾 12 栋 606 号	85.73	2014.05.04-2015.05.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50329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9	发行人	王素芳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 号 9 栋 1 单元 26 层 2604 号	84.6	2014.05.01-2015.04.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4971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0	发行人	闫丽	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甲字 60 号 3 幢 1 单元 2407 室 C 座	141.11	2014.04.01-2015.03.31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1IV-49-3-12407~1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1	发行人	李健	西安市碑林区大新巷小区 3 号楼	79.93	2014.04.03-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0403号		2015.04.03	1125108010II-56-3-10403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2	发行人	王莉	西安市碑林区大新巷小区3号楼10502号	79.93	2014.03.13-2015.03.1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25108010II-56-3-10502~1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3	发行人	赛孜木·扎曼别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新城花园7-1-201	121.73	2014.04.14-2015.04.14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00325400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4	发行人	候素英	乌鲁木齐巴州路8号汇珉园A座502	105.36	2014.05.01-2015.05.01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4306647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	发行人	高丽芳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11号楼1单元1801	145	2014.04.15-2015.04.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6	发行人	郭玉树	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万达小区7号楼2单元3003	133	2014.05.01-2015.04.30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7	发行人	廖小康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4号楼23-1	138.2	2014.04.03-2015.04.02	103房地证2009字第41719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8	发行人	瞿雪松 陈萍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11幢6-2	93.74	2014.03.18-2015.03.17	103房地证2007字第20047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9	发行人	刘东坡 谭元军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1幢22-2	93.74	2014.04.01-2015.03.31	103房地证2009字第42771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0	发行人	黄国兴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470号悦山国际F栋1单元302室	129.04	2014.03.01-2015.02.28	房权证字第201101783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1	发行人	王婧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30栋3单元502室	106	2014.03.01-2015.02.28	哈房权证开字第200918239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	发行人	钮大炯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12栋6单元6层一号	107.03	2014.03.01-2015.02.28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00035162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	发行人	彭玮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北伏牛路东16幢2单元3102	110.53	2014.03.20-2015.03.19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4	发行人	白森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西棉纺西路北3幢30层02号房	85.39	2014.03.29-2015.03.28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5	发行人	史程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2号院6号楼1单元8层0801号	115.41	2014.03.28-2015.03.27	郑房权证字第1201221176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6	发行人	翟思安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院路口星河广场2号楼2单元30层东户	148.90	2013.03.01-2014.02.29	出租方已提供《集资建房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7	发行人	张林女	太原市坞城路荣军北街清枫华景小区D座2单元801室	141.29	2013.04.01-2014.03.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8	发行人	孙丹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42号创智大厦904室	79.23	2013.10.01-2014.09.30	房地证津字第102020908795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9	发行人	李卫平	天津市河东区新兆路裕阳花园13-1-702	190.84	2014.03.28-2015.03.27	房权证河东字第020148135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0	发行人	刘晓明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33号巴塞罗那晶座17楼	100	2014.02.01-2015.01.31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1	发行人	荣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东路与爱工街交会赛斯家园	130	2014.02.17-2015.02.16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028029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2	发行人	翁学平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街266号7幢601室	115.94	2014.04.05-2015.04.0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21710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3	发行人	缪甦	苏州市工业园区葑谊新村54幢602室	181	2014.04.01-2015.03.3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009147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4	发行人	钱克在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柏悦轩1316室	134.56	2014.02.25-2015.02.24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1908880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5	发行人	翁建阳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海威国际公	139.46	2014.04.0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0884167号；未

			寓三栋三单元 1302 室		2015.04.02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6	发行人	杨忠相	杭州市长河路口滨江区白金海岸 1 栋 3 单元 202 室	147	2014.05.16- 2015.05.15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7030043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7	发行人	罗艳娣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5 号楼 305 室	129	2014.03.01- 2015.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46180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8	发行人	胡海涛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3 号楼 2603 室	127.35	2014.03.01- 2015.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1399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9	发行人	蔡梓真 蔡杰	淮安市万达广场 1 期 6 号楼 2902 室	86.43	2014.03.01- 2015.02.28	淮房权证清河字第 A201120797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0	发行人	刁劲松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10 号万盛园小区新区	156	2014.03.16- 2015.03.15	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1	发行人	王涛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04	2014.04.08- 2015.04.07	济房权证天字第 214078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2	发行人	范慧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	156	2014.04.10- 2015.04.09	济房权证天字第 179286 号；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类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租赁上述房产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中，部分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备案登记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姚良松将承担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没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但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三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产品销售合同

1、经销商合作协议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不同区域的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简称“甲方”，经销商简称“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甲方授权乙方在特定区域内开设“欧派”专卖店，独家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厨柜、衣柜、卫浴、木门等）。该等《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授权乙方在授权区域范围独家经营“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经销商资格，不得在经营过程中销售或展示非甲方产品，不得经营同类其他品牌产品，否则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跨区域经营。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跨区域经营的，需分别按该等合同约定之甲方结算额的三倍、五倍和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转付给被侵权区域的经销商。乙方在同一经营年度中出现三次（含）以上跨区域经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甲方提供订货合同的格式合同样本，乙方将经终端客户确认的订货合同发送至甲方，订货合同明确约定具体的产品品名、型号、数量、交货时间等。甲方每年颁布《价格手册》确定产品的价格。乙方将订货合同相应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根据订货合同组织生产，并按照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准时交货。

(4)《合作协议书》对合作期限、履约保证金、业绩目标、经销商店面装修、样品更换、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工程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1	2014.04.0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厨柜	8,616,990.00
2	2013.12.18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厨柜	7,380,582.99
3	2014.05.05	广州市睿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厨柜	6,363,788.00
4	2014.04.10	富力(哈尔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	5,948,173.00
5	2014.01.15	永同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厨柜、衣柜、浴室柜、木门	5,745,281.00
6	2014.03.23	广州珠江华侨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厨柜、茶水柜、衣柜、书柜	5,650,086.60
7	2013.02.26	中铁房地产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浴室柜、衣柜	5,550,551.00
8	2013.10.20	江苏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厨柜	5,479,012.30
9	2013.06.22	成都瑞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厨柜	5,294,222.50

(二) 原材料采购协议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品种	有效期至	结算方式
1	2014.05.15	Heveaboard Berhad	刨花板	2014.07.01 (注)	100%信用证付款
2	2014.03.12	Vina Eco Board Co., Ltd	刨花板	2015.01.30	100%信用证付款
3	2014.03.10	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	2017.03.31	每月结算一次
4	2014.04.28	宁波市万茂电器	燃气灶、吸油烟机	2015.04.01	每月结算

		有限公司			一次
5	2013.04.01	中山市天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燃气灶、电烤箱	2015.03.31	每月结算一次
6	2013.06.0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石板	2015.06.01	每月结算一次
7	2013.09.05	深圳市富力建材有限公司	赛丽石板材和成品及辅料	2015.09.04	每月结算一次
8	2013.08.03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拉手和铝型材料	2015.08.02	每月结算一次

注：上述第1项《采购协议》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合同双方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三）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01.08	欧派集成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配设自动升降的后进料系统级双推手装置、数控钻孔机、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德国原装全自动封边线	1,306
2	2014.01.08	发行人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横纵向双头多功能电磁琴键式宽带砂光机、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数控钻孔机等设备	1,278
3	2014.01.13	欧派门业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片锯、多片锯出料装置、快速优选截断锯等设备	1,240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施工时间	预计金额 (万元)
1	2014.04.30	天津欧派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研发楼（二）建设工程	2014.04.04-2015.03.05	2,100

（五）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	------	-----	------	----	------	--------------

1	2013.11.11	发行人	浙江智美车文广 告有限公司	CCTV-新闻频道 电视广告发布	2014.01.01- 2014.12.31	4,046.397
2	2013.10.08	欧派有限	北京准点沸腾国 际广告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二套 《交换空间》栏 目广告发布	2014.02.22- 2015.02.14	600
3	2014.04.11	欧派集成	广州白云天骏国 际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灯箱广告发布	2014.03.10- 2015.03.09	600

(六)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4年3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贷款）00085号）；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用途为置换建行流贷；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每笔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姚良松、张秋芳、姚良柏、王欢分别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7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8号、2014年天平（保）字0009号、2014年天平（保）字0010号）。

2、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建穗白云商流字012号）；贷款金额为7,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天津欧派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房产（房地证津字第123011206554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建穗白云最高额抵字004号）。

3、2013年8月30日，欧派有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X476100120130037），约定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授予欧派有限3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及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30082、GBZ476100120130083、GBZ476100120130084）；欧派有限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之自编4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6325号）、自编5号楼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115655号）、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第3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第2、4、5、

6、7、8、10、11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67 号）、第 9 幢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96027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10013、GDY476100120110014）。

上述《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40047）；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40022）；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40060）；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308001201400001），约定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授予发行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2308008201400002）；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 30,000 万元以内，根据需要分次借款，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每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以借款借据为准。针对《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发行人、欧派集成分别以其名下位于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 2 号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116345 号）、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的房产（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1678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8）；欧派集成、姚良松、姚良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308073201400005）。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向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提取借款 5,000 万元，并

由广州农商行人和支行出具两份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据》（编号：2308008201400002001、2308008201400002002）。借款日均为 2014 年 3 月 5 日，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3 月 3 日，借款月利率均为 5.25%，借款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

5、2014 年 2 月 28 日，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1140201），约定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授予发行人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针对《授信额度协议》下的借款，发行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21140201）。

2014 年 4 月 18 日，欧派集成向招商银行机场路支行提取借款 3,000 万元，并由其出具金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据》（编号：2002210313）。借款日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18 日，借款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6%，借款用途均为货款。

6、2013 年 9 月 26 日，欧派集成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100120130145）；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发行人、姚良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100120120016、GBZ476100120120017）；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房产（粤房地权证穗花字第 0309005451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100120120005）。

2013 年 10 月 10 日，欧派集成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提取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日为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七）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节“（六）授信及借款合同”所披露的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抵押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739.49 万元，其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四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

欧派有限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设立时

的股本；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一）欧派有限收购欧派卫浴 45% 股权

2013 年 6 月，欧派有限收购了姚良松持有的欧派卫浴 45% 股权，收购完成后，欧派卫浴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欧派有限收购天津欧派 40% 股权

2013 年 6 月，欧派有限收购了姚良松持有的天津欧派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欧派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欧派有限收购广州奥维 100% 股权

2013 年 7 月，欧派有限收购了姚良松持有的广州奥维 90% 股权、姚良胜持有的广州奥维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奥维成为欧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欧派有限收购欧派商厨 38.71% 股权

2013 年 5 月，欧派有限收购了姚良胜持有的欧派商厨 20.89% 股权，收购完成后，欧派有限持有欧派商厨 33.18%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陈春魁、吴斌、夏家辉分别与欧派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春魁、吴斌、夏家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欧派商厨 10.28%、0.98%、6.56% 的股权以 61.68 万元、5.88 万元、39.36 万元转让给欧派有限，收购完成后，欧派有限持有欧派商厨 51% 的股权，欧派商厨成为欧派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五）欧派有限转让铂金装饰 2% 股权

2012 年 6 月，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铂金装饰 2% 的股权转让给姚良柏，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铂金装饰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欧派有限转让北京高氏 70% 股权

2013 年 5 月，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北京高氏 70% 股权转让给高进，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北京高氏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欧派有限转让武汉家爱派 51% 股权

2013 年 7 月，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家爱派 36% 股权转让给高进，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家爱派 15% 股权以 58.82 万元转让给姚刚。本次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武汉家爱派的股权。

（八）欧派有限转让南京家爱派 51% 股权

2013 年 7 月，欧派有限将其持有的南京家爱派 36% 股权转让给高进，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2013 年 7 月 26 日，欧派有限与姚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京家爱派 15% 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姚刚。本次转让完成后，欧派有限不再持有南京家爱派的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欧派有限上述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五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当时的全部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备案。经信达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3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320,000,000元增加至343,503,096元的议案，并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343,503,096元增加至373,581,112元的议案，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3、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并施行。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而制定的。该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全体参会股东一致通过，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三）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四）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总裁）一名，副总经理（副总裁）一名，行政总经理一名，行政副总经理二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于2013年9月3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的，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运作等内容进行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保障监事会有效监督。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3.09.30	创立大会	《关于创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

			<p>审核的议案》；</p> <p>《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并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p>
2	2013.10.2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选举孔东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2013.12.1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2014.03.19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p>《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5	2014.07.23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p>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3.09.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姚良松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金良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谭钦兴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金良为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谭钦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金良为公司行政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姚良柏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耀兴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杨耀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黄满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2013.10.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孔东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0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p>《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5	2014.07.0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p> <p>《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p> <p>《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p> <p>《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14.08.08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3.0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02.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审核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4.08.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七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为姚良松、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其中杨建军、钟淑琴、孔东梅为独立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董事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聘任合同，明确了发行人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等内容。

（二）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为钟华文、沈崇照、黎兰，其中黎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金良，任总经理、行政总经理；谭钦兴，任副总经理；姚良柏，任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任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满祥，任财务负责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由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被市场禁入、处罚、谴责或被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也没有兼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1日，欧派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执行董事为姚良柏。

2、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姚良松、张金良、谭钦兴、姚良柏、杨建军、钟淑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建军、钟淑琴为独立董事。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良松为董事长，选举张金良、谭钦兴为副董事长。

3、2013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孔东梅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立董事会，创立大会选举的内部董事姚良松、姚良柏、谭钦兴、张金良在报告期内均系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和决策人员。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相对稳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命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1日，欧派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监事为谭钦兴。

2、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钟华文、沈崇照为发行人监事，与欧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黎兰共同组成发行人监事会。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华文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立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

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华文、沈崇照及职工代表监事黎兰在报告期内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监事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1日，欧派有限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经理为张金良。

2、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金良为总经理、行政总经理，谭钦兴为副总经理，姚良柏为行政副总经理，杨耀兴为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满祥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主要管理和决策人员。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杨建军、钟淑琴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3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孔东梅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职的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职的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该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举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钟淑琴为会计专业人员且具备注册会计师（CPA）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八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欧派集成	25%	25%	12.5%	12.5%
天津欧派、欧派卫浴、欧派门业、欧派墙饰、欧派商厨、广州奥维	25%	25%	25%	25%
香港欧派	16.5%	16.5%	16.5%	16.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

2011年11月1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11440006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二条第三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2011-2013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2014年1-6月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已在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所得税优惠

2008年7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穗云国税五减〔2008〕18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审核确认，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的规定，欧派集成2010年度至2012年度减半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粤府〔1992〕52号）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计算）在10年以上，可从获利年度其免征所得税所得2年，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在减免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

经核查，欧派集成在享受税收优惠期间，其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欧派集成2013年度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4年 1-6月	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4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4]511号《关于申报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69.36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小计	469.36	
2013年度	2012年度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优秀民营企业奖	269.00	广州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穗民营[2013]1号《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关于表彰2012年度广州市经济社会贡献优秀民营企业的通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38.73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084号《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13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链配套、两化融合、重点技改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2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1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2013]8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83.29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2013年企业工程中心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5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3]167号《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工程中心家建设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3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3]1082号《市经贸委、市财政局转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0.00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粤知规函[2013]248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专利奖获奖项目简介的通知》
	小 计	841.01	
2012 年度	2012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	298.42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穗服务办[2012]6号《关于下达广州市 2012 年度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通知》
	2011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4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2]1043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70.98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财政税收奖励资金	126.38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企业财政税收奖励返还协议书》
	2011 年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1]1169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非标准家居产品网上设计、销售一体化电子商务系统专项经费	5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2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小 计	965.78	-
2011 年度	年产名牌厨柜 2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贴息	10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粤经信技改[2010]996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民贸贴息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7.80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2010 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穗经贸函[2010]1156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厨柜生产线的工艺技术创新专项经费	50.00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
	小 计	257.80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4]G1400018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欧派商厨在报告期内曾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自2011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7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欧派集成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奥维自2011年以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欧派墙饰（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自2012年以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三）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欧派集团花都生产基地三家下属企业近三年未受环保行政处罚的证明》，欧派卫浴、欧派门业、欧派商厨由2011年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根据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2014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天津欧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无锡欧派自2014年7月11日由惠山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欧派家居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该企业能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六）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	签发日期	实施主体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云环保建[2014]78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4.05.15	发行人
2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静环保许可表[2014]0040 号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4.05.07	天津欧派
3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花环监字[2014]103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4.09.17	欧派集成
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惠环审[2014]325 号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07.11	无锡欧派
5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云环保建[2014]133 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4.07.31	欧派门业
6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	—	—	发行人
7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	—	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一）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

发行人员工包括自有招聘员工（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在册员工	6,625	5,732	4,190	4,643
劳务派遣员工	4,143	4,386	4,446	2,756

经核查，发行人与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仕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上述两家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并在《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中就派遣员工的选择、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派遣人员的工作管理、派遣员工的生活管理、劳务费用（包括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用、派遣员工的薪酬）的支付、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务派遣、社会保险、薪酬等费用。经核查该两家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全国企业公示系统，该两家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状况的声明》，发行人因产品的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部分岗位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对部分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2月24日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规范。

（二）员工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静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已在外地参加“新农合”不愿重复参保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保费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社保相关的员工投诉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姚良松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41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 3,2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应当通过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账户，为所有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抽查部分员工签署并加按指模的《住房公积金参缴申请》，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是在已完全了解住房公积金规定的前提下，出于个人意愿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选择领取发行人发放的住房补贴等其他形式解决住房问题。

经核查，对于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发放住房补贴、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解决其住房问题。

对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出具《关于欧派集团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欧派集团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十章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一)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实施主体
产能扩充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45.7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云环保建[2014]78 号	发行人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天津市静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静发改许可[2014]48 号	天津市静海县环境保护局静环环保许可表[2014]0040 号	天津欧派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98.2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3 号备案证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花环监字[2014]103 号	欧派集成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141 号备案证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4]325 号	无锡欧派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98.4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云环保建[2014]133 号	欧派门业
品牌建设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	—	发行人
信息系统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14011121103000256 号备案证	—	发行人
	合计	233,015.16	—	—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 233,015.16 万元，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若募集资金有剩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一) 经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经核查, 就上述募集资金项目, 发行人已在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一、募投资金使用项目”。

(三) 经核查, 就上述募集资金项目, 发行人已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 同意发行人在募投项目用地内开工建设,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 “一、募投资金使用项目”。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经信达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坚持以“改变家居文化、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 以现代企业理念为导向, 以“追求完美”的精神不断创新超越、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 致力于为全球家庭提供世界一流的个性化的家居产品和服务, 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一个人人尊敬、人人爱戴的著名的现代创意家居产业集团。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涉诉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姚良松的声明、发行人总经理（总裁）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姚良松和总经理（总裁）张金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过的行政处罚：

1、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国土房管局”）对欧派有限作出的土地违法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 21 日，广州国土房管局对欧派有限作出云国土行处（2011）544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有限未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非法占地 1,681 平方米，在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一合作社”）“新镇庄”（土名）原有厂房上建设员工宿舍为由，对欧派有限罚款 50,430 元，并责令拆除新建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

2012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国土房管局于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3 年 6 月 16 日，白云区法院作出（2013）穗云法行非诉审字第 56 号《行政裁定书》，以广州国土房管局未将涉案地块的权属人、出租人列为被处罚人，遗漏主体，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国土房管局未再次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根据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和姚良松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该行政处罚的情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借用欧派有限的名义于

2008年1月和2011年6月向第一合作社租赁了公司厂区旁的5.12亩、3.50亩土地，并建设了员工3号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1,902平方米。虽然上述两宗土地系以欧派有限的名义签署的租赁协议，但实际上系姚良松个人从第一合作社租赁，历年土地租金以及饭堂和员工宿舍的建设费用均全部由姚良松个人承担，所以该两宗土地的名义承租方为欧派有限，但实际承租方和建设方为姚良松个人。

目前，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饭堂和员工宿舍仍然维持原状，其中，饭堂继续由与发行人无关联的第三方承包经营，员工宿舍继续由发行人员工使用，土地租赁费用仍由姚良松个人缴纳。该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不到1%，且属于辅助性设施，居住和就餐的员工人数较少，即使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员工的正常就餐和住宿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7月23日，姚良松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该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姚良松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未经批准建设房屋的行为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饭堂和员工宿舍是否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12年12月，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余杭环保局”）对欧派有限作出的环保违法行政处罚

2012年12月31日，余杭环保局作出余环罚[2012]第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有限未经环保审批开展橱柜台面加工制作为由，对欧派有限罚款7万元，并要求欧派有限立即停止杭州售后服务维修点的生产（如果该项目验收合格，将解除责令停止生产的决定，依法允许该项目投入生产）。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临平环境保护监察所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系按照一般情节处以罚款，欧派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经环保审批开展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花都质监局”）对欧派商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011年3月30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1]第0330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未取得相关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电平扒炉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24,073.8元，并要求停止生产电平扒炉等产品。

(2)2012年3月28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0328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无烟烧烤炉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10,024元，并要求改正生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未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的行为。

(3)2012年9月12日，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2]第0912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罚款及没收所得共6,656.1元，并要求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4)2013年8月，花都质监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3]第08129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欧派商厨生产的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抽检不合格为由，对欧派商厨处以罚款900元及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一台。

花都质监局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对上述四项行政处罚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欧派商厨不存在被该局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而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欧派商厨已于2011年7月14日取得关于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将所生产产品执行的标准报花都质监局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欧派商厨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此外，欧派商厨已经取得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按照花都质监局的要求将所生产产品执行的标准报花都质监局登记，可以依法开展生产。

4、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花山税务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对欧派商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011年11月21日，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作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1]第001585、0015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派商厨2011年11月申报2011年度8月的个人所得税，应于2011年9月进行申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鉴于欧派商厨能主动上门申报，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对欧派商厨分别处以罚款100元，合计200元。

（2）2013年4月19日，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作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3]第00103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派商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变更登记，应于2013年1月2日前办理，鉴于欧派商厨能主动改正错误，对欧派商厨处以罚款1,500元。

（3）2013年8月20日，花都地税局花山分局作出花地税广州花都地税花山税务分局罚字[2013]第00174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欧派商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120元。

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变更手续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基准为：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50元/天的罚款；且罚款总额为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同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三项罚款金额较小，且欧派商厨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规定，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十三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的。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律师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 1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姚良松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

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部分）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提出的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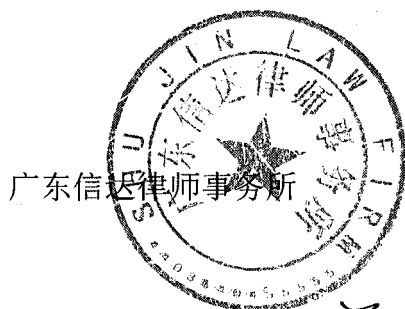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B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麻云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锦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Da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丹湄

2010年9月2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姚良松、姚良柏二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40101000002519。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Oppein Home Group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邮政编码：51045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努力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企业集团，为全球用户提供一流的家居产品和服务，从而更好地实现为企业创效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作贡献的“三赢”目标。

第十三条 主营项目类别：家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灯具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90
2	姚良柏	32,000,000	10
合 计		32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

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 （十八）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累计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二）规定的“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

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 （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八）就特别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额超

过五千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二亿五千万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二位或二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天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为会议召开二天以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

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公司内部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11号

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51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